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

期初教務會議紀錄

開會日期：113 年 3 月 19 日（星期二）

開會時間：下午 3 時 30 分

開會地點：K401 會議室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期初教務會議紀錄

主席：黃教務長寶園

紀錄：吳慧芝

壹、主席致詞

貳、教務會議決議應辦事項執行管制表 2

參、業務報告 3

肆、備查案：

備查案一：有關本校教育學院、幼教系、高教學程、英語系及通識教育中心之學分學程設置要點修訂、新訂案，提請備查。..... 19

備查案二：有關理學院新增「半導體增能學分學程設置要點」草案一案，提請備查。..... 20

伍、提案討論

提案一：教育學院幼兒教育學系大學部教育目標與核心能力修正案，提請審議。..... 21

提案二：有關「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學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提請討論。..... 21

提案三：有關新訂「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學生自組學分學程實施試行要點」案，提請討論。..... 22

提案四：有關「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學生課業學習預警及輔導實施要點」第二、三點修訂案，提請討論。..... 22

提案五：有關修正「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校際選課辦法」，提請討論。..... 22

提案六：擬修正本校「暑期開班授課辦理要點」案，提請討論。..... 22

提案七：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外國學生招生規定修正草案，提請討論。..... 23

陸、臨時動議 23

柒、散會 23

捌、附件

附件一： 24

附件二： 26

附件三： 53

附件四： 59

附件五： 65

附件六： 67

附件七： 72

附件八： 83

壹、主席致詞：略

貳、教務會議決議應辦事項執行管制表：

編號	會議決議事項	辦理情形	承辦單位	列管情形
1	<p>案由：擬修正本校「外國學生招生規定」部分條文案，提請討論。</p> <p>決議：照案通過。</p> <p>(111-2 臨時教務會議)</p>	<p>本案經 112 年 12 月 7 日國研處外國學生入學審查會議第 1 次會議審議通過後，續提送今日會議討論。</p>	<p>國際及兩岸事務暨研究發展處</p>	<p>併 112-2 期初教務會議提案決議繼續列管</p>
2	<p>案由：有關本校配合身心障礙學生升學大專校院甄試中區考場設置，考試期間課程調整方式，提請討論。</p> <p>決議：</p> <p>一、同意 113 年 3 月 20 日（三）至 3 月 25 日（一）全校課程均得改為線上教學或以調補課方式辦理。</p> <p>二、試場準備期間（113 年 3 月 20 日至 21 日週三至週四）求真樓二樓及三樓電腦教室可開放上課，但考試期間（113 年 3 月 22 日至 24 日週五至週日）因樓梯間亦有管制，仍請老師調整為線上上課或調補課。</p> <p>三、113 年 3 月 20 日（三）至 3 月 25 日（一）非在求真樓、忠毅樓或中正樓等考試使用之試場大樓而需實施實體授課的老師，敬請考量學生因上課地點多元，可能還是會有部分課程必須線上進行，敬請先行與同學溝通討論，避免影響學生其他課程之進行。</p> <p>(112-1 期末教務會議)</p>	<p>依決議辦理。</p>	<p>教務處</p>	<p>解除列管</p>

參、業務報告

◎教務長室

一、本校承接 113 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升學大專校院甄試台中（一）考區業務，考場布置及開放試場查看日期為 113 年 3 月 20 日（三）至 21 日（四）、考試日期為 113 年 3 月 22 日（五）至 25 日（一），考生人數共 475 人，預計將使用求真樓、忠毅樓、美術樓為考試試場、中正樓為考生及家長休息區。

考試期間課程安排部分，依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期末教務會議決議如下：

- （一）113 年 3 月 20 日至 25 日全校課程均得採線上上課或調補課方式處理。
- （二）試場準備期間（113 年 3 月 20 日至 21 日）求真樓二樓及三樓電腦教室可開放上課，但考試期間（113 年 3 月 22 日至 24 日）因電梯及樓梯間亦有管制，仍請老師調整為線上上課或調補課。
- （三）113 年 3 月 20 日（三）至 3 月 25 日（一）非在求真樓、忠毅樓或中正樓等考試使用之試場大樓而需實施實體授課，可由師生共同討論後決定是否維持實體上課。

另為配合同學上課需要，本校 3 月 20 日至 25 日開放民生校區音樂樓音樂廳（E103）及英才校區圖書自習室（R514），供同學可自行攜帶載具及耳機進行線上上課。

學制別 \ 障別	自閉症	其他障礙	肢體障礙	視覺障礙	腦性麻痺	學習障礙	聽覺障礙	總計
大學組	52	49	17	13	6	8	17	162
四技二專組	60	94	7	--	2	132	17	312
二技組	--	--	1	--	--	--	--	1
總計	112	143	25	13	8	140	34	475
加考術科	4	4	--	--	--	10	5	23

二、本校參與臺灣國立大學系統國內交換生及跨校輔系雙主修合作案，各項預定期程規劃如下表：

主項目	子項目	預定期程
國內交換生	校內受理交換生申請及徵選資格審查	每年 03 月 30 日前
	各校薦送審查名單至合作學校	每年 04 月 30 日前
	由合作學校將審查結果送回學生所屬學校與興大	每年 05 月 31 日前
	於系統官網、各校統一公告審查結果	每年 06 月 10 日
113 學年度 跨校輔系、 雙主修	受理所屬學生申請及進行審查	113 年 06 月 30 日前
	由學生所屬學校送件至合作進行審查	113 年 07 月 12 日前
	由合作學校將審查結果送回學生所屬學校與興大	113 年 08 月 05 日前
	於系統官網、各校統一公告審查結果	113 年 08 月 12 日

◎註冊組

一、註冊事項

(一)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逾期未註冊學生退學作業刻正進行中：

1. 以郵件通知所屬系所協助連絡學生，於 113 年 2 月 28 日前儘速繳交學雜費註冊。
2. 未依前開期限繳交學雜費註冊者，依本校學則規定正式行文學生催繳學雜費註冊，學生應於 113 年 3 月 19 日前補繳學雜費註冊完畢，逾期者將依本校學則規定退學。
3. 截至 113 年 3 月 7 日止尚有 103 人未完成註冊繳費，業已於 3 月 8 日寄發限期於 113 年 3 月 19 日前繳納完畢公文，逾期未繳費將依學則第三十四條、六十二條規定辦理退學事宜。

(二)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截至 3 月 12 日共受理 28 位學生申請學雜費分期繳納，分期期數為 2 至 5 期不等，皆須於 113 年 5 月 15 日前完成分期繳納。

(三) 為因應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雜費繳費單尚未製單完成前，學生如急需 112-1 學期在學證明，本學期起採以出納組收費系統製作學雜費繳費單之彈性應變處理，本學期共有 1 名學生以此方式製單繳費並完成沖帳作業。

二、學雜費減免補助作業

(一)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雜費減免申請，截至 113 年 3 月 12 日止審核完成計有 307 件，將於 3 月 15 日完成身障各類之彙報作業、4 月 10 日完成其他各類減免資料上傳作業，目前符合減免案件如下表：

減免身分別	申請件數
身心障礙人士子女（極重度及重度）	23
身心障礙人士子女（中度）	24
身心障礙人士子女（輕度）	43
身心障礙學生（極重度及重度）	1
身心障礙學生（中度）	4
身心障礙學生（輕度）	15
中低收入戶	49
低收入戶	38
軍公教遺族子女（卹內半公費生）	5
軍公教遺族子女（卹滿）	1
原住民籍	88
特殊境遇家庭子女	16
總計	30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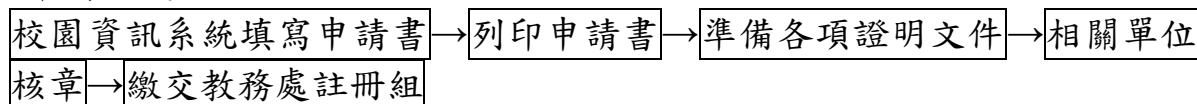
三、大學部學生轉系申請作業

(一) 申請時間：113 年 3 月 14 日（四）至 3 月 20 日（三）止。

(二) 錄取名單公告日期：113 年 4 月 17 日 (三)。

(三) 轉系名額統計：本處已於 113 年 1 月 10 日發送各系查填 113 學年度大學部轉系意願調查表，各系受理轉系名額業於 113 年 2 月 20 日完成公告作業。

(四) 申請方式：



1. 轉系申請書：

- (1) 申請學生親筆簽名。
- (2) 家長（監護人）同意，並由家長（監護人）親筆簽名。
- (3) 送所屬班級導師及學系主任核章同意。

2. 應備資料，送繳教務處註冊組：

- (1) 轉系申請書（已完成前項申請書之作業）。
- (2) 歷年成績單正本。
- (3) 欲轉入學系規定繳交之資料。

3. 教務處註冊組再將學生申請資料，彙送各學系審定，預計 113 年 4 月 17 日 (三) 進行錄取名單公告。

四、113 學年度申請國內交換學生作業

(一) 本組業於 113 年 3 月 6 日公告，並於網頁建置專區。

(二) 申請日期：113 年 3 月 6 日至 113 年 3 月 27 日

(三) 交換名額：

1. 國立臺東大學 2 名

2. 臺灣國立大學系統 (NUST)：各校至多 10 名（臺灣國立大學系統包含臺灣體育運動大學、中興大學、嘉義大學、勤益科技大學、聯合大學、雲林科技大學、高雄大學、虎尾科技大學、暨南國際大學等 9 所）

五、辦理本校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本校及臺灣國立大學教學工作圈 (NUST) 大學部學生申請修讀本校輔系及雙主修相關事宜，本處業已於 113 年 3 月 7 日發送通知至各學系「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是否招收輔系、雙主修學生調查表」並請於 113 年 3 月 21 日（星期四）前擲回教務處註冊組，俾利公告本校學生及 NUST 網站週知以及辦理後續學生申請事宜。

六、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成績相關作業

(一) 成績登分作業：112 年 12 月 25 日 (一) 08:00 起至 113 年 1 月 21 日 (日) 23:59 止。

(二) 成績更正 (補登) 作業：

1. 成績更正 (補登) 截止日：113 年 2 月 15 日。
2. 辦理成績補登 (未登分)：共計 9 門課程、258 人次。
3. 辦理成績補登 (待補登)：共計 5 門課程、98 人次。

4.辦理成績更分：共計 8 門課程、13 人次。

(三) 本校學生至他校校際選課成績登錄：共計 43 人次、63 門課程。

(四) 成績單印製及寄送情形，彙整如下表：

項 目	份數
本校學生學期成績通知單	4249
國外交換生成績單	8
他校學生至本校校際選課學生成績單	29
進修推廣部隨班附讀學生成績單	11
總 計	4297

七、休學、復學、退學相關作業

(一)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休學、退學及復學情形彙整如下表：

項目 人數	休學總數	新休學人數	退學申請	復學申請
		548	76	26

(資料統計至 113 年 3 月 11 日止)

(二)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休學逾期未復學之退學作業，分別已進行 3 次提醒請學生依行事曆上規定時間，應於 113 年 2 月 19 日（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註冊日）登入本校校園資訊系統，採網路申請方式提出復學或繼續休學申請：

1. 113 年 1 月 16 日先以 E-mail 通知學生應於 113 年 2 月 19 日（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註冊日）前登入本校校園資訊系統採網路申請方式提出復學或繼續休學申請。
2. 113 年 2 月 1 日以郵寄公文通知尚未辦理復學之學生，應於 113 年 2 月 19 日前（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註冊日）至本校校園資訊系統申請復學或繼續休學。
3. 另於 113 年 2 月 16 日以簡訊個別通知學生應辦理復學或續休作業等相關程序。
4. 業於 113 年 3 月 1 日及 113 年 3 月 5 日簽奉核准，依本校學則第 34 條及第 62 條規定休學逾期未復學公告退學，共計 27 名（大學部 8 名研究所 27 名）。

學制	退學人數
學士班	8
碩士班	12
博士班	0
碩士在職專班	7
總計	27

八、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分抵免相關作業

學分抵免自申請時間：113 年 2 月 19 日（星期一）至 113 年 2 月 23 日（星期五）止。辦案件數統計如下：

學制別班	件數	審核科目數	抵免通識/共同/專門課程學分數	抵免自由學分課程學分數

			同意	流程中	同意	流程中
學士班	97	507	225	83	127	48
總計	97	507	225	83	127	48

(資料統計至 113 年 3 月 11 日止)

九、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畢業離校作業

(一) 中、英文學位證書預製作業：研究生共計 67 名、學士班學生共計 56 名。

(二) 畢業離校情形：

1. 研究生畢業離校截止日：113 年 1 月 31 日。
2. 學士班學生畢業離校截止日：113 年 2 月 19 日。
3. 畢業情形彙整如下：

學制	畢業人數
博士班	1
碩士班	58
碩士在職專班	15
暑期碩士在職專班	28
學士班	43
總計	145

(三) 彙整研究生畢業論文資料，並寄送畢業研究生學位論文(及時公開論文)至國家圖書館共 102 件。

十、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成績相關作業

(一) 成績登分作業：112 年 12 月 25 日(一) 08:00 起至 113 年 1 月 21 日(日) 23:59 止。

(二) 成績更正(補登)作業：

1. 成績更正(補登)截止日：113 年 2 月 15 日。
2. 辦理成績補登(未登分)：共計 9 門課程、258 人次。
3. 辦理成績補登(待補登)：共計 5 門課程、98 人次。
4. 辦理成績更分：共計 8 門課程、13 人次。

(三) 本校學生至他校校際選課成績登錄：共計 43 人次、63 門課程。

(四) 成績單印製及寄送情形，彙整如下表：

項目	份數
本校學生學期成績通知單	4249
國外交換生成績單	8
他校學生至本校校際選課學生成績單	29
進修推廣部隨班附讀學生成績單	11
總計	4297

十一、辦理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士班學生畢業學分審核事宜

(一) 依據各學系課程架構表繪製專屬畢業學分審核表。

(二) 畢業學分審核時程：為使本校學士班應屆畢業學生提早掌握自身修課狀況，於畢業學分審核後能有補救機會，並及時辦理加選課程作業以順利畢業，

故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畢業學分審查作業提前於 113 年 2 月 5 日（註冊日前）起辦理（往年辦理時程為註冊日後），辦理期程如下表：

項次	線上畢審系統	紙本畢審表	日期
1		畢業學分審核表、歷年成績單及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選課單，發送各系	112 年 12 月 26 日前
2	開放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畢業學生線上畢審作業	學生填列紙本畢業學分審核表	113 年 2 月 5 日起
3	學生將線上畢審資料送各單位審核	學生繳回系辦審查畢業學分	113 年 2 月 20 日前
4	各系辦理線上審核	各系繳回所屬畢業學生畢業學分審核表至教務處後，轉送相關單位審核	113 年 2 月 23 日前
5	通識中心及師培處辦理線上審核	通識中心及師培處審核完成送回教務處	113 年 2 月 29 日前
6	人工加退選		113 年 2 月 26 日至 3 月 4 日

（三）畢審系統問題

自 113 年 2 月 5 日開始辦理畢業學分審核作業起，陸續接獲學系承辦人及學生反映畢審系統問題，本處亦協助轉知廠商修復，目前仍有多件系統問題未處理完成，且廠商回覆之修正期程應不及於本校人工加退選期限（113 年 3 月 4 日）前完成。爰為使學生能確實掌握畢業學分數及完成畢審作業，以利及時辦理課程加選順利畢業，故調整本學期畢業學分審核作業方式，改以紙本畢審表為主。

十二、學籍管理事項：

（一）113 年度補發學位證明書及學位證書更名情形，彙整如下表：

證書名稱	補發數量
中文學位證明書	7
英文學位證明書	2
中文學位證書更名	1
英文學位證書更名	2
總計	12

（資料統計期間：113 年 1 月 1 日至 113 年 3 月 12 日止）

（二）113 年度受理各項學生學籍、成績相關文件情形，彙整如下表：

項目	人次
學生證補發	68
中文在學證明	699
英文在學證明	22
英文成績單	54
中（英）文學位證（明）書影本加蓋關防	26
學歷驗證	12
中英文修業證書	26

項目	人次
補發中、英文修業證書	6
補發中、英文休學證書	1
中文休學證明書	216
其他	28
總計	1158

(資料統計期間：113 年 1 月 1 日至 113 年 3 月 12 日止)

- (三) 辦理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已屆修業年限學生尚可申請延長修業年限通知事宜，以電子郵件傳送名單至各院(系、所、學位學程)，請其協助通知所屬未辦理延修學生於規定期限內盡速完成延修申請，截至 113 年 2 月 27 日止，已審核完成延長修業年限申請計 100 件：

學制	申請件數
學士班	42
碩士班	8
碩士在職專班	47
博士班	3
總計	100

(資料統計至 113 年 2 月 27 日止)

十三、協辦碩士班級碩士在職專班招生作業之閱卷工作：

- (一) 製作閱卷海報及整理閱卷所需物品。
- (二) 安排閱卷人員值班班表。
- (三) 閱卷日期及時間：
 1. 113 年 2 月 26 日(一)：14：00 至 20：30 止。
 2. 113 年 2 月 27 日(二)及 113 年 2 月 29 日(四)：9：00 至 20：30 止。
 3. 113 年 2 月 28 日(三)為國定假日，不開放閱卷。
- (四) 閱卷地點：教育樓 B1 多功能教室，分機 3146。
- (五) 閱卷工作業於 2 月 29 日晚上全部順利完成。

十四、為宣傳本校參與臺灣國立大學系統(NUST)教學工作圈國內交換生及跨校輔系雙主修合作，以及本校修讀雙主修學生如符合本校學士班修讀輔系暨雙主修辦法規定得提出放棄修讀雙主修之主學系，申請以加修之雙主修學系資格畢業，除於上學期請學生會協助宣傳DM，並於本處網頁宣傳及設置專區外，本學期於 113 年 3 月 12 日(星期二)下午至導教會議宣傳並請導師們轉達學生。

◎綜合業務組

一、大學部招生：

- (一) 繁星推薦、申請入學及分發入學：
 1. 大學招生委員會聯合會 112 年 12 月 21 日辦理「115 學年度數學考科參採調查說明會」，說明 115 學年度繁星推薦、申請入學與分發入學參採數學考科調查重點。

2. 大學招生委員會聯合會 113 年 1 月 17 日辦理「學習準備建議方向調查說明會」，說明 114 學年度與 115 學年度申請入學調查學習準備建議方向重點。
3. 113 學年度大學申請入學招生甄選會提供「大學線上書審暨總成績處理系統」開放測試，本處於 113 年 2 月 16 日邀請各學系承辦人召開「113 學年度申請入學線上書審與總成績處理系統測試暨與模擬試評說明會」並由各學系於 113 年 2 月 23 日前完成測試。
4. 大學招生委員會聯合會 113 年 3 月 4 日辦理第 2 次會員大會，會議主要討論改選招聯會第 10 屆常務委員會委員。
5. 因應 108 新課綱高中選課需求，大學入學各招生管道（繁星推薦、申請入學與分發入學）所參採數學考科須提前公告。大學甄選委員會與大學考試分發委員會皆來函調查 115 學年度學科能力測驗數學 A、數學 B 參採與 115 學年度分科測驗數學甲、數學乙參採，本處已於 113 年 3 月 7 日完成各招生學系調查作業。
6. 因應大學申請入學提前公告學習準備建議方向以利高中學生修課，大學甄選入學委員會來函調查 115 學年度申請入學招生學習準備建議方向內容，本處於 113 年 3 月 7 日完成各招生學系調查作業。
7. 依 113 學年度大學辦理特殊選才招生計畫，本校應將錄取生入學名單（錄取並完成報到之考生名單，供後續各招生入學管道設定不得報名該項招生考試）復大學甄選入學委員會，本處於 113 年 3 月 9 日完成填報作業。
8. 113 學年度大學學科能力測驗於 113 年 2 月 27 日公告成績，113 年 3 月 12-13 日進行繁星推薦報名，113 年 3 月 19 日公告繁星推薦錄取名單，錄取未放棄入學名單於 113 年 3 月 24 日下載，如有缺額將回流至 113 學年度大學分發入學招生管道。
9. 113 學年度大學申請入學將於 113 年 3 月 28 日公告第一階段篩選名單，本校 113 年 4 月 9 日公告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報名作業須知，報名期間於 113 年 5 月 2 日至 5 月 7 日止（審查資料上傳至 5 月 7 日下午 9 時）；各招生學系辦理甄試時間為 113 年 5 月 17 日至 5 月 22 日，本校將於 113 年 5 月 30 日公告錄取名單。
10. 大學考試入學分發委員會 113 年 2 月 29 日函請各校協助確認 113 學年度分發入學核定名額及原住民外加名額，本處於 113 年 3 月 9 日完成填報作業。

(二) 四技二專聯合甄選招生：

1. 本校 113 學年度四技二專特殊選才（青年儲蓄帳戶組）入學招生參與學系及招生名額為文化創意產業與設計學系 4 名，於 113 年 1 月 15-18 日開放報名考生上傳備審資料與繳交指定項目甄審報名費，經審查無符合前開報名資格考生，其缺額將回流至 113 學年度分發入學。
2. 技專校院招生策略委員會 113 年 1 月 22 日請各校系（科）以「學習準備建議方向」內容為基準，提供 113 學年度各入學管道「備審資料準備指

引」，協助學生瞭解技專升學審查參考重點。本處於 113 年 2 月 22 日(四)前完成各招生學系調查。

3. 依 113 學年度大學辦理特殊選才招生計畫，本校應將錄取生入學名單(錄取並完成報到之考生名單，供後續各招生入學管道設定不得報名該項招生考試)函復技專校院招生委員會聯合會，本處於 113 年 3 月 9 日完成相關作業。

(三) 其他大學入學招生管道：

1. 113 學年度運動成績優良學生甄審招生簡章於 113 年 1 月 18 日公告，本校體育學系提供 24 名招生名額辦理招生作業。
2. 113 學年度原離島高中生聯合保送甄試委員會 113 年 3 月 26 日辦理第二次委員會議，主要討論考生資格審查結果，本組派員代表學校與會。

(四) 大學招生專業化發展試辦計畫：

1. 113 年 1 月 24 日舉辦「暨大附中師生校園參訪及體驗課程」活動，共計 40 名師生蒞校參訪。活動內容包括本校校園導覽並由教育學系、區域與社會發展學系、諮商與應用心理學系、數學教育學系進行適性探索學習課程，感謝相關學系師長對本次活動的協助與配合。
2. 113 年 2 月 15 日至 2 月 21 日本處邀請各學系學生進行「符合 108 課綱之學生備考及學習經驗分享影片錄製活動」，製作成「學長姐經驗分享」，由 LINE 官方帳號發布，以利高中生與本校互動時，進行非同步觀看。
3. 113 年 3 月 1 日邀請策略聯盟 1.0 及 2.0 學校、重點發展學校，共計 26 所高中，進行學習指引交流座談會，會中本校各學院向各策略聯盟高中介紹學院及學系特色，再就雙方如何進一步合作進行對話。
4. 已依教育部審查意見完成檢視及修正本校各招生學系 113 學年度申請入學審查資料準備指引，並請各招生學系於 113 年 2 月 29 日完成公告，本處並同步於招生資訊網以單一網頁彙整公告本校 113 學年度「申請入學」第二階段甄試重要資訊及各學系審查資料準備指引相關連結。
5. 配合大學甄選入學委員會『大學書審暨總成績資訊系統』測試期程，於 113 年 1 月 16 日辦理「113 學年度申請入學書審與總成績系統測試與模擬試評說明會」，向各學系說明 113 學年度申請入學模擬試評辦理事項，並請各學系於 113 年 1 月 16 日至 112 年 1 月 23 日辦理 113 學年度申請入學模擬審查作業，並於 113 年 2 月 29 日前繳交模擬試評過程記錄(包括共識會議、差分檢核)、個別審查委員評分表、模擬審查評分總表等執行紀錄。

(五) 日間部轉學考

1. 113 年 1 月 19 日召開「112 學年學士班日間部寒假轉學生招生 考試第 3 次會議」，決議本次招生考試各招生學系正備取生。各學系正取、備取人數及最低備取分數(含備取最低錄取分數)。
2. 本招生考試已於 113 年 1 月 26 日放榜，二年級已報到 24 名、三年級已報到 7 名，共計 31 名報到。

二、研究所招生：

(一) 研究所甄試入學：

- 1.113 學年度研究所甄試入學招生考試碩士班博士班報到人數為 130 人，各招生學系備取生業已分批遞補完畢。
- 2.本次研究所甄試共計 35 名錄取生申請提前於 112 學年度第二學期入學，並於 113 年 1 月 19 日進行親自報到完畢，由本處審核錄取生之學經歷等相關證明資料。
- 3.113 學年度研究所甄試入學招生考試各招生學系備取生業已於 113 年 2 月 19 日分批遞補完畢，2 月 19 日後放棄錄取資格者所產生缺額將依簡章規定納入 113 學年度招生考試缺額。

(二) 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及博士班招生考試

- 1.113 學年度碩士班招生名額 120 名、碩士在職專班招生名額 273 名及博士班招生考試招生名額 8 名。
- 2.113 學年度研究所報名已於 113 年 1 月 9 日報名截止，報名人數為：碩士班 710 名、碩士在職專班 531 名、博士班 16 名。
- 3.本次招生考試已於 2 月 24 日舉行筆試、2 月 23 日至 2 月 25 日、3 月 30 日各招生系所舉行面試，放榜時間為 113 年 3 月 15 日（星期五）（除諮心系外其他系所）、113 年 4 月 12 日（星期五）（諮心系）。
- 4.本次招生考試於 3 月 7 日召開招生委員會議討論違規事項，3 月 13 日、4 月 9 日分別召開招生委員會議討論各招生學系正備取生人數及最低錄取分數。

(三) 教師專業碩士學位學程招生考試

113 學年度教師專業碩士學位學程招生考試簡章已於 113 年 2 月 23 日公告在案，報名時間為 113 年 3 月 15 日（星期五）10 時至 113 年 4 月 15 日（星期一）24 時。近期重要事項如下：

113 學年度教師專業碩士學位學程招生考試	
報名	113 年 3 月 15 日（五）10 時至 113 年 4 月 15 日（一）24 時
筆試	113 年 5 月 18 日（六）
公告複試名單	113 年 6 月 4 日（二）
初試成績複查	113 年 6 月 4 日（二）15 時至 113 年 6 月 6 日（四）24 時
複試網路報名	113 年 6 月 6 日（四）14 時至 113 年 6 月 13 日（四）24 時
面試	113 年 6 月 22 日（六）
複試成績複查	113 年 7 月 5 日（五）15 時至 113 年 7 月 8 日（一）24 時
放榜	113 年 7 月 17 日（三）15 時

三、招生宣傳活動：

- 1.113 年 2 月 16 日至彰化縣私立精誠高中進行招生宣傳。
- 2.113 年 2 月 17 日至彰化縣立二林高中進行招生宣傳。
- 3.113 年 2 月 23 日至桃園縣立新屋高中招生宣傳。
- 4.113 年 2 月 27 日至嘉義縣市立永慶高中招生宣傳。
- 5.113 年 3 月 1 日至國立虎尾高中進行招生宣傳。

- 6.113 年 3 月 6 日至彰化縣私立文興高中招生宣傳。
- 7.113 年 3 月 6 日文創系張英裕主任及數位系吳細顏老師至國立苑裡高中入班宣傳。
- 8.113 年 3 月 7 日至苗栗縣私立興華高中招生宣傳。
- 9.113 年 3 月 8 日至台南市私立黎明高中招生宣傳。
- 10.113 年 3 月 9 日參加嘉義市政府舉辦之大學博覽會招生宣傳。
- 11.113 年 3 月 13 日至國立屏北高中進行招生宣傳。
- 12.113 年 3 月 15 日至臺中市私立常春藤高中進行招生宣傳。
- 13.113 年 4 月 17 日資工系黃國展主任至國立彰化高中入班宣傳。

◎課務組

一、教師授課相關業務

- (一)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師教學回饋與評量結果於 113 年 2 月 1 日開放教師上網（教學與課程回饋平台）查詢。
- (二) 112 學年度第二學期開學網路加退選後共計有 39 門科目選課人數不足開班人數，本處於 112 年 2 月 29 日逕予停開並公告學生週知。
- (三) 112 學年度第二學期專任教師基本時數不足者共計 20 人，已通知各系所、學程依下列所列處理方式於 113 年 3 月 1 日前簽請校長核准。
 - 1.擔任國科會研究計畫及委辦計畫主持人每週至多抵計 1 小時，計 6 人次。
 - 2.夜間碩士在職專班授課時數抵計，計 6 人次。
 - 3.臨床教學時數抵計。
 - 4.實習指導教師指導教育實習之時數抵計。
 - 5.導師時數抵計，計 6 人次。
 - 6.次學期補回，計 5 人次。
- (四) 核算日間班專任教師超支鐘點費及兼任教師兼課鐘點費，夜間班及 EMBA 授課教師鐘點費事宜。
- (五) 本處為服務夜間碩士在職專班學生成績申請及課務教學等事務，於夜間安排人員值班，教務處夜間人員值班時間如下：
 - 1.第 01 週~第 03 週：週二至週四晚上 17:30~19:30。
 - 2.第 04 週~第 16 週：週二至週三晚上 17:30~19:30。
 - 3.第 17 週~第 18 週：週二至週四晚上 17:30~19:30。
- (六)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人工加退選課共計有 797 人次申請。
- (七)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際選課自前一學期末即開始受理申請，至 113 年 2 月 23 日受理截止。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際選課人次如下：
 - 1.本校同學選修他校課程共 47 人次。
 - 2.他校同學選修本校課程共 37 人次。
- (八) 開學第六週辦理核算學分費繳納事宜。

二、學生競賽與學習相關業務

- (一)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各系辦理專長能力檢定訊息業已公告於教務處課務組網頁。
- (二) 本校為落實學習預警，提升學生學習成效，業已實施「學生課業學習預警及輔導實施要點」，規劃完善的課業預警機制：期初預警（前一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科目學分數達修習學分總數達三分之一）、期中預警（第 9 週時缺曠課總時數達 20 小時以上）及即時預警（任課老師或導師依據期中評量或學生學習需要認為應予以個別輔導者），透過各項預警制度，提醒學生課業學習情況，可即時規劃改善學習方案，期望能積極提升學生學習意願及成效。本學期（112-2）期初預警通知業於 2 月 26 日送至各學系所，惠請各學系所轉知教師進行輔導。

三、增設調整系所、招生總量、招生試務相關業務

- (一) 按教育部 108 年 1 月 23 日修正之「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第五條附表五之規定，院設班別及學位學程專任師資應達二人以上，實聘及系所支援之專任教師合計應達十五人以上，其支援系所者，應符合本表三、四所定基準。教育部將自 109 學年度起開始檢核院設班別及學位學程之專任教師數，如連續兩年未達標準，將依第五條規定調整本校該學制總量招生名額之 70% 至 90%。另學系部分，未設碩士班及博士班者，專任師資應達七人以上；設碩士班者，專任教師應達九人以上。
- (二) 依據教育部 108 年 9 月 23 日臺教高（四）字第 108013700 號函，有關個人申請招生名額，教育部為維護甄試品質並兼具多元發展，自 109 學年度起將引導各學系妥慎規劃各招生管道名額，並宜貼近全校平均名額比率（以高低差 10% 為原則）；另教育部於 110 學年度總量系統第三階段填報時表示，各學系考試分發入學管道之招生名額比例不可低於全校考試分發入學比例之 10%。
- (三) 本校已於 113 年 1 月 26 日臺中大學教字第 1130460017 號函，函報 114 學年度增設調整院系所學位學程案，分別為新設「語文教育學系碩士在職專班」及停招「語文教育學系國民小學教師在職進修教學碩士學位班」。
- (四) 本校已於 113 年 3 月 12 日臺中大學教字第 1130460052 號函，函報 114 學年度一般項目，分別為新設「全校不分系學是學位學程」、「區域與社會發展學系碩士在職專班」及停招「區域與社會發展學系國民小學教師在職進修教學碩士學位班」等 3 案報部審查。
- (五) 113 學年度研究所碩士班及碩士在職專班招生考試筆試試務業於 113 年 2 月 24 日辦理完畢，感謝各單位協助配合，俾使招生考試工作順利完成。

四、課程規劃相關業務

- (一) 核對及建置 113 學年度各學系（所、學位學程）修正及新增之課程科目名稱、學分數、時數及科目代碼。
- (二)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務事務暨開排課作業協調會議訂於 113 年 3 月 27 日下午 4 時 30 分於教育樓 B005 多功能教室召開。

五、各項統計及報表相關業務

(一)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選課後達 76 人以上大班授課科目共計 32 門，科目如下：

編號	開課系所	開課班級	開課序號	科目名稱	學分數	授課時數	授課教師	修課人數
1	美術系	美一甲	5	色彩學	2	2	陳懷恩	79
2	資工系	資一甲	3	進階程式設計	3	3	李宗翰	86
3	教育專業課程	大一教育學群二	1	教育心理學	2	2	溫子欣	78
4	英語系	英語一甲	8	語言學概論	3	3	陳怡安	81
5	國企系	國企一甲	1	經濟學(二)	3	3	許可達	86
6	國企系	國企一甲	3	企業概論	3	3	謝銘元	81
7	國企系	國企二甲	1	國際企業管理	3	3	鄭尹惠	79
8	國企系	國企三甲	1	國際行銷管理	3	3	吳文貴	80
9	特教系	特一甲 特二甲	11	應用行為分析	2	2	洪榮照	93
10	共選課程	共通課程	1	資料科學與問題解決	2	2	施育廷	89
11	共選課程	共通課程	2	資料科學與問題解決	2	2	王健航	99
12	共選課程	共通課程	3	資料科學與問題解決	2	2	方覺非	77
13	共選課程	共通課程	4	資料科學與問題解決	2	2	陳純瑩	91
14	共選課程	共通課程	5	資料科學與問題解決	2	2	楊志堅	89
15	共選課程	共通課程	7	資料科學與問題解決	2	2	陳鴻仁	86
16	共選課程	共通課程	8	資料科學與問題解決	2	2	楊晉民	84
17	共選課程	共通課程	9	資料科學與問題解決	2	2	張敦程、羅顯辰	113
18	教育學程	研究生教育學程 大四教育學群一	7	閱讀理解教學	2	2	陳明宏	86
19	通識中心	大一通識	3	運算思維與程式設計	2	2	陳純瑩	91
20	通識中心	大一通識	8	認識臺灣	2	2	林月里、林致妘	80
21	通識中心	大一通識	9	認識臺灣	2	2	白紀齡	91
22	通識中心	大一通識	10	當代社會議題	2	2	郭致遠	141
23	通識中心	大一通識	15	智慧財產權法	2	2	郭致遠	140
24	通識中心	大一通識	17	視覺藝術與社會	2	2	黃士純	80
25	通識中心	大二通識	2	自然、科技與社會	2	2	白子易	83
26	通識中心	大二通識	3	運算思維與程式設計	2	2	陳純瑩	88
27	通識中心	大二通識	6	手機程式設計入門	2	2	陳純瑩	88
28	通識中心	大二通識	10	人文關懷體驗	2	2	李家宗	85
29	通識中心	大二通識	11	人文關懷體驗	2	2	李家宗	132
30	通識中心	大二通識	13	當代社會議題	2	2	郭致遠	139
31	通識中心	大三通識	8	人文關懷體驗	2	2	黃玉琴	85
32	通識中心	大三通識	9	經典的智慧	2	2	李建德	131

(二)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申請全英語授課計 9 門，申請科目如下：

編號	開課系所	開課班級	開課序號	課程名稱	學分	授課時數	授課教師
1	國企系	國企一甲	3	企業概論	3	3	謝銘元
2	國企系	國企二甲	6	電子商務與網路行銷	3	3	朱海成
3	國企系	國企二甲	7	成本會計學	3	3	謝銘元
4	IMBA	IMBA 一A IMBA 二A	1	企業研究方法	3	3	吳文貴、林欣怡、張敦程、羅顯辰
5	IMBA	IMBA 一A IMBA 二A	2	人力資源管理	3	3	羅顯辰
6	IMBA	IMBA 一A IMBA 二A	3	非營利組織管理	3	3	王健航、李俊昇、謝儲鍵、羅顯辰
7	IMBA	IMBA 一A IMBA 二A	4	產業競爭分析	3	3	張馨化、賴志松
8	IMBA	IMBA 一A IMBA 二A	5	消費者行為	3	3	張馨化
9	資統所	資博一甲 資博二甲 資博三甲	7 8 7	統計學習理論 深論	3	3	楊志堅

(三) 彙整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各系所「專業必、選修實際開設學分數」，以利上網建置高等教育校務資料庫。

(四) 彙整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各系所開課資料上傳至教育部課程資源網。

◎教學發展中心

一、協助新進教師導入

(一)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共有 3 組新進教師傳習團隊，名單如下：

學院	系所單位	新進教師	傳習教師
教育學院	幼兒教育學系	阮震亞	李宜賢
理學院	數學教育學系	蘇柏鑫	林原宏
管理學院	國際經營管理碩士學位學程	羅顯辰	楊宜興

(二) 113 年度新進教師手冊將於 3 月起辦理彙編作業，懇請各單位協助更新手冊相關資料，以協助新進教師掌握中教大教師須知及校園資訊。

二、教學知能研習：持續辦理教師社群、數位教學及創新教學等系列主題，活動場次及資訊將更新公告於教學發展中心網站 <https://ctd.ntcu.edu.tw/index.php>，敬邀本校教師踴躍參加。

三、教學助理制度

(一)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學助理補助一覽表如下：

序號	教學助理申請類別 (依 1 至 8 順序於當年度預算內補助)	補助件數
1	講座(含客座)教授	0
2	遠距課程	0

序號	教學助理申請類別 (依 1 至 8 順序於當年度預算內補助)	補助件數
3	大班授課	9
4	師資培育教學實驗室	1
5	身心障礙教師	1
6	實作、演習及術科類	11
7	語文類	1
8	討論類	0
合計		23

(二) 112-2 學期教學助理皆完成聘僱作業，113 年 3 月 8 日至 15 日辦理期初培訓（含測驗）。

(三) 依「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辦理教學助理納保作業要點」規定，彙整人事室相關資料，預計於 113 年 3 月底前向教育部申請教學助理納保衍生相關經費補助並辦理後續核結事宜。

四、優良創意數位教材獎勵：因應教育科技演進以及鼓勵教師開發創新教材，規劃修訂「優良創意數位教材獎勵」要點，使其更臻完善。

五、113 學年度教師專業碩士學位學程招生考試命題資料袋預計於 113 年 4 月 8 日發送至各命題單位，敬請留意作業時程。

六、本校訂有「國立臺中教育大學遴聘業界專家協同教學實施要點」，自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起適用，教師如邀請業界專家協同教學，敬請於實際授課前完成聘任程序，相關表單請逕至教發中心網站下載專區參考下載
<https://ctd.ntcu.edu.tw/download.php>。

七、教育部「大專校院教師教學實踐研究計畫」

(一) 教育部自 107 年開始規劃推動，目的為精進教師教學品質，提升學生學習成效，透過教師個人研究經費的挹注，鼓勵教師以教學場域為研究，同與高教深耕計畫相為呼應，以達成落實教學創新，強化學校培育人才任務。本案校內聯絡人：教務處教學發展中心陳宣卉小姐，連絡電話：2218-3142。詳細資訊請參教育部教學實踐研究計畫網站 <https://tpr.moe.edu.tw/index>。

(二) 為鼓勵並協助本校教師申請教育部教學實踐研究計畫，中心成立計畫書構思及撰寫輔導社群，社群加入資訊如下，敬邀師長踴躍參與。



(三) 113 年 3 月 31 日前辦理 111 年度「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教學實踐研究計畫」展延計畫成果報告及經費結報事宜。

(四) 恭賀！本校諮商與應用心理學系許建中老師執行 111 年度教育部大專校院教學實踐研究計畫-結合「問題導向學習」與「學習歷程反思」對提升學習動機及學習成效之探究：以變態心理學為例，獲選為績優計畫。

- (五) 107 至 111 年度本校教師執行教學實踐研究計畫成果以機構典藏方式置於圖書館 <http://ntcuir.ntcu.edu.tw/handle/987654321/14223>，歡迎本校師長點閱。
- (六) 本校訂有「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教師執行教育部教學實踐研究計畫獎勵要點」，期鼓勵教師參與教育部教學實踐研究計畫，精進教學俾提升教學效能。

八、執行教育部「高教深耕計畫」-A2 精進跨領域探究的教與學、A3 融入數位教學於自主學習課堂方案：

- (一) 推動 113 年度教師專業成長社群計畫補助，鼓勵各系所組成教師社群，精進教師教學專業，提升教學效能，發展系所教學特色，自 113 年 3 月 5 日至 25 日受理申請，執行期間自社群計畫審查通過之核定日起至 113 年 6 月 28 日止，詳細資訊請參閱 https://ctd.ntcu.edu.tw/news_info.php?sn=139，敬邀本校師長踴躍申請。
- (二) 推動 113 年度跨域教學課程育成計畫補助，鼓勵教師透過社群組成，以發展跨域教學課程為目標，共同設計教學活動、開發教材教法及評量工具，自 113 年 3 月 5 日至 20 日受理申請，計畫執行期間自核定日起至 113 年 6 月 28 日止，詳細資訊請參 https://ctd.ntcu.edu.tw/news_info.php?sn=140，敬邀本校師長踴躍申請。
- (三) 推動 113 年度自主學習導向課程支持方案，期以共備社群模式，支援教師應用教育部因材網平臺，發展自主學習（四學）教學模式課程，自 113 年 3 月 13 日至 25 日受理申請，方案執行期間自核定日起至 113 年 6 月 28 日止，詳細資訊請參閱 https://ctd.ntcu.edu.tw/news_info.php?sn=141，敬邀本校師長踴躍申請。

九、教學資源工具與應用

- (一) 112 學年度第二學期「EverCam 錄製軟體」於 113 年 1 月 15 日開放校內專兼任教師向教務處教學發展中心申請。
- (二) 教務處教學發展中心教學電子報刊載歷年教學優良教師教學經驗分享及優良創意數位教材獲獎教師教材製作心得分享，另不定期刊載活動電子報，歡迎教師至中心網站瀏覽點閱 (<https://ctd.ntcu.edu.tw/epaper.php>)。
- (三) 教學發展中心網站數位課程專區展示歷年教學優良教師及優良創意數位教材獲獎教師心得分享影片。111 至 112 年度獲獎教師陸續進棚錄製，業於 112 年 8 月起陸續上線，歡迎教師點閱瀏覽。
- (四) 本中心設有數位攝影棚（英才校區 R209），備有導播系統、攝影機、讀稿機、綠幕、燈具及收音麥克風等專業設備供教師拍攝數位課程，歡迎教師多加利用。教師如需相關技術支援，請於 <http://ctd.ntcu.edu.tw/list2.php> 線上進行時段預約。

肆、備查案

備查案一

提案單位：課務組

案由：有關本校教育學院、幼教系、高教學程、英語系及通識教育中心之學分學程設置要點修訂、新訂案，提請備查。

說明：

一、本案業經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

二、各學分學程修訂、新訂重點如下：

- (一) 修正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教育學院文教業經營與管理跨領域學分學程設置要點：因本校學分學程設置辦法，增訂學生申請核發學程證明書之辦理時間及簡化證書核發流程，故同步修正，並一併修正文字內容，以符合法規體例規範。
- (二) 修正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教育學院原住民族教育文化專長增能學分學程暨微型學分學程設置要點：因本校學分學程設置辦法，增訂學生申請核發學程證明書之辦理時間及簡化證書核發流程，故同步修正，並一併修正文字內容，以符合法規體例規範。
- (三) 修正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教育學院教育大數據學分學程設置要點：因本校學分學程設置辦法，增訂學生申請核發學程證明書之辦理時間及簡化證書核發流程，故同步修正，並一併修正文字內容，以符合法規體例規範。
- (四) 修正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幼兒教育學系學分學程設置要點：因本校學分學程設置辦法，增訂學生申請核發學程證明書之辦理時間及簡化證書核發流程，故同步修正，並一併修正文字內容，以符合法規體例規範。
- (五) 新訂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公職人員培育專長增能學分學程設置要點：為輔導本校學生參加公職人員考試，拓展學生職涯選擇，擬開設公職人員培育專長增能學分學程。
- (六) 修正國立臺中教育大學英語學系國際商務跨領域暨微型學分學程設置要點：因本校學分學程設置辦法，增訂學生申請核發學程證明書之辦理時間及簡化證書核發流程，故同步修正，並一併修正文字內容，以符合法規體例規範。
- (七) 修正國立臺中教育大學英語學系文化產業英語專長微型學分學程：因本校學分學程設置辦法，增訂學生申請核發學程證明書之辦理時間及簡化證書核發流程，故同步修正，並一併修正文字內容，以符合法規體例規範。
- (八) 修正國立臺中教育大學通識教育中心環境永續增能學分學程設置要點
 1. 依據母法新增學生修讀申請期程、認證申請期程與認證審核程序變更；及文字修正。

2.考量「手作食農教育」通識選修課程之授課內容符合本學分學程之設置目標，故擬納入本學程中，俾利學生有更多選修機會。

(九)修正國立臺中教育大學通識教育中心微型學分學程設置要點：

- 1.依據母法新增學生修讀申請期程、認證申請期程與認證審核程序變更；及文字修正。
- 2.有關「休閒觀光微型學分學程」之課程規劃，同意以「跟著圖畫書去旅行」通識課程取代「餐飲管理概論」（該課程於112學年度已刪除）。
- 3.考量已有學生申請修讀「生涯職能微型學分學程」，為維護學生當時申請該學程之權利，故予以保留「生涯發展與職涯規劃」課程科目（該課程同樣於112學年度已刪除），並擬以課程採認之方式來取得該課程學分數。

三、檢附各學分學程修訂、新訂資料如備查案附件本。

決議：同意備查。

備查案二

提案單位：理學院

案由：有關理學院新增「半導體增能學分學程設置要點」草案一案，提請備查。

說明：

- 一、本案業經理學院113年2月27日召開112學年度第2次課程委員會議及113年3月19日112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臨時校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 二、理學院於112年12月21日與台積電人才開發暨招募處(以下簡稱台積電)進行線上討論有關未來合作於理學院設置「半導體增能學分學程」相關事宜，經初步規劃後，遂於113年2月15日再與台積電進行線上討論有關理學院設置「半導體增能學分學程」設置要點草案及課程規劃，並經2月22日系主任會議通過後，於2月27日通過院課程會議。理學院謹訂5月14日15時40分班會時間舉辦學分學程說明會，並邀請台積電派員參加，5月1日至26日配合學校學分學程申請時間開放學生申請修讀。
- 三、檢附理學院半導體增能學分學程設置要點草案如備查案附件本。

決議：同意備查。

伍、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教育學院

案由：教育學院幼兒教育學系大學部教育目標與核心能力修正案，提請審議。

說明：

一、本案業經幼教系 112 年 11 月 29 日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及教育學院 113 年 2 月 27 日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審議通過。

二、檢附前揭院務會議紀錄及修正對照表如附件一。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

提案單位：註冊組

案由：有關「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學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依教育部 112 年 12 月 29 日臺教高(二)字第 1120113817 號函辦理。

二、本次學則修正第 18 條、第 19 條、第 28 條、第 29 條及第 80 條等條文，說明如下：

(一) 第 18 條第 2 項及第 3 項刪除「並報部備查」等文字：依前開教育部來函說明九「校際選課辦法及暑期開班授課辦理要點由學校納入學則授權訂定，刪除『並報部備查』」，爰予刪除。

(二) 第 19 條第 2 項第 1 款修正適用條文：原條文所列第 52 條第 2、3 款係規範本校及各系所訂定畢業規定之行政程序，尚非規定學生畢業條件，爰予修正為第 52 條第 1 項第 2 款。

(三) 第 28、29 條分別增列輔系、雙主修及轉系之重要原則：依前開教育部來文說明九應依教育部 111 年 4 月 26 日臺教高(二)字第 1112201705 號函及同年 5 月 19 日臺教高(二)字第 1112202233 號函暨附件規定，將函文附件所列舉項目之重要原則如條件、程序及辦理方式等列入學則報部備查，另訂相關授權法規則免報部備查。爰參考其他大學學則及本校授權法規「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學士班修讀輔系暨雙主修辦法」、「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學生轉系要點」之重要原則增列於學則，並刪除授權法規「報部備查」等字。

(四) 第 80 條依教育部前開函示修正本校所訂定之教務章則是否報部備查。

三、檢附本案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修正後全條文草案、現行條文各 1 份(如附件二)。

擬辦：本案經教務會議通過後，續提校務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並報教育部備查。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三

提案單位：課務組

案由：有關新訂「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學生自組學分學程實施試行要點」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校為推動自主學習，並配合高等教育深耕計畫之執行，擬新訂「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學生自組學分學程實施試行要點」。
- 二、檢附案揭要點草案及逐條說明如附件三。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四

提案單位：課務組

案由：有關「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學生課業學習預警及輔導實施要點」第二、三點修訂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 112 年 12 月 29 日臺教高（二）字第 1120113817 號函及「大專校院學士班學生就學期間服役彈性修業措施規畫說明」增加學士班學生申請就學期間服役彈性修業之復學樣態。
- 二、檢附「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學生課業學習預警及輔導實施要點」第二、三點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修正草案及現行條文如附件四。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五

提案單位：課務組

案由：有關修正「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校際選課辦法」，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 112 年 12 月 29 日臺教高（二）字第 1120113817 號函辦理。
- 二、依教育部函示本辦法係由本校學則授權訂定，免報教育部備查，故修正第七條條文內容。
- 三、檢附本校「校際選課辦法」第七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修正草案及現行條文如附件五。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六

提案單位：課務組

案由：擬修正本校「暑期開班授課辦理要點」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依據教育部 112 年 12 月 29 日臺教高（二）字第 1120113817 號函辦理。

二、修正內容：

（一）依據教育部 112 年 6 月 21 日頒布之「大專校院學士班學生就學期間服役彈性修業實施指引」新增第七點內容。

（二）依教育部函示本辦法係由本校學則授權訂定，免報教育部備查，故修正第十三點內容。

三、檢附本校「暑期開班授課辦理要點」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修正草案及現行條文如附件六。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七

提案單位：國際及兩岸事務暨研究發展處

案由：「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外國學生招生規定」修正草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教育部 112 年 6 月 7 日臺教文（五）字第 1120052099 號函來文修正第 2 條、第 3 條、第 4 條、第 5 條、第 6 條、第 11 條、第 13 條、第 14 條、第 15 條、第 18 條及第 20 條。其中第 11 條應為第 10 條。

二、本案業經 112 年 12 月 7 日 112 學年度外國學生入學審查會議第 1 次會議審議通過。

三、檢附「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外國學生招生規定」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及修正條文如附件七、教育部函如附件八。

擬辦：通過後，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陸、臨時動議：

提案人：賴志峰委員

案由：有關教授休假研究期間，如遇研究生申請學位考試及畢業離校，為維學生權益，是否仍可擔任口試委員並指導學生之論文定稿，支領口試費及論文指導費，提請釋疑。

說明：本校「教授休假研究實施辦法」第九條第一項，僅規定在本校(含進修推廣課程)授課者，不得支領鐘點費，有關口試費及論文指導費支領無相關規範。

決議：本校「教授休假研究實施辦法」係由人事室主政，本案請人事室提供意見後，於下次會議報告確認。

柒、散會：下午 5 時 30 分

捌、附件

附件一之 1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教育學院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紀錄節錄

時間：113 年 2 月 27 日（星期二）中午 12 時 10 分

地點：教育樓 5 樓 B510 會議室

主席：李炳昭院長

紀錄：洪祥馨組員

出席人員：詳如簽到單

一、主席致詞

略

二、業務報告

略

三、上次會議決議執行情形

略

四、提案討論

案由 五：幼兒教育學系大學部教育目標與核心能力修正案，提請審議。提案單位：幼兒教育學系

說明：

一、本案業經 112 年 11 月 29 日幼教系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初審通過。

二、檢附幼兒教育學系教育目標與核心能力修正對照表，請參閱[附件 5](#) (P. 73-74)。

決議：原則照案通過，惟有關「核心能力」字樣修正為「專業素養」，會議紀錄加會教務處確認。

五、臨時動議：無

六、散會：12：50

幼兒教育學系大學部教育目標修正對照表

修正前之教育目標	修正後之教育目標
A.培養學生具備幼兒教育之專業知能	A.培養學生具備幼兒教育之專業知能
B.培養學生多元能力及公民素養	B.培養學生公民素養及多元能力 <u>(含溝通合作、社會關懷、科技應用)</u>
C.培養學生國際視野及科技應用的能力	C.培養學生國際視野 <u>與專業倫理</u>

教育學院院級教育目標與幼兒教育學系教育目標之關聯表

院級教育目標	專業形象	博雅素養	科技創新
幼教系教育目標			
A.培養學生具備幼兒教育之專業知能	●		
B.培養學生公民素養及多元能力 <u>(含溝通合作、社會關懷、科技應用)</u>		●	
C.培養學生國際視野 <u>與專業倫理</u>			●

幼兒教育學系大學部教育目標與核心能力之關聯表

幼兒教育學系教育目標	培養學生具備幼兒教育之專業知能	培養學生公民素養及多元能力 <u>(含溝通合作、社會關懷、科技應用)</u>	培養學生國際視野 <u>與專業倫理</u>
幼兒教育學系核心能力			
1.了解教育發展的理念與實務	●	●	
2.了解並尊重學習者的發展與學習需求	●	●	
3.規劃適切的課程、教學及多元評量	●	●	
4.建立正向學習環境並適性輔導	●	●	
5.認同並實踐教師專業倫理			●

院級基本素養與核心能力與幼兒教育學系核心能力之關聯表

院級基本素養與核心能力	專業知識的覺察理解與統整能力	專業知識的溝通表達與推理能力	專業知識的訊息處理與傳播能力	廣博通達的常識素養	生活藝術的文化素養	社會人群的關懷素養	衛生保健的規律素養	知識經濟的創新能力	科技美的創新能力
幼教系核心能力									
1.了解教育發展的理念與實務	●		●	●					
2.了解並尊重學習者的發展與學習需求	●	●	●	●		●	●	●	
3.規劃適切的課程、教學及多元評量	●	●	●	●	●	●	●		●
4.建立正向學習環境並適性輔導	●	●	●	●	●	●	●		
5.認同並實踐教師專業倫理	●	●	●	●		●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 函

地址：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承辦人：林幸怡
電話：(02)7736-5914
電子信箱：prettylin@mail.moe.gov.tw

受文者：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12月29日

發文字號：臺教高(二)字第112011381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說明事項1份

主旨：所報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學則等教務章則修正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校112年11月16日臺中大學教字第1120460294號函。
- 二、貴校學則第20、48、50條修正條文，予以備查。
- 三、有關學則第22條修正，因學期週數調整涉及學生學習權益及教師教學規劃等重要事項，宜辦理校內溝通諮詢會議，確保校內意見交流及落實民主正當性，請依據「大專校院學則有關學期週數調整應說明事項」(如附件)之項目進行自我檢核，併同修正後學則報部以資佐證。
- 四、第三週期大學校院校務評鑑實施計畫訂有「教師教學與學術專業」、「學生學習與成效」等評鑑項目，如擬實施學期週數調整之學校，本部也將敦請校務評鑑委員加強確認各對應核心指標檢核重點之完成情形，倘有經查證確有因學期週數調整影響教學品質者，將請學校就學期週數調整再行評估。
- 五、貴校暑期開班授課辦理要點未訂定媒合學生選課暑期跨校選課之規定，請參考本部「大專校院學士班學生就學期間服役彈性修業實施指引」文字增訂。
- 六、貴校校際選課辦法第3條規定「...但申請...，得個案處理」，惟依本部指引，衝堂或不可抗力因素應放寬，不受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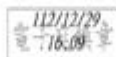
限，與個案處理有別，應予調整。

- 七、貴校課業學習預警及輔導實施要點未見申請專案服役學生之復學態樣包括完成服役、新訓驗退及因病停役等，其學習銜接與輔導，與一般生有別，請參考本部指引將其學習銜接與輔導措施納入相關教務章則。
- 八、貴校學則第31條僅規範服役期間不計入休學年限，未規範休學期間不納入休業年限計算之規定，應予增訂。
- 九、查大學法第28條有關應列入學則報部備查之事項，可參考本部111年4月26日臺教高(二)字第1112201705號函及同年5月19日臺教高(二)字第1112202233號函暨附件，將有關學生修讀輔系暨雙主修之重要原則如條件、程序及辦理方式等納入學則，並另訂補充或更細節之規定。貴校校際選課辦法及暑期開班授課辦理要點係由貴校學則授權訂定，依上開函示免報本部備查，爰校際選課辦法第7條及暑期開班授課辦理要點第12條請刪除「並報教育部備查」，另應將該規定公告於學校網站或於網站中提供連結，以利外界查詢。



正本：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副本：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學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十八條 本校各學系肄業學生，經核准後得選修各種學程，並得依本校教育學程修習辦法經甄試合格修習教育學程及申請抵免學分，其辦法另訂之，並報教育部核定。</p> <p>學生選修他校課程，依本校校際選課辦法經本校及他校之同意，選修國內及境外其他大學校院課程，其辦法另訂之。</p> <p>學生修習本校暑期課程，依本校暑期開班授課辦理要點規定辦理，其辦法另訂之。</p>	<p>第十八條 本校各學系肄業學生，經核准後得選修各種學程，並得依本校教育學程修習辦法經甄試合格修習教育學程及申請抵免學分，其辦法另訂之，並報教育部核定。</p> <p>學生選修他校課程，依本校校際選課辦法經本校及他校之同意，選修國內及境外其他大學校院課程，其辦法另訂之，<u>並報教育部備查</u>。</p> <p>學生修習本校暑期課程，依本校暑期開班授課辦理要點規定辦理，其辦法另訂之，<u>並報教育部備查</u>。</p>	<p>依教育部 112 年 12 月 29 日臺教高(二)字第 1120113817 號函示略以，依 111 年 4 月 26 日臺教高(二)字第 1112201705 號函及同年 5 月 19 日臺教高(二)字第 1112202233 號函暨附件之規定(以下簡稱「教育部 111 年函示」)，校際選課辦法及暑期開班授課辦理要點由學校納入學則授權訂定，刪除「並報部備查」；爰配合修正刪除。</p>
<p>第十九條 本校採學年學分制，各學系學生修業年限為四年，應修最低畢業學分總數為一百二十八學分。公費生應依規定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p> <p>學生有下列情形者，得申請延長修業年限：</p> <p>一、於修業年限內未修滿規定之科目與學分或未符合第五十二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者，以兩年為限。</p> <p>二、領有身心障礙手冊，或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業輔導委員會鑑定為身心障礙安置就學，因身心狀況及學習需要者，以四年為限。</p> <p>三、懷孕、生產或撫育三足歲以下幼兒，因身心狀況及幼兒照顧需要者，以三年為限。</p> <p>四、修習教育學程者，以兩年為限。</p> <p>五、修習輔系者，以兩年為限。修習雙主修者，於延長修業年限二年後，如修畢本學系應修科目</p>	<p>第十九條 本校採學年學分制，各學系學生修業年限為四年，應修最低畢業學分總數為一百二十八學分。公費生應依規定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p> <p>學生有下列情形者，得申請延長修業年限：</p> <p>一、於修業年限內未修滿規定之科目與學分或未符合第五十二條第二、三款規定者，以兩年為限。</p> <p>二、領有身心障礙手冊，或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業輔導委員會鑑定為身心障礙安置就學，因身心狀況及學習需要者，以四年為限。</p> <p>三、懷孕、生產或撫育三足歲以下幼兒，因身心狀況及幼兒照顧需要者，以三年為限。</p> <p>四、修習教育學程者，以兩年為限。</p> <p>五、修習輔系者，以兩年為限。修習雙主修者，於延長修業年限二年後，如修畢本學系應修科目</p>	<p>依現行學則第五十二條共有二項規定，其中第二項第三款係規範本校及各系所訂定畢業規定之行政程序，尚非規定學生畢業條件，爰予修正為第五十二條第一項第二款。</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與學分而未修畢加修學系應修科目與學分者，得再延長一年。</p> <p>第二十八條 本校<u>學士班在學學生自一年級第二學期起至四年級第一學期止(不含延長修業年限期間)</u>，得申請修讀輔系或雙主修(含跨校合作協議學校之輔系或雙主修)。</p> <p><u>修讀雙主修或輔系者，修滿本學系及雙主修學系或輔系應修學分，並同時完成畢業條件者，得授予學士學位，加修之雙主修或輔系加註於學位證書上。</u></p> <p><u>修讀本校雙主修學生，已符合加修之雙主修學系畢業資格(包含加修學系應修習之共同課程、通識課程、系訂必修及選修課程、校級及系級畢業規定)，但未符合主學系畢業資格者，得提出放棄修讀雙主修之主學系，以加修之雙主修學系資格畢業。</u></p> <p><u>學生修讀輔系或雙主修之相關細節，依本校學士班修讀輔系暨雙主修辦法辦理。</u></p>	<p>與學分而未修畢加修學系應修科目與學分者，得再延長一年)。</p> <p>第二十八條 本校學生申請修讀輔系、雙主修，依本校學士班修讀輔系暨雙主修辦法辦理。</p>	<p>依教育部 112 年 12 月 29 日臺教高(二)字第 1120113817 號函示略以，有關本校學生修讀輔系暨雙主修之重要原則如條件、程序及辦理方式等，應依教育部 111 年函示之規定納入學則，爰予修正</p>
<p>第二十九條 本校學生轉系以一次為限。</p> <p>學士班學生轉系資格及轉入年級，規定如下：</p> <p>(一) 修業滿一學年者，得於第二學年開始以前申請轉入其他學系二年級。</p> <p>(二) 修業滿二學年者，得於第三學年開始以前申請轉入其他學系三年級或二年級。</p> <p>(三) 修業滿三學年者，因特殊原因經教務長同意者，得於第四學年開始以前得申請轉入其他學系三年級。</p> <p>下列學生不得申請轉系：</p> <p>(一) 延長修業年限者。</p> <p>(二) 休學期間者。</p> <p>(三) 入學招生簡章明訂不得轉系者。</p>	<p>第二十九條 本校各學系學生得依本校學生轉系要點申請轉系。</p>	<p>依教育部 112 年 12 月 29 日臺教高(二)字第 1120113817 號函，應依教育部 111 年函示辦理，查其中 1112202233 號函附件臚列需將重要原則如條件、程序及辦理方式等列入學則之項目尚有「轉系」，爰比照本次修正學則第二十八條輔系、雙主修條文修正學則第二十九條轉系條文，將重要原則列入學則；本校另訂之轉系要點，則一併刪除該要點「並報部備查」等字。</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因降級轉系而重複就讀之年限，不列入修業年限計算。</u> <u>學生轉系相關事宜，依本校學生轉系要點辦理。</u></p>		
<p>第八十條 本校學生研究所碩士暨博士學位考試規則、學生提前畢業辦法、學士班修讀輔系暨雙主修辦法、校際選課辦法，應經有學生代表出席參與之教務會議通過。 <u>本校學生研究所碩士暨博士學位考試規則、學生提前畢業辦法，報教育部備查。</u></p>	<p>第八十條 本校學生研究所碩士暨博士學位考試規則、學生提前畢業辦法、學士班修讀輔系暨雙主修辦法、校際選課辦法，應經有學生代表出席參與之教務會議通過後，<u>報教育部備查。</u></p>	<p>依教育部 112 年 12 月 29 日臺教高（二）字第 1120113817 號函，應依教育部 111 年函示辦理，查其中 1112202233 號函附件臚列涉及「學生修讀學位修業期限得予縮短或延長其資格條件、申請程序」之規定，須報教育部備查。爰本條文刪除學士班修讀輔系暨雙主修辦法、校際選課辦法「報教育部備查」等字，維持本校學生研究所碩士暨博士學位考試規則、學生提前畢業辦法須報教育部備查。</p>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學則（修正後全條文）

112年10月24日112學年度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第20、22、48、50條文
教育部112年12月29日臺教高（二）字第1120113817號函備查第20、48、50條條文
113年0月0日112學年度第0次校務會議修正第18、19、28、29、80條文
（完整修訂歷程，移列文末）

第一篇 總則

- 第一條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以下簡稱本校）依大學法及其施行細則、學位授予法、師資培育法及其施行細則暨相關規定，訂定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學則（以下簡稱本學則）。
- 第二條 本校依本學則處理學生之學籍及其有關事項，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悉依本學則之規定辦理。各項實施細則得另行規定。
為維護突遭重大災害學生學習權益，本校學生突遭教育部認定影響學生無法正常學習之重大災害，依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突遭重大災害學生權益處理原則，另訂本校彈性修業處理規定辦理之。
- 第三條 本學則共分總則、學士學位班、碩博士學位班、在職進修碩士學位班以及附則等五篇，除總則及附則為各類學生之共同規範外，餘悉依學生入學管道及身分決定適用篇章規定。

第二篇 學士學位班

第一章 入學

- 第四條 本校每學年招收各學系一年級新生，各學系並得酌收二、三年級轉學生。
- 第五條 凡在國內外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等學校以上畢業或具同等學力經公開招生錄取者，得入本校修讀學士學位。
僑生得依據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分發或申請入學。
香港及澳門學生得依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就學辦法入學。
外國學生得依本校外國學生招生規定申請入學及轉學。
大陸地區學生得依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就讀專科以上學校辦法分發入學及轉學。
本校得酌收符合教育部規定條件之各種特種身分學生入學。
- 第六條 本校與境外大學校院學生得依本校與境外大學校院辦理雙聯學制辦法規定修讀雙聯學位，其辦法另訂之，並報教育部備查。
- 第七條 各學系修讀學士學位學生遇有缺額時，得依本校學生招生規定辦理轉學考試，招收轉學生。
- 第八條 本校各項入學考試須訂定招生規定，並報教育部核定。
- 第九條 經錄取之新生或轉學生應於規定日期內辦理入學報到手續，其因重病須長期治療或特殊事故不能來校辦理手續，經檢具有關證明文件（疾病證明以公立醫院或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特約區域醫院以上所出具者為限），事前請准延期辦理者，得准予補辦，但最多以一週為限，逾期未辦理者，即撤銷其入學資格。
新生因重病或特殊事故不能按時入學時，應於註冊日（含當日）前申請保留入學資格，經核准後得暫緩入學，惟以一年為限。
參加「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之高級中等學校畢業生經錄取本校後，得檢具證明文件且依該方案核准之期間申請保留入學資格，期間以三年為限，且不納入前項之計算。惟於保留入學期間終止該方案，應即通知本校並辦理入學手續。
保留入學資格期間應徵服役、懷孕、生產或撫育三足歲以下幼兒者，得再向學校申請延長保留入學資格至役期期滿退伍辦理後備軍人報到後三個月內、分娩後三個月內或撫育幼兒達三足歲。
經核准保留入學資格者，應於保留入學資格年限屆滿之次學年度依新生入學規定重

新入學，未依規定重新入學者，即撤銷入學資格。

轉學生除懷孕、生產或撫育三足歲以下幼兒者外，不得申請保留入學資格。

第十條 新生及轉學生入學報到須繳交（驗）畢業證書及規定之有關證明文件。

經錄取之新生及轉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撤銷其入學資格：

一、未依規定日期完成入學手續者。

二、入學或轉學資格經審核不合者。

三、已完成報到手續但未依規定繳交學雜費註冊者。

四、學生假借、冒用、偽造或變造學經歷證明文件經發現者，或入學考試舞弊經查證屬實或判刑確定者。

第二章 待遇

第十一條 本校採公自費並行制度，公費生待遇與義務、終止公費受領及償還已受領公費，依師資培育公費助學金及分發服務辦法及其相關規定辦理。

公費生在規定修業期限內享有公費待遇。自費生須依規定繳交學雜費等各項費用；自費生休、退學可依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收取辦法辦理退費。

第十二條 離島及原住民等特殊身分之公費生缺額不遞補外，其他公費生之缺額，由同系同年級之自費生遞補，遞補之順序依入學後各學期學業成績總平均依序遞補，新生遞補則依各應遞補公費生其入學管道之錄取成績高低為優先順序，遞補名單（含成績及身份別）報經教育部核定後才能受領公費，受領公費自教育部核定日起至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為止，並依師資培育公費助學金及分發服務辦法及其相關規定辦理。

凡公費生轉學、退學、開除學籍或喪失公費資格者均須依師資培育公費助學金及分發服務辦法之規定償還在學期間所受領之公費。除離島及原住民等特殊身分之公費生缺額不遞補外，其他公費生之缺額，由同系（學位學程）同年級之自費生遞補，遞補之順序依入學後各學期學業成績總平均依序遞補，新生遞補則依各應遞補公費生其入學管道之錄取成績高低為優先順序，遞補名單（含成績及身份別）報經教育部核定後才能受領公費，受領公費自教育部核定日起至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為止，並依師資培育公費助學金及分發服務辦法及其相關規定辦理。

第三章 繳費、註冊及選課

第十三條 學生每學期應繳交之各項費用及其數額，於每學期開學前公布之。

如有特殊情況者，得檢齊相關證明文件，其學雜費得專案簽請核准辦理。

與本校訂有境外學校交換學生計畫者，如已訂有繳費規定，依其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 學生除應退學或已符合畢業資格或已於每學期註冊日前辦理休學者外，每學期均應於本校行事曆規定之註冊日前繳交各項應繳費用，繳交學雜費即視同完成註冊，其他未繳之應繳費用，應依各相關規定辦理。逾期未繳交學雜費註冊者，除以書面請准延緩繳交學雜費註冊者外，視同未註冊，應令退學。

學生因故無法依規定期限內繳交各項應繳費用，得敘明理由、繳款期限及繳款方式，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提出延緩繳費及註冊申請，經核准後得以延緩繳交費用及註冊。

學生逾期未繳清費用，或經核准延緩繳交費用而未於緩繳期限前繳清費用，經本校正式行文限期催繳後仍未繳清者，視同未註冊，應令退學。

第十五條 學生已註冊且完成選課，若有依規定應繳納之學分費，應依本校學生繳納學分費作業要點辦理；學生未於當學期繳費公告期限內完成學分費繳費，註銷其當學期選課紀錄。

第十六條 學生選課須依入學時的課程表及本校當學期學生選課規定日期、須知及程序辦理。學生於選定課程後如須加選或退選者，應依規定時間和程序辦理。若選課人數超

過該課程設定之上限或低於下限時，則須經教務處、所屬學系主任、開課任課教師之認可。

學生於加退選科目截止後，因故無法繼續修習者，得依本校學生申請停修課程作業要點規定，申請停修。

第十七條 學生不得選修上課時間互相衝突之科目，否則所修衝突之科目一律予以註銷。

重複修習已修讀及格或已核准抵免名稱相同之科目，重複修習之學分不計入應修最低畢業學分數內。

第十八條 本校各學系肄業學生，經核准後得選修各種學程，並得依本校教育學程修習辦法經甄試合格修習教育學程及申請抵免學分，其辦法另訂之，並報教育部核定。

學生選修他校課程，依本校校際選課辦法經本校及他校之同意，選修國內及境外其他大專院校課程，其辦法另訂之。

學生修習本校暑期課程，依本校暑期開班授課辦理要點規定辦理，其辦法另訂之。

第四章 修業年限與學分

第十九條 本校採學年學分制，各學系學生修業年限為四年，應修最低畢業學分總數為一百二十八學分。公費生應依規定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

學生有下列情形者，得申請延長修業年限：

一、於修業年限內未修滿規定之科目與學分或未符合第五十二條 **第一項第二款** 規定者，以兩年為限。

二、領有身心障礙手冊，或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業輔導委員會鑑定為身心障礙安置就學，因身心狀況及學習需要者，以四年為限。

三、懷孕、生產或撫育三足歲以下幼兒，因身心狀況及幼兒照顧需要者，以三年為限。

四、修習教育學程者，以兩年為限。

五、修習輔系者，以兩年為限。修習雙主修者，於延長修業年限二年後，如修畢本學系應修科目與學分而未修畢加修學系應修科目與學分者，得再延長一年。

畢業年級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二年級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地區同級同類學校畢業生，以同等學力資格入學者，應增加其應修之畢業學分數至少十二學分，應修科目應經各系務會議通過。

各學系應修科目及學分數之訂定或變更，應經課程委員會及系務會議審訂並提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惟依據師資培育法第七條規定之課程須報教育部核定者，核定後實施。

第二十條 各學系學生每學期應修學分數，第一至三學年不得少於十六學分，第四學年不得少於九學分；各學期修讀學分，不得多於二十五學分。但特殊情況得經系主任建議，教務長核定後增減至多五學分。另修讀輔系、雙主修或學程者，每學期得酌增至多五學分。學生因特殊原因不能修足該學期應修最低學分數，經導師及系主任同意或經系務會議通過，並經教務長核定後，得酌減應修學分數。申請就學期間服役彈性修業專案者，得不受修習學分數上限之規定。

第二十一條 學生修業年限未滿但已修足該學系規定之科目及學分數，仍應註冊並依第二十條規定修習應修之學分。

學生於延長修業年限期間，每學期至少應選修一個科目。

學生延長修業年限，每學期修習學分數在十學分以上者，收取全額學雜費；未滿十學分者，除依其所修學分數收取學分費外，並收取雜費。

第二十二條 本校課程學分之計算，原則以授課滿十八小時為一學分，課程得於十六週內完成。

實驗或實習課程依其需要至少以每週上課一小時，滿一學期為一學分。

第二十三條 學生入學本校前修習及格之科目與學分，得依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要點申請抵免及提高編級。

學生經本校核准在境外大專院校修讀者，其修習及格之科目與學分，得依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要點申請抵免。

非師資生在校期間修習校內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學分，依各學系課程架構表規定之自由選修課程學分數規定，採計學分。

本校學生於國家運動訓練中心培（集）訓期間，已先於本校完成註冊及選課手續，並申請接受該中心課業輔導，經該中心成績評核及格者以通過登錄，其不及格者以不通過登錄。

第二十四條（刪除）

第五章 請假、缺課、曠課

第二十五條 學生因故不能上課者，應依本校學生請假規定事前向學務處辦理請假手續。如因特殊事故不及事先請假者，應先行向系輔導人員報備，並於結束請假之次日依時限完成請假。

第二十六條 學生請假經核准後而缺席者，為缺課；未經請假或請假未准而缺席者，為曠課。但因公請假經核准者，不作缺課計。

第二十七條 學生一學期中曠課累計達四十五小時者，應予退學。

第六章 輔系、雙主修及轉系

第二十八條 本校學士班在學學生自一年級第二學期起至四年級第一學期止（不含延長修業年限期間），得申請修讀輔系或雙主修（含跨校合作協議學校之輔系或雙主修）。修讀雙主修或輔系者，修滿本學系及雙主修學系或輔系應修學分，並同時完成畢業條件者，得授予學士學位，加修之雙主修或輔系加註於學位證書上。修讀本校雙主修學生，已符合加修之雙主修學系畢業資格（包含加修學系應修習之共同課程、通識課程、系訂必修及選修課程、校級及系級畢業規定），但未符合主學系畢業資格者，得提出放棄修讀雙主修之主學系，以加修之雙主修學系資格畢業。

學生修讀輔系或雙主修之相關細節，依本校學士班修讀輔系暨雙主修辦法辦理。

第二十九條 本校學生轉系以一次為限。

學士班學生轉系資格及轉入年級，規定如下：

一、修業滿一學年者，得於第二學年開始以前申請轉入其他學系二年級。

二、修業滿二學年者，得於第三學年開始以前申請轉入其他學系三年級或二年級。

三、修業滿三學年者，因特殊原因經教務長同意者，得於第四學年開始以前得申請轉入其他學系三年級。

下列學生不得申請轉系：

一、延長修業年限者。

二、休學期間者。

三、入學招生簡章明訂不得轉系者。

因降級轉系而重複就讀之年限，不列入修業年限計算。

學生轉系相關事宜，依本校學生轉系要點辦理。

第七章 休學、復學及轉學

第三十條 學生因故自動申請休學，須經家長或監護人之同意。但年滿二十歲者，特殊情況經導師、所屬系主任審核，並經專案簽准者，不在此限。
學期中申請休學之最後期限為學期考試開始前一星期。

學生休學申請日期已逾本校當學期行事曆公告之註冊日，且尚未繳交學雜費者，應先繳交學雜費註冊後，始得辦理休學。

學生休學學期內之各項成績概不採計，亦不得申請畢業。

新生及轉學生入學第一學期，於本校完成入學報到手續後並於本校行事曆規定之註冊日前申請休學者，視同完成註冊；逾本校行事曆規定之註冊日申請休學者，應先繳交學雜費後，始得辦理。

第三十一條 學生申請休學，得一次填表申請一至四學期休學，並經本校核准且辦完離校手續後，方得發給休學證明書。每次休學均以學期計算，不滿一學期亦計一學期。休學累計以二學年為原則，期滿因重病或特殊事故等因素無法即時復學得檢附相關證件申請延長休學，經專案審核簽准後，得酌予延長休學年限，但至多累計以二學年為限。

休學期間如有下列情形，得不列入休學年限計算：

- 一、休學期間應徵服兵役者，得檢具徵集令影本向註冊組申請延長休學期限，服役期間不計入休學年限。
- 二、休學期間懷孕、生產或撫育三足歲以下幼兒者，得檢具醫院或戶籍證明影本向註冊組申請延長期限，懷孕、生產或撫育幼兒期限不計入休學年限。
- 三、參加「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之高級中等學校畢業生，經錄取本校並於入學後，得檢具證明文件且依該方案核准之期間申請休學，以三年為限，並得一次填表申請一至六學期休學。惟於休學期間終止該方案，應即通知本校並辦理復學手續。

第三十二條 學生休學期滿，應於應復學該學期註冊日前申請復學（學期中不得復學）或續辦休學申請，並經核准後方得復學或繼續休學。

學生因法定傳染病休學者，復學申請應加附公立醫院或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特約區域醫院以上所出具之康復證明書。

復學時應入原肄業學系所相銜接之年級肄業。學期中途休學者，復學時應入原休學之學年或學期肄業。

前項原肄業學系變更或停辦時學校得輔導學生至適當學系肄業。

第三十三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當學期應令休學：

- 一、已註冊學生於加退選截止日止仍未依規定辦理選課或所選學分數低於本學則規定者，休學期間計入休學年限內。
- 二、罹患法定傳染病經主管衛生機關通報確認有即時休學之必要者，應予休學至主管衛生機關通報事因不續存為止，休學期間不計入休學年限內。

第八章 退學、開除學籍

第三十四條 修讀學士學位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應予退學：

- 一、逾期未繳交學雜費註冊，經本校正式行文限期催繳後仍未於規定期限內繳交學雜費註冊者。
- 二、休學逾期未復學者。
- 三、依第十九條第二項規定延長修業期限屆滿，仍未符合第五十二條規定者。
- 四、有第二十七條之情形者。
- 五、違犯校規，依本校學生獎懲辦法規定退學者。
- 六、無前列各項事由而自動申請退學者。

第三十五條 學生因故自動申請退學，須經家長或監護人之同意，方得辦理退學手續。

學期中申請自動退學之最後期限為學期考試開始前一星期。

第三十六條 應予退學學生及因故請求退學學生經本校核准後，並於辦理離校手續後，如在校修滿一學期以上，具有成績，其學籍並經審查合格者，得發給修業證明書及

成績單。但入學或轉學資格不合或經開除學籍者，不發給有關修業之任何證明文件；應償還公費而未償還者，亦不發給修業證明書及成績單。

第三十七條 退學學生除因違反本校校規外，得依其資格，經轉學考試及格，再行入學。

第三十八條 學生如有下列情形者，即予開除學籍：

一、所繳入學證明文件假借、冒用、偽造或變造經歷證件入學者。

二、入學考試舞弊經學校查證屬實或判刑確定者。

有前項情形通知家長或監護人，且不發給任何有關之學歷（修業）證件；如發覺時已在本校畢業者，除撤銷其畢業資格，並追繳已發之學位證書。

第三十九條 學生本人對於公告勒令應予退學或開除學籍之處分認為有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者，得依本校學生申訴制度提出申訴，申訴結果未確立前，不因申訴之提起，而停止原處分之執行；但在校生得繼續在校肄業，惟申訴結果維持原處分時，自申訴提出至申訴結果確定期間之修習成績不予採認。

依前項受處分經教育部決定或行政法院判決顯係違法或不當時應另為處分得復學之學生，因特殊事故無法及時復學，本校應輔導復學，其復學前已離校期間，得准予補辦休學，並不併入休學年限內計算。

第九章 成績考核

第四十條 學生成績採百分計分法為原則，修讀學士學位學生學業成績以一百分為滿分，大學部課程六十分為及格，不及格者不得補考，必修科目應令重修。

第四十一條 本校學生學業成績考查，分下列三種：

一、平時考查：由任課教師臨時舉行之。

二、期中考試：其時間約在學期中途，依學校行事曆規定舉行之。

三、學期考試：每學期終了時，依學校行事曆規定舉行之。

各科目學期學業成績，由授課教師根據前三項考查分數合併計入。學生各科成績，任課教師於行事曆規定時間內完成登錄並送交教務處註冊組。

第四十二條 學生成績分學業成績及操行成績。

學生學業成績之種類、計算方法如下：

一、學業成績種類：

（一）平時成績：以平時考查及期中考試之成績，並參酌聽講筆記、作業、讀書札記、參觀報告及實驗等成績決定之。

（二）學期成績：以平時成績與學期考試成績合併核計。

（三）畢業成績：以各學期總學分積分之总和除以總學分之平均成績決定之。

二、學期平均成績之計算方法如下：

（一）以科目之學分數乘該科目成績為學分積分。

（二）學生所選各科目學分之總和，扣除以「通過」、「不通過」考評方式之科目學分，為學分總數。

（三）各科目學分積分之總和為總學分積分。

（四）學期學業總平均成績為學分總數除總學分積分，其計算方式包括不及格科目成績在內，但不含寒、暑修學分。

（五）各學期（含寒、暑修）修習學分總數除學分積分（含寒、暑修）總數，為學業總平均成績；畢業生之學業總平均成績即為其畢業成績。

性質特殊之科目，經系務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後，得採「通過」、「不通過」之考評方式。

成績不及格或不通過之科目，不給學分。

招生入學、轉學考試及在校各種考試試卷保存一年為限，以備查考或備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調閱。學生各項成績，應妥為登錄，並永久保存。

第四十三條 學生操行成績評定要點另定之。

第四十四條 學生各科成績經交註冊組後，如錯誤係任課教師疏忽所致，得依本校學生學業成績考核及管理要點申請補登或更正。

第四十五條 學生成績之登錄以選課單為憑，選課單上未填選之科目縱有成績亦不予採認，填選之科目無成績，則以零分計算。

第四十六條 學生無故缺考，該次考試成績以零分計算；如係公假、喪假、懷孕、產假、撫育三足歲以下幼兒或重病住院不能參與各種考試，經請假核准者准以於規定時間內補考，補考成績按實得成績給分。

期末考試補考應依本校學生學業成績考核及管理要點辦理。

第四十七條 學生各種成績有小數點者，按四捨五入計算，學期總平均成績及畢業成績，均保留至小數點後二位計算。

第四十八條 凡屬規定全年修習之科目祇修讀一學期或僅有一學期之成績者，均不給學分。

第四十九條 學生於考試時有作弊行為者，一經查出，除該科以零分計算外，並視情節輕重依據學生獎懲辦法予以適當處分。

第十章 畢業

第五十條 學生學業成績優異，得依本校學生成績優異提前畢業辦法申請提前一學期或一學年畢業。申請就學期間服役彈性修業專案者亦得比照辦理，惟不受成績優異之限制。

第五十一條 (刪除)

第五十二條 學生符合下列各項規定者，准予畢業，並由本校依學位授予法之規定授予學士學位，並發給學士學位證書：

一、修業期滿且修滿規定應修科目與學分數成績及格。

二、完成本校及所屬學系之畢業相關規定。

前項第二款畢業相關規定訂定程序，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校級畢業規定，應經教務會議通過，經校長核定後實施。

二、學系之相關畢業規定，應經系務會議及院務會議通過，經校長核定後實施。

三、畢業相關規定應在學生入學前公告。

第五十三條 准予畢業之學生，由本校發給學位證書。

學位證書授予日期，第一學期為一月，第二學期為六月；學生於次學期註冊日前（含註冊日）完成第五十二條規定符合畢業資格者，學位證書授予日期仍為第一學期為一月、第二學期為六月。學生領取學位證書應於本校通知時間內領取，辦理期限以次一學期註冊日前原則。

學生未符合第五十二條及前項規定者，得依第十九條規定申請延長修業年限。

畢業生欲取得教師資格應依師資培育法及其相關規定辦理。

第三篇 碩、博士班學位班

第一章 入學

第五十四條 凡在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獨立學院或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香港澳門學歷檢核及採認辦法、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之境外大學畢業得有學士學位，或合於教育部法令規定具有同等學力資格，經本校研究所碩士班入學考試、甄試方式錄取者，或依僑生回國就學輔導辦法、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就學辦法、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就讀專科以上學校辦法、本校外國學生招生規定申請並經本校審查准於入學之境外學生，得入本校各學系（所、學位學程）碩士班修業。

甄試錄取之碩士班學生除懷孕、生產或撫育三足歲以下幼兒者外，不得申請保

留入學資格。

甄試錄取之碩士班學生，於甄試辦理當學期已取得學士學位或依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具報考碩士班資格者，得申請提前一學期註冊入學。

第五十五條 凡在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獨立學院或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香港澳門學歷檢核及採認辦法、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之境外大學畢業得有碩士學位，或合於教育部法令規定具有同等學力資格，經本校研究所博士班入學考試、甄試方式錄取者，或依僑生回國就學輔導辦法、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就學辦法、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就讀專科以上學校辦法、本校外國學生招生規定申請並經本校審查准於入學之境外學生，得入本校各學系（所、學位學程）博士班修業。

本校碩士班學生得依本校學生逕行修讀博士學位作業規定，經申請核准後，逕行修讀博士學位。

甄試錄取之博士班學生除懷孕、生產或撫育三足歲以下幼兒者外，不得申請保留入學資格。

甄試錄取之博士班學生，於甄試辦理當學期已取得碩士學位或依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具報考博士班資格者，得申請提前一學期註冊入學。

第二章 註冊及選課

第五十六條 各學系（所、學位學程）碩士班、博士班研究生每學期應修習學分數由各系（所、學位學程）規定。其選課，須依各學系（所、學位學程）規定之碩士班、博士班課程科目表辦理，於選定課程後，如須改選（含加選或退選）者應在規定時間內辦理，每學期以一次為限。

研究生已修畢各系（所、學位學程）規定應修之科目及學分數，但尚不合畢業之規定者，仍應註冊入學，註冊者除論文學分外得免予選修其他科目學分，但各系（所、學位學程）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五十七條 研究生得依本校校際選課辦法選修他校研究所之科目，但在職專班之學分不予採計。

第三章 修業年限、學分、成績、退學

第五十八條 碩士班修業期限以一至四年為限。

博士班修業期限以二至七年為限。

逕行修讀博士學位者，自入博士班起，則依博士班之規定。

以在職進修身分錄取之研究生未在規定修業期限修滿應修課程或未完成學位論文者，得酌予延長其修業期限，惟至多以二年為限。

第五十九條 碩士班研究生至少應修畢二十四學分，博士班研究生至少應修畢十八學分；逕行修讀博士學位研究生至少應修畢三十學分（含碩士班期間所修學分數）。

前項學分均不包括畢業論文學分及到大學部所修學分。

第六十條 研究生各科學業成績核計比照各學系（學位學程）學士學位班規定，研究所課程成績以七十分為及格，不及格者不得補考，必修科目應令重修。

研究生修習大學部課程及各類科師資教育學程課程，其成績計入當學期及畢業總平均內；成績及格者給予學分，惟不列入研究所應修最低畢業學分。

學位考試成績及學業平均成績（各佔百分之五十）之總和為畢業成績。

第六十一條 研究生學位考試，依本校研究所碩士暨博士學位考試規則之規定辦理。

研究生入學前已修習及格之碩、博士班科目與學分，未計入已取得學位之畢業最低學分內，且至少七十分，得依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要點申請抵免。若該科目已計入已取得學位之畢業最低學分內，且列為現修習學系（所、學位學程）之必修科目，在不變更畢業學分數的原則下，得據以申請免修，並由系（所、學位學程）

主管指定修習科目以為替代。

第六十二條 研究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退學：

- 一、逾期未繳交學雜費註冊，經本校正式行文限期催繳後仍未於規定期限內繳交學雜費註冊者。
 - 二、休學逾期未復學者。
 - 三、有第二十七條之情形者。
 - 四、違犯校規，依學生獎懲辦法規定退學者。
 - 五、碩士班、博士班修業年限屆滿，仍未通過學位考試者。
 - 六、博士學位候選人之資格考試不及格，經重考一次仍不及格者。訂有資格考試之碩士班比照辦理。
 - 七、學位考試不及格，不合重考規定，或合於重考規定，經重考不及格者。
 - 八、學業成績已達就讀系（所、學位學程）自訂之退學標準而應予退學者。前開退學標準須經系務（所務、學位學程）會議、院務會議及教務會議審議通過，並簽陳校長核定後實施。
 - 九、無前列各項事由而自動申請退學者。
- 未具碩士學位而直接攻讀博士學位學生，未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試，或未通過博士學位考試，若合於回讀碩士班或合於授予碩士學位規定者，不受前項第六、七款規定之限制。

第四章 畢業、學位

第六十三條 研究生合於下列各項規定者，准予畢業：

- 一、在規定年限內修滿規定科目與學分。
 - 二、通過本校各學系（所、學位學程）碩士或博士學位考試，及完成論文定稿者。
 - 三、完成所屬學系（所、學位學程）之畢業相關規定。
- 前項第三款之畢業相關規定，應經系（所）務會議或學位學程事務會議及院務會議通過，經校長核定後實施，並於學生入學前公告。
- 具教育學程修習資格但尚未修畢教育學程之研究生符合前項各款規定且未達最高修業年限者，准予於修畢教育學程或放棄教育學程修習資格之學期畢業。

第六十四條 合於前條規定之研究生，由本校發給學位證書，並授予碩士或博士學位。

逕行修讀博士學位之研究生，其博士學位考試成績不及格，經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之決議，合於碩士學位標準者，得改授予碩士學位。

第六十五條 研究生學位證書授予日期，第一學期為一月，第二學期為六月，惟若已修畢規定科目與學分，於參加學位考試之學期未修習論文以外之科目學分者，得以其通過學位考試並辦理論文定稿繳交至教務處之月份授予學位證書。

第五章 其他

第六十六條 本篇無特別規定者準用本學則第二篇有關條文規定辦理。

第四篇 在職進修碩士學位班

第一章 入學

第六十七條 凡在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獨立學院或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之境外大學畢業得有學士學位，或合於教育部法令規定具有同等學力資格者，具備規定服務年資者，經在職進修碩士班入學考試或甄試錄取者，得入本校修讀在職進修碩士學位班。

第六十八條 新生除重病或特殊事故外不得辦理保留入學資格。

第二章 修業年限、學分、選課

第六十九條 在職進修碩士學位班修業期限以一至四年（或二至四暑期）為限，但未在規定

修業期限修滿應修課程或未完成學位論文者得延長修業期限二年（或二個暑期）。
畢業應修學分數至少修習二十四學分。

第七十條 在職進修碩士學位班學生入學前已修習及格之碩、博士班科目與學分，未計入已取得學位之畢業最低學分內，且至少七十分，得依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要點申請抵免。若該科目已計入已取得學位之畢業最低學分內，且列為現修習學系（所、學位學程）之必修科目，在不變更畢業學分數的原則下，得據以申請免修，並由系（所、學位學程）主管指定修習科目以為替代。

第七十一條 在職進修碩士學位班學生入學後，不得申請轉入其他系（所、學位學程）或大學部就讀。

第七十二條 參加本校於第一學期辦理之在職進修碩士學位班招生考試錄取學生，於招生考試辦理當學期已取得學士學位或依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具報考碩士班資格者，得申請提前一學期註冊入學。

第七十三條 在職進修碩士學位班學生因特殊情形得經學系（所、學位學程）主任（所長）同意及教務長核准後，到日間部選課或依本校校際選課辦法選修他校課程科目。

第七十四條 在職進修碩士學位班學生學位考試，依本校研究所碩士暨博士學位考試規則之規定辦理。

暑期班學生必要時得經申請核准於正式學制第二學期規定期限提出學位考試申請並於該學期畢業離校，以一次為限，惟該學期須繳交學雜費基數。申請核准之該學期無法畢業離校者，次暑期仍應繳交學雜費註冊。

暑期班學生為延長修業年限第二暑期，不得為前項之申請。

第三章 其他

第七十五條 暑期班學生申請休學、自動退學之最後期限依本校行事曆規定之日期辦理。

暑期班學生已通過學位考試，於辦理畢業離校之暑期，得以其論文定稿繳交至教務處之月份授予學位證書；惟當暑期若有修習課程，應俟課程成績登錄完成後，始得辦理畢業離校，並以論文定稿繳交至教務處之月份授予學位證書。

前條第二項申請核准並畢業離校之學生，其學位證書授予日期依第六十五條第二學期之規定辦理。

本校在職進修碩士學位班各班別，悉依本學則相關條文規定辦理，若有未盡事宜，則依各班別之招生簡章及相關規定辦理。

第七十六條 本篇無特別規定者，準用第二、三篇相關條文規定辦理。

第五篇 附則

第七十七條 本校學生獎懲辦法另訂之，並報教育部備查。

第七十八條 新生及轉學生入學時，須繳交學籍卡及相關證明文件。

學生學籍資料所登記學生之姓名、出生年月日及身分證字號均以身分證所載者為準。入學資格證件所載者與身分證所載不符者應即更正。

第七十九條 在校學生及畢（肄）業校友申請更改（正）姓名、性別、身分證字號或出生年月日者，應檢附戶政機關發給之戶籍謄本。

第八十條 本校學生研究所碩士暨博士學位考試規則、學生提前畢業辦法、學士班修讀輔系暨雙主修辦法、校際選課辦法，應經有學生代表出席參與之教務會議通過。

本校學生研究所碩士暨博士學位考試規則、學生提前畢業辦法，報教育部備查。

第八十一條 本學則如有未盡事宜，悉依大學法及其施行細則、學位授予法、師資培育法及其施行細則、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有關教育法令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第八十二條 本學則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公告施行，並報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

【完整修正歷程】

教育部 95 年 8 月 14 日台(中)字第 0950119319 號函備查
教育部 96 年 3 月 3 日台(中)字第 0960020937 號函備查
教育部 96 年 4 月 4 日台(中)字第 0960048642 號函備查
96 年 6 月 12 日 95 學年度第 2 學期臨時校務會議修正第 18、34、42、43 條
教育部 96 年 6 月 28 日台(中)字第 0960098205 號函備查
97 年 12 月 30 日 97 學年度第二次校務會議修正第 8、10、12、15、18、19、27、30、34、46、70 條
教育部 98 年 2 月 5 日台高(二)字第 0980017660 號函備查
99 年 10 月 12 日 99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第 17、18、22、42、46、52、82 條
教育部 99 年 12 月 28 日臺高(二)字第 0990211211 號函備查
100 年 3 月 29 日 99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會議修正部份條文
教育部 100 年 5 月 23 日臺高(一)字第 1000080375 號函備查
100 年 6 月 14 日 99 學年度第 5 次校務會議修正第 8、54、55 條
教育部 100 年 7 月 14 日臺高(一)字第 1000122570 號函備查
101 年 6 月 5 日 100 學年度第 5 次校務會議修正第 2、6-27、34、42、54、55、62、63、69 條
教育部 101 年 7 月 6 日臺高(二)字第 1010121045 號函備查
103 年 3 月 18 日 102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會議修正部份條文
教育部 103 年 5 月 5 日臺高(二)字第 103005919 號函備查
104 年 3 月 24 日 103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會議修正第 5、9、15、19、21、34、53-55 條
教育部 104 年 4 月 22 日臺高(二)字第 1040048216 號函備查
104 年 12 月 29 日 104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會議修正第 2、9、10、13-16、30-34、36、38、55、81 條
105 年 3 月 22 日 104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會議修正第 2、18、31、54、55、62、67 條
教育部 105 年 5 月 11 日臺高(二)字第 1050062402 號函備查
106 年 9 月 26 日 106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第 9、31、35、52、54、55、72、75 條
教育部 106 年 10 月 23 日臺教高(二)字第 1060149283 號函備查第 9、31、52、54、55、72、75 條
教育部 106 年 11 月 14 日臺教高(二)字第 1060155908 號函備查第 35 條
107 年 10 月 23 日 107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第 9、14、19、23、31、32、34、37、40、42、46、52-55、60、62、63、67、78 至 79 條條文
教育部 107 年 12 月 22 日臺教高(二)字第 1070215764 號函備查第 9、14、19、23、31、32、40、42、46、52-55、60、63、67、78-79 條
教育部 108 年 1 月 19 日臺教高(二)字第 1080001715 號函備查第 34、37、62 條
110 年 3 月 23 日 109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第六章、第 1、2、4、7、11、12、16、18-21、23、24、28-30、32、42、43、50、52、61、74、75、80、81 條條文
教育部 110 年 6 月 7 日臺教高(二)字第 1100066177 號函備查第六章、第 1、2、4、7、11、12、16、18-21、23、24、28-30、32、42、43、50、52、61、74、80、81 條條文
110 年 12 月 21 日 110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第 9、24、33、52、53、63、65、75 條條文
教育部 111 年 1 月 19 日臺教高(二)字第 1110002376 號函備查第 9、33、52、53、63、65、75 條條文
教育部 111 年 3 月 10 日臺教高(二)字第 1110012108 號函備查第 24 條條文
111 年 10 月 4 日 111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第 28 條條文
教育部 112 年 2 月 18 日臺教高(二)字第 1120001841 號函備查第 28 條條文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學則（現行條文）

- 教育部95年8月14日台中（二）字第0950119319號函備查
教育部96年3月3日台中（二）字第0960020937號函備查
教育部96年4月4日台中（二）字第0960048642號函備查
96年6月12日95學年度第2學期臨時校務會議修正第18、34、42、43條
教育部96年6月28日台中（二）字第0960098205號函備查
97年12月30日97學年度第二次校務會議修正第8、10、12、15、18、19、27、30、34、46、70條
教育部98年2月5日台高（二）字第0980017660號函備查
99年10月12日99學年度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第17、18、22、42、46、52、82條
教育部99年12月28日臺高（二）字第0990211211號函備查
100年3月29日99學年度第4次校務會議修正部份條文
教育部100年5月23日臺高（一）字第1000080375號函備查
100年6月14日99學年度第5次校務會議修正第8、54、55條
教育部100年7月14日臺高（一）字第1000122570號函備查
101年6月5日100學年度第5次校務會議修正第2、6-27、34、42、54、55、62、63、69條
教育部101年7月6日臺高（二）字第1010121045號函備查
103年3月18日102學年度第4次校務會議修正部份條文
教育部103年5月5日臺高（二）字第103005919號函備查
104年3月24日103學年度第3次校務會議修正第5、9、15、19、21、34、53-55條
教育部104年4月22日臺高（二）字第1040048216號函備查
104年12月29日104學年度第3次校務會議修正第2、9、10、13-16、30-34、36、38、55、81條
105年3月22日104學年度第4次校務會議修正第2、18、31、54、55、62、67條
教育部105年5月11日臺高（二）字第1050062402號函備查
106年9月26日106學年度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第9、31、35、52、54、55、72、75條
教育部106年10月23日臺教高（二）字第1060149283號函備查第9、31、52、54、55、72、75條
教育部106年11月14日臺教高（二）字第1060155908號函備查第35條
107年10月23日107學年度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第9、14、19、23、31、32、34、37、40、42、46、52-55、60、62、63、67、78至79條條文
教育部107年12月22日臺教高（二）字第1070215764號函備查第9、14、19、23、31、32、40、42、46、52-55、60、63、67、78-79條
教育部108年1月19日臺教高（二）字第1080001715號函備查第34、37、62條
110年3月23日109學年度第2次校務會議修正第六章、第1、2、4、7、11、12、16、18-21、23、24、28-30、32、42、43、50、52、61、74、75、80、81條條文
教育部110年6月7日臺教高（二）字第1100066177號函備查第六章、第1、2、4、7、11、12、16、18-21、23、24、28-30、32、42、43、50、52、61、74、80、81條條文
110年12月21日110學年度第2次校務會議修正第9、24、33、52、53、63、65、75條條文
教育部111年1月19日臺教高（二）字第1110002376號函備查第9、33、52、53、63、65、75條條文
教育部111年3月10日臺教高（二）字第1110012108號函備查第24條條文
111年10月4日111學年度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第28條條文
教育部112年2月18日臺教高（二）字第1120001841號函備查第28條條文
112年10月24日112學年度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第20、22、48、50條條文
教育部112年12月29日臺教高（二）字第1120113817號函備查第20、48、50條條文

第一篇 總則

- 第一條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以下簡稱本校）依大學法及其施行細則、學位授予法、師資培育法及其施行細則暨相關規定，訂定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學則（以下簡稱本學則）。
- 第二條 本校依本學則處理學生之學籍及其有關事項，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悉依本學則之規定辦理。各項實施細則得另行規定。
為維護突遭重大災害學生學習權益，本校學生突遭教育部認定影響學生無法正常學

習之重大災害，依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突遭重大災害學生權益處理原則，另訂本校彈性修業處理規定辦理之。

第三條 本學則共分總則、學士學位班、碩博士學位班、在職進修碩士學位班以及附則等五篇，除總則及附則為各類學生之共同規範外，餘悉依學生入學管道及身分決定適用篇章規定。

第二篇 學士學位班

第一章 入學

第四條 本校每學年招收各學系一年級新生，各學系並得酌收二、三年級轉學生。

第五條 凡在國內外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等學校以上畢業或具同等學力經公開招生錄取者，得入本校修讀學士學位。

僑生得依據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分發或申請入學。

香港及澳門學生得依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就學辦法入學。

外國學生得依本校外國學生招生規定申請入學及轉學。

大陸地區學生得依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就讀專科以上學校辦法分發入學及轉學。

本校得酌收符合教育部規定條件之各種特種身分學生入學。

第六條 本校與境外大學校院學生得依本校與境外大學校院辦理雙聯學制辦法規定修讀雙聯學位，其辦法另訂之，並報教育部備查。

第七條 各學系修讀學士學位學生遇有缺額時，得依本校學生招生規定辦理轉學考試，招收轉學生。

第八條 本校各項入學考試須訂定招生規定，並報教育部核定。

第九條 經錄取之新生或轉學生應於規定日期內辦理入學報到手續，其因重病須長期治療或特殊事故不能來校辦理手續，經檢具有關證明文件（疾病證明以公立醫院或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特約區域醫院以上所出具者為限），事前請准延期辦理者，得准予補辦，但最多以一週為限，逾期未辦理者，即撤銷其入學資格。

新生因重病或特殊事故不能按時入學時，應於註冊日（含當日）前申請保留入學資格，經核准後得暫緩入學，惟以一年為限。

參加「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之高級中等學校畢業生經錄取本校後，得檢具證明文件且依該方案核准之期間申請保留入學資格，期間以三年為限，且不納入前項之計算。惟於保留入學期間終止該方案，應即通知本校並辦理入學手續。

保留入學資格期間應徵服役、懷孕、生產或撫育三足歲以下幼兒者，得再向學校申請延長保留入學資格至役期期滿退伍辦理後備軍人報到後三個月內、分娩後三個月內或撫育幼兒達三足歲。

經核准保留入學資格者，應於保留入學資格年限屆滿之次學年度依新生入學規定重新入學，未依規定重新入學者，即撤銷入學資格。

轉學生除懷孕、生產或撫育三足歲以下幼兒者外，不得申請保留入學資格。

第十條 新生及轉學生入學報到須繳交（驗）畢業證書及規定之有關證明文件。

經錄取之新生及轉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撤銷其入學資格：

一、未依規定日期完成入學手續者。

二、入學或轉學資格經審核不合者。

三、已完成報到手續但未依規定繳交學雜費註冊者。

四、學生假借、冒用、偽造或變造學經歷證明文件經發現者，或入學考試舞弊經查證屬實或判刑確定者。

第二章 待遇

第十一條 本校採公自費並行制度，公費生待遇與義務、終止公費受領及償還已受領公費，依師資培育公費助學金及分發服務辦法及其相關規定辦理。

公費生在規定修業期限內享有公費待遇。自費生須依規定繳交學雜費等各項費用；自費生休、退學可依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收取辦法辦理退費。

第十二條 離島及原住民等特殊身分之公費生缺額不遞補外，其他公費生之缺額，由同系同年級之自費生遞補，遞補之順序依入學後各學期學業成績總平均依序遞補，新生遞補則依各應遞補公費生其入學管道之錄取成績高低為優先順序，遞補名單（含成績及身份別）報經教育部核定後才能受領公費，受領公費自教育部核定日起至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為止，並依師資培育公費助學金及分發服務辦法及其相關規定辦理。

凡公費生轉學、退學、開除學籍或喪失公費資格者均須依師資培育公費助學金及分發服務辦法之規定償還在學期間所受領之公費。除離島及原住民等特殊身分之公費生缺額不遞補外，其他公費生之缺額，由同系（學位學程）同年級之自費生遞補，遞補之順序依入學後各學期學業成績總平均依序遞補，新生遞補則依各應遞補公費生其入學管道之錄取成績高低為優先順序，遞補名單（含成績及身份別）報經教育部核定後才能受領公費，受領公費自教育部核定日起至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為止，並依師資培育公費助學金及分發服務辦法及其相關規定辦理。

第三章 繳費、註冊及選課

第十三條 學生每學期應繳交之各項費用及其數額，於每學期開學前公布之。

如有特殊情況者，得檢齊相關證明文件，其學雜費得專案簽請核准辦理。

與本校訂有境外學校交換學生計畫者，如已訂有繳費規定，依其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 學生除應退學或已符合畢業資格或已於每學期註冊日前辦理休學者外，每學期均應於本校行事曆規定之註冊日前繳交各項應繳費用，繳交學雜費即視同完成註冊，其他未繳之應繳費用，應依各相關規定辦理。逾期未繳交學雜費註冊者，除以書面請准延緩繳交學雜費註冊者外，視同未註冊，應令退學。

學生因故無法依規定期限內繳交各項應繳費用，得敘明理由、繳款期限及繳款方式，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提出延緩繳費及註冊申請，經核准後得以延緩繳交費用及註冊。

學生逾期未繳清費用，或經核准延緩繳交費用而未於緩繳期限前繳清費用，經本校正式行文限期催繳後仍未繳清者，視同未註冊，應令退學。

第十五條 學生已註冊且完成選課，若有依規定應繳納之學分費，應依本校學生繳納學分費作業要點辦理；學生未於當學期繳費公告期限內完成學分費繳費，註銷其當學期選課紀錄。

第十六條 學生選課須依入學時的課程表及本校當學期學生選課規定日期、須知及程序辦理。學生於選定課程後如須加選或退選者，應依規定時間和程序辦理。若選課人數超過該課程設定之上限或低於下限時，則須經教務處、所屬學系主任、開課任課教師之認可。

學生於加退選科目截止後，因故無法繼續修習者，得依本校學生申請停修課程作業要點規定，申請停修。

第十七條 學生不得選修上課時間互相衝突之科目，否則所修衝突之科目一律予以註銷。

重複修習已修讀及格或已核准抵免名稱相同之科目，重複修習之學分不計入應修最低畢業學分數內。

第十八條 本校各學系肄業學生，經核准後得選修各種學程，並得依本校教育學程修習辦法經甄試合格修習教育學程及申請抵免學分，其辦法另訂之，並報教育部核定。

學生選修他校課程，依本校校際選課辦法經本校及他校之同意，選修國內及境外其他大學校院課程，其辦法另訂之，並報教育部備查。

學生修習本校暑期課程，依本校暑期開班授課辦理要點規定辦理，其辦法另訂

之，並報教育部備查。

第四章 修業年限與學分

第十九條 本校採學年學分制，各學系學生修業年限為四年，應修最低畢業學分總數為一百二十八學分。公費生應依規定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

學生有下列情形者，得申請延長修業年限：

一、於修業年限內未修滿規定之科目與學分或未符合第五十二條第二、三款規定者，以兩年為限。

二、領有身心障礙手冊，或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業輔導委員會鑑定為身心障礙安置就學，因身心狀況及學習需要者，以四年為限。

三、懷孕、生產或撫育三足歲以下幼兒，因身心狀況及幼兒照顧需要者，以三年為限。

四、修習教育學程者，以兩年為限。

五、修習輔系者，以兩年為限。修習雙主修者，於延長修業年限二年後，如修畢本學系應修科目與學分而未修畢加修學系應修科目與學分者，得再延長一年。

畢業年級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二年級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地區同級同類學校畢業生，以同等學力資格入學者，應增加其應修之畢業學分數至少十二學分，應修科目應經各系務會議通過。

各學系應修科目及學分數之訂定或變更，應經課程委員會及系務會議審訂並提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惟依據師資培育法第七條規定之課程須報教育部核定者，核定後實施。

第二十條 各學系學生每學期應修學分數，第一至三學年不得少於十六學分，第四學年不得少於九學分；各學期修讀學分，不得多於二十五學分。但特殊情況得經系主任建議，教務長核定後增減至多五學分。另修讀輔系、雙主修或學程者，每學期得酌增至多五學分。學生因特殊原因不能修足該學期應修最低學分數，經導師及系主任同意或經系務會議通過，並經教務長核定後，得酌減應修學分數。申請就學期間服役彈性修業專案者，得不受修習學分數上限之規定。

第二十一條 學生修業年限未滿但已修足該學系規定之科目及學分數，仍應註冊並依第二十條規定修習應修之學分。

學生於延長修業年限期間，每學期至少應選修一個科目。

學生延長修業年限，每學期修習學分數在十學分以上者，收取全額學雜費；未滿十學分者，除依其所修學分數收取學分費外，並收取雜費。

第二十二條 本校課程學分之計算，原則以授課滿十八小時為一學分，課程得於十六週內完成。

實驗或實習課程依其需要至少以每週上課一小時，滿一學期為一學分。

第二十三條 學生入學本校前修習及格之科目與學分，得依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要點申請抵免及提高編級。

學生經本校核准在境外大專院校修讀者，其修習及格之科目與學分，得依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要點申請抵免。

非師資生在校期間修習校內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學分，依各學系課程架構表規定之自由選修課程學分數規定，採計學分。

本校學生於國家運動訓練中心培（集）訓期間，已先於本校完成註冊及選課手續，並申請接受該中心課業輔導，經該中心成績評核及格者以通過登錄，其不及格者以不通過登錄。

第二十四條 （刪除）

第五章 請假、缺課、曠課

第二十五條 學生因故不能上課者，應依本校學生請假規定事前向學務處辦理請假手續。如因特殊事故不及事先請假者，應先行向系輔導人員報備，並於結束請假之次日依時限完成請假。

第二十六條 學生請假經核准後而缺席者，為缺課；未經請假或請假未准而缺席者，為曠課。但因公請假經核准者，不作缺課計。

第二十七條 學生一學期中曠課累計達四十五小時者，應予退學。

第六章 輔系、雙主修及轉系

第二十八條 本校學生申請修讀輔系、雙主修，依本校學士班修讀輔系暨雙主修辦法辦理。

第二十九條 本校各學系學生得依本校學生轉系要點申請轉系。

第七章 休學、復學及轉學

第三十條 學生因故自動申請休學，須經家長或監護人之同意。但年滿二十歲者，特殊情況經導師、所屬系主任審核，並經專案簽准者，不在此限。

學期中申請休學之最後期限為學期考試開始前一星期。

學生休學申請日期已逾本校當學期行事曆公告之註冊日，且尚未繳交學雜費者，應先繳交學雜費註冊後，始得辦理休學。

學生休學學期內之各項成績概不採計，亦不得申請畢業。

新生及轉學生入學第一學期，於本校完成入學報到手續後並於本校行事曆規定之註冊日前申請休學者，視同完成註冊；逾本校行事曆規定之註冊日申請休學者，應先繳交學雜費後，始得辦理。

第三十一條 學生申請休學，得一次填表申請一至四學期休學，並經本校核准且辦完離校手續後，方得發給休學證明書。每次休學均以學期計算，不滿一學期亦計一學期。休學累計以二學年為原則，期滿因重病或特殊事故等因素無法即時復學得檢附相關證件申請延長休學，經專案審核簽准後，得酌予延長休學年限，但至多累計以二學年為限。

休學期間如有下列情形，得不列入休學年限計算：

- 一、休學期間應徵服兵役者，得檢具徵集令影本向註冊組申請延長休學期限，服役期間不計入休學年限。
- 二、休學期間懷孕、生產或撫育三足歲以下幼兒者，得檢具醫院或戶籍證明影本向註冊組申請延長期限，懷孕、生產或撫育幼兒期限不計入休學年限。
- 三、參加「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之高級中等學校畢業生，經錄取本校並於入學後，得檢具證明文件且依該方案核准之期間申請休學，以三年為限，並得一次填表申請一至六學期休學。惟於休學期間終止該方案，應即通知本校並辦理復學手續。

第三十二條 學生休學期滿，應於應復學該學期註冊日前申請復學（學期中不得復學）或續辦休學申請，並經核准後方得復學或繼續休學。

學生因法定傳染病休學者，復學申請應加附公立醫院或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特約區域醫院以上所出具之康復證明書。

復學時應入原肄業學系所相銜接之年級肄業。學期中途休學者，復學時應入原休學之學年或學期肄業。

前項原肄業學系變更或停辦時學校得輔導學生至適當學系肄業。

第三十三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當學期應令休學：

- 一、已註冊學生於加退選截止日止仍未依規定辦理選課或所選學分數低於本學期規定者，休學期間計入休學年限內。
- 二、罹患法定傳染病經主管衛生機關通報確認有即時休學之必要者，應予休學至主管衛生機關通報事因不續存為止，休學期間不計入休學年限內。

第八章 退學、開除學籍

第三十四條 修讀學士學位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應予退學：

- 一、逾期未繳交學雜費註冊，經本校正式行文限期催繳後仍未於規定期限內繳交學雜費註冊者。
- 二、休學逾期未復學者。
- 三、依第十九條第二項規定延長修業期限屆滿，仍未符合第五十二條規定者。
- 四、有第二十七條之情形者。
- 五、違犯校規，依本校學生獎懲辦法規定退學者。
- 六、無前列各項事由而自動申請退學者。

第三十五條 學生因故自動申請退學，須經家長或監護人之同意，方得辦理退學手續。學期中申請自動退學之最後期限為學期考試開始前一星期。

第三十六條 應予退學學生及因故請求退學學生經本校核准後，並於辦理離校手續後，如在校修滿一學期以上，具有成績，其學籍並經審查合格者，得發給修業證明書及成績單。但入學或轉學資格不合或經開除學籍者，不發給有關修業之任何證明文件；應償還公費而未償還者，亦不發給修業證明書及成績單。

第三十七條 退學學生除因違反本校校規外，得依其資格，經轉學考試及格，再行入學。

第三十八條 學生如有下列情形者，即予開除學籍：

- 一、所繳入學證明文件假借、冒用、偽造或變造經歷證件入學者。
- 二、入學考試舞弊經學校查證屬實或判刑確定者。

有前項情形通知家長或監護人，且不發給任何有關之學歷（修業）證件；如發覺時已在本校畢業者，除撤銷其畢業資格，並追繳已發之學位證書。

第三十九條 學生本人對於公告勒令應予退學或開除學籍之處分認為有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者，得依本校學生申訴制度提出申訴，申訴結果未確立前，不因申訴之提起，而停止原處分之執行；但在校生得繼續在校肄業，惟申訴結果維持原處分時，自申訴提出至申訴結果確定期間之修習成績不予採認。依前項受處分經教育部決定或行政法院判決顯係違法或不當時應另為處分得復學之學生，因特殊事故無法及時復學，本校應輔導復學，其復學前已離校期間，得准予補辦休學，並不併入休學年限內計算。

第九章 成績考核

第四十條 學生成績採百分計分法為原則，修讀學士學位學生學業成績以一百分為滿分，大學部課程六十分為及格，不及格者不得補考，必修科目應令重修。

第四十一條 本校學生學業成績考查，分下列三種：

- 一、平時考查：由任課教師臨時舉行之。
- 二、期中考試：其時間約在學期中途，依學校行事曆規定舉行之。
- 三、學期考試：每學期終了時，依學校行事曆規定舉行之。

各科目學期學業成績，由授課教師根據前三項考查分數合併計入。學生各科成績，任課教師於行事曆規定時間內完成登錄並送交教務處註冊組。

第四十二條 學生成績分學業成績及操行成績。

學生學業成績之種類、計算方法如下：

一、學業成績種類：

- （一）平時成績：以平時考查及期中考試之成績，並參酌聽講筆記、作業、讀書札記、參觀報告及實驗等成績決定之。
- （二）學期成績：以平時成績與學期考試成績合併核計。
- （三）畢業成績：以各學期總學分積分之除以總學分之平均成績決定之。

二、學期平均成績之計算方法如下：

- (一) 以科目之學分數乘該科目成績為學分積分。
- (二) 學生所選各科目學分之總和，扣除以「通過」、「不通過」考評方式之科目學分，為學分總數。
- (三) 各科目學分積分之總和為總學分積分。
- (四) 學期學業總平均成績為學分總數除總學分積分，其計算方式包括不及格科目成績在內，但不含寒、暑修學分。
- (五) 各學期（含寒、暑修）修習學分總數除學分積分（含寒、暑修）總數，為學業總平均成績；畢業生之學業總平均成績即為其畢業成績。

性質特殊之科目，經系務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後，得採「通過」、「不通過」之考評方式。

成績不及格或不通過之科目，不給學分。

招生入學、轉學考試及在校各種考試試卷保存一年為限，以備查考或備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調閱。學生各項成績，應妥為登錄，並永久保存。

第四十三條 學生操行成績評定要點另定之。

第四十四條 學生各科成績經交註冊組後，如錯誤係任課教師疏忽所致，得依本校學生學業成績考核及管理要點申請補登或更正。

第四十五條 學生成績之登錄以選課單為憑，選課單上未填選之科目縱有成績亦不予採認，填選之科目無成績，則以零分計算。

第四十六條 學生無故缺考，該次考試成績以零分計算；如係公假、喪假、懷孕、產假、撫育三足歲以下幼兒或重病住院不能參與各種考試，經請假核准者准以於規定時間內補考，補考成績按實得成績給分。

期末考試補考應依本校學生學業成績考核及管理要點辦理。

第四十七條 學生各種成績有小數點者，按四捨五入計算，學期總平均成績及畢業成績，均保留至小數點後二位計算。

第四十八條 凡屬規定全年修習之科目祇修讀一學期或僅有一學期之成績者，均不給學分。

第四十九條 學生於考試時有作弊行為者，一經查出，除該科以零分計算外，並視情節輕重依據學生獎懲辦法予以適當處分。

第十章 畢業

第五十條 學生學業成績優異，得依本校學生成績優異提前畢業辦法申請提前一學期或一學年畢業。申請就學期間服役彈性修業專案者亦得比照辦理，惟不受成績優異之限制。

第五十一條 （刪除）

第五十二條 學生符合下列各項規定者，准予畢業，並由本校依學位授予法之規定授予學士學位，並發給學士學位證書：

一、修業期滿且修滿規定應修科目與學分數成績及格。

二、完成本校及所屬學系之畢業相關規定。

前項第二款畢業相關規定訂定程序，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校級畢業規定，應經教務會議通過，經校長核定後實施。

二、學系之相關畢業規定，應經系務會議及院務會議通過，經校長核定後實施。

三、畢業相關規定應在學生入學前公告。

第五十三條 准予畢業之學生，由本校發給學位證書。

學位證書授予日期，第一學期為一月，第二學期為六月；學生於次學期註冊日前（含註冊日）完成第五十二條規定符合畢業資格者，學位證書授予日期仍為第一學期為一月、第二學期為六月。學生領取學位證書應於本校通知時間內領

取，辦理期限以次一學期註冊日前原則。

學生未符合第五十二條及前項規定者，得依第十九條規定申請延長修業年限。

畢業生欲取得教師資格應依師資培育法及其相關規定辦理。

第三篇 碩、博士班學位班

第一章 入學

第五十四條 凡在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獨立學院或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香港澳門學歷檢核及採認辦法、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之境外大學畢業得有學士學位，或合於教育部法令規定具有同等學力資格，經本校研究所碩士班入學考試、甄試方式錄取者，或依僑生回國就學輔導辦法、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就學辦法、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就讀專科以上學校辦法、本校外國學生招生規定申請並經本校審查准於入學之境外學生，得入本校各學系（所、學位學程）碩士班修業。

甄試錄取之碩士班學生除懷孕、生產或撫育三足歲以下幼兒者外，不得申請保留入學資格。

甄試錄取之碩士班學生，於甄試辦理當學期已取得學士學位或依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具報考碩士班資格者，得申請提前一學期註冊入學。

第五十五條 凡在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獨立學院或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香港澳門學歷檢核及採認辦法、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之境外大學畢業得有碩士學位，或合於教育部法令規定具有同等學力資格，經本校研究所博士班入學考試、甄試方式錄取者，或依僑生回國就學輔導辦法、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就學辦法、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就讀專科以上學校辦法、本校外國學生招生規定申請並經本校審查准於入學之境外學生，得入本校各學系（所、學位學程）博士班修業。

本校碩士班學生得依本校學生逕行修讀博士學位作業規定，經申請核准後，逕行修讀博士學位。

甄試錄取之博士班學生除懷孕、生產或撫育三足歲以下幼兒者外，不得申請保留入學資格。

甄試錄取之博士班學生，於甄試辦理當學期已取得碩士學位或依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具報考博士班資格者，得申請提前一學期註冊入學。

第二章 註冊及選課

第五十六條 各學系（所、學位學程）碩士班、博士班研究生每學期應修習學分數由各系（所、學位學程）規定。其選課，須依各學系（所、學位學程）規定之碩士班、博士班課程科目表辦理，於選定課程後，如須改選（含加選或退選）者應在規定時間內辦理，每學期以一次為限。

研究生已修畢各系（所、學位學程）規定應修之科目及學分數，但尚不合畢業之規定者，仍應註冊入學，註冊者除論文學分外得免予選修其他科目學分，但各系（所、學位學程）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五十七條 研究生得依本校校際選課辦法選修他校研究所之科目，但在職專班之學分不予採計。

第三章 修業年限、學分、成績、退學

第五十八條 碩士班修業期限以一至四年為限。

博士班修業期限以二至七年為限。

逕行修讀博士學位者，自入博士班起，則依博士班之規定。

以在職進身分錄取之研究生未在規定修業期限修滿應修課程或未完成學位論文者，得酌予延長其修業期限，惟至多以二年為限。

第五十九條 碩士班研究生至少應修畢二十四學分，博士班研究生至少應修畢十八學分；逕行修讀博士學位研究生至少應修畢三十學分（含碩士班期間所修學分數）。

前項學分均不包括畢業論文學分及到大學部所修學分。

第六十條 研究生各科學業成績核計比照各學系（學位學程）學士學位班規定，研究所課程成績以七十分為及格，不及格者不得補考，必修科目應令重修。

研究生修習大學部課程及各類科師資教育學程課程，其成績計入當學期及畢業總平均內；成績及格者給予學分，惟不列入研究所應修最低畢業學分。

學位考試成績及學業平均成績（各佔百分之五十）之總和為畢業成績。

第六十一條 研究生學位考試，依本校研究所碩士暨博士學位考試規則之規定辦理。

研究生入學前已修習及格之碩、博士班科目與學分，未計入已取得學位之畢業最低學分內，且至少七十分，得依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要點申請抵免。若該科目已計入已取得學位之畢業最低學分內，且列為現修習學系（所、學位學程）之必修科目，在不變更畢業學分數的原則下，得據以申請免修，並由系（所、學位學程）主管指定修習科目以為替代。

第六十二條 研究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退學：

一、逾期未繳交學雜費註冊，經本校正式行文限期催繳後仍未於規定期限內繳交學雜費註冊者。

二、休學逾期未復學者。

三、有第二十七條之情形者。

四、違犯校規，依學生獎懲辦法規定退學者。

五、碩士班、博士班修業年限屆滿，仍未通過學位考試者。

六、博士學位候選人之資格考試不及格，經重考一次仍不及格者。訂有資格考試之碩士班比照辦理。

七、學位考試不及格，不合重考規定，或合於重考規定，經重考不及格者。

八、學業成績已達就讀系（所、學位學程）自訂之退學標準而應予退學者。前開退學標準須經系務（所務、學位學程）會議、院務會議及教務會議審議通過，並簽陳校長核定後實施。

九、無前列各項事由而自動申請退學者。

未具碩士學位而直接攻讀博士學位學生，未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試，或未通過博士學位考試，若合於回讀碩士班或合於授予碩士學位規定者，不受前項第六、七款規定之限制。

第四章 畢業、學位

第六十三條 研究生合於下列各項規定者，准予畢業：

一、在規定年限內修滿規定科目與學分。

二、通過本校各學系（所、學位學程）碩士或博士學位考試，及完成論文定稿者。

三、完成所屬學系（所、學位學程）之畢業相關規定。

前項第三款之畢業相關規定，應經系（所）務會議或學位學程事務會議及院務會議通過，經校長核定後實施，並於學生入學前公告。

具教育學程修習資格但尚未修畢教育學程之研究生符合前項各款規定且未達最高修業年限者，准予於修畢教育學程或放棄教育學程修習資格之學期畢業。

第六十四條 合於前條規定之研究生，由本校發給學位證書，並授予碩士或博士學位。

逕行修讀博士學位之研究生，其博士學位考試成績不及格，經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之決議，合於碩士學位標準者，得改授予碩士學位。

第六十五條 研究生學位證書授予日期，第一學期為一月，第二學期為六月，惟若已修畢規

定科目與學分，於參加學位考試之學期末修習論文以外之科目學分者，得以其通過學位考試並辦理論文定稿繳交至教務處之月份授予學位證書。

第五章 其他

第六十六條 本篇無特別規定者準用本學則第二篇有關條文規定辦理。

第四篇 在職進修碩士學位班

第一章 入學

第六十七條 凡在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獨立學院或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之境外大學畢業得有學士學位，或合於教育部法令規定具有同等學力資格者，具備規定服務年資者，經在職進修碩士班入學考試或甄試錄取者，得入本校修讀在職進修碩士學位班。

第六十八條 新生除重病或特殊事故外不得辦理保留入學資格。

第二章 修業年限、學分、選課

第六十九條 在職進修碩士學位班修業期限以一至四年（或二至四暑期）為限，但未在規定修業期限修滿應修課程或未完成學位論文者得延長修業期限二年（或二個暑期）。畢業應修學分數至少修習二十四學分。

第七十條 在職進修碩士學位班學生入學前已修習及格之碩、博士班科目與學分，未計入已取得學位之畢業最低學分內，且至少七十分，得依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要點申請抵免。若該科目已計入已取得學位之畢業最低學分內，且列為現修習學系（所、學位學程）之必修科目，在不變更畢業學分數的原則下，得據以申請免修，並由系（所、學位學程）主管指定修習科目以為替代。

第七十一條 在職進修碩士學位班學生入學後，不得申請轉入其他系（所、學位學程）或大學部就讀。

第七十二條 參加本校於第一學期辦理之在職進修碩士學位班招生考試錄取學生，於招生考試辦理當學期已取得學士學位或依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具報考碩士班資格者，得申請提前一學期註冊入學。

第七十三條 在職進修碩士學位班學生因特殊情形得經學系（所、學位學程）主任（所長）同意及教務長核准後，到日間部選課或依本校校際選課辦法選修他校課程科目。

第七十四條 在職進修碩士學位班學生學位考試，依本校研究所碩士暨博士學位考試規則之規定辦理。

暑期班學生必要時得經申請核准於正式學制第二學期規定期限提出學位考試申請並於該學期畢業離校，以一次為限，惟該學期須繳交學雜費基數。申請核准之該學期無法畢業離校者，次暑期仍應繳交學雜費註冊。

暑期班學生為延長修業年限第二暑期，不得為前項之申請。

第三章 其他

第七十五條 暑期班學生申請休學、自動退學之最後期限依本校行事曆規定之日期辦理。

暑期班學生已通過學位考試，於辦理畢業離校之暑期，得以其論文定稿繳交至教務處之月份授予學位證書；惟當暑期若有修習課程，應俟課程成績登錄完成後，始得辦理畢業離校，並以論文定稿繳交至教務處之月份授予學位證書。

前條第二項申請核准並畢業離校之學生，其學位證書授予日期依第六十五條第二學期之規定辦理。

本校在職進修碩士學位班各班別，悉依本學則相關條文規定辦理，若有未盡事宜，則依各班別之招生簡章及相關規定辦理。

第七十六條 本篇無特別規定者，準用第二、三篇相關條文規定辦理。

第五篇 附則

第七十七條 本校學生獎懲辦法另訂之，並報教育部備查。

- 第七十八條 新生及轉學生入學時，須繳交學籍卡及相關證明文件。
學生學籍資料所登記學生之姓名、出生年月日及身分證字號均以身分證所載者為準。入學資格證件所載者與身分證所載不符者應即更正。
- 第七十九條 在校學生及畢（肄）業校友申請更改（正）姓名、性別、身分證字號或出生年月日者，應檢附戶政機關發給之戶籍謄本。
- 第八十條 本校學生研究所碩士暨博士學位考試規則、學生提前畢業辦法、學士班修讀輔系暨雙主修辦法、校際選課辦法，應經有學生代表出席參與之教務會議通過後，報教育部備查。
- 第八十一條 本學則如有未盡事宜，悉依大學法及其施行細則、學位授予法、師資培育法及其施行細則、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有關教育法令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 第八十二條 本學則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公告施行，並報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學生自組學分學程實施試行要點草案

00年00月00日112學年度第2學期期初教務會議通過

- 一、國立臺中教育大學（以下簡本校）為增加多元學習管道、促進學生自主學習跨領域課程，依據大學法第十一條、大學法施行細則第八條等相關規定，訂定「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學生自組學分學程實施試行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學生自組學分學程（以下簡稱本學程），係指由學生依據興趣、職涯發展所需，自行規劃至少跨1個系（所、學位學程）的多門跨領域課程，組合成學分學程，且不應與校內現有之學分學程內容重複，並經學生所屬系所主管及教務處審核通過之學分學程。
- 三、具正式學籍之學士班在學生，自一年級起至畢業前一學年度止，應依教務處公告規定期限，提出「學生自組學分學程新創及修讀申請書」，經學生所屬系所主管、教務相關單位及教務長核定後，始得修讀本學程。
在學期間，學生申請修讀本學程以1次為限。
- 四、本學程之課程規劃，得為以下課程：
 - （一）本校系（所、學位學程）專門課程。
 - （二）依本校「校際選課辦法」修讀他校之專門課程。
 - （三）依本校「學生修習線上數位課程學分實施要點」選讀之課程。
 依本校學分學程設置辦法規定，跨領域學分學程至少16學分、專長增能學分學程至少10學分、微型學程至少6學分。
本學程課程可選擇碩士班課程進行組合，惟修讀碩士班課程須依學分費繳費規定進行繳費。碩士班課程學分是否採認畢業學分，由學生所屬系所認定。
- 五、申請認證本學程，須符合以下條件：
 - （一）跨領域學分學程：至少修畢16學分，且須至少3門非學生所屬學系的專業科目。
 - （二）專長增能學分學程：至少修畢10學分，且須至少2門非學生所屬學系的專業科目。
 - （三）微型學分學程：至少修畢6學分，且須至少1門非學生所屬學系的專業科目。
 學生申請修讀本學程前已修習之科目得予採計，惟不得逾本學程應修學程學分總數之百分之五十。
學生修畢本學程之科目學分，經學生所屬系所、教務相關單位審核無誤並報請教務長同意後，由教務處發給學分學程證明書。
- 六、本學程之學分及課程成績須併入各該學期修習總學分及學期成績計算。學生每學期所修學分上下限仍依相關選課規定辦理。
學生修讀本學程，仍應依相關選課辦法、程序及各課程限修人數辦理。
- 七、本要點若有未規定事宜，悉依本校學分學程設置辦法、學程修讀辦法及教育部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 八、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學生自組學分學程實施試行要點草案逐點說明

條文	說明
一、國立臺中教育大學（以下簡本校）為增加多元學習管道、促進學生自主學習跨領域課程，依據大學法第十一條、大學法施行細則第八條等相關規定，訂定「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學生自組學分學程實施試行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明訂本要點的目的及法源依據。
二、學生自組學分學程（以下簡稱本學程），係指由學生依據興趣、職涯發展所需，自行規劃至少跨1個系（所、學位學程）的多門課程，組合成	明訂學生自組學分學程之定義。

<p>學分學程，且不應與校內現有之學分學程內容重複，並經學生所屬系所主管及教務長審核通過之學分學程。</p>	
<p>三、具正式學籍之學士班在學生，自一年級起至畢業前一學年度止，應依教務處公告規定期限，提出「學生自組學分學程新創及修讀申請書」，經學生所屬系所主管、教務相關單位及教務長核定後，始得修讀本學程。在學期間，學生申請修讀本學程以一次為限。</p>	<p>明訂學生自組學分學程之申請資格、程序及申請修讀次數。</p>
<p>四、本學程之課程規劃，得為以下課程：</p> <p>(一) 本校系(所、學位學程)專門課程。</p> <p>(二) 依本校「校際選課辦法」修讀他校之專門課程。</p> <p>(三) 依本校「學生修習線上數位課程學分實施要點」選讀之課程。</p> <p>依本校學分學程設置辦法規定，跨領域學分學程至少16學分、專長增能學分學程至少10學分、微型學程至少6學分。</p> <p>本學程課程可選擇碩士班課程進行組合，惟修讀碩士班課程須依學分費繳費規定進行繳費。碩士班課程學分是否採認畢業學分，由學生所屬系所認定。</p>	<p>明訂學生自組學分學程之課程規劃學分數、修讀課程學制及畢業學分採認之相關規範。</p>
<p>五、申請認證本學程，須符合以下條件：</p> <p>(一) 跨領域學分學程：至少修畢16學分，且須至少3門非學生所屬學系的專業科目。</p> <p>(二) 專長增能學分學程：至少修畢10學分，且須至少2門非學生所屬學系的專業科目。</p> <p>(三) 微型學分學程：至少修畢6學分，且須至少1門非學生所屬學系的專業科目。</p> <p>學生申請修讀本學程前已修習之科目得予採計，惟不得逾本學程應修學程學分總數之百分之五十。</p> <p>學生修畢本學程之科目學分，經學生所屬系所、教務相關單位審核無誤並報請教務長同意後，由教務處發給學分學程證明書。</p>	<p>明訂學生自組學分學程申請認證之規範。</p>
<p>六、本學程之學分及課程成績須併入各該學期修習總學分及學期成績計算。學生每學期所修學分上下限仍依相關選課規定辦理。學生修讀本學程，仍應依相關選課辦法、程序及各課程限修人數辦理。</p>	<p>明訂學生自組學分學程併入學期學分、成績、選課等規範。</p>
<p>七、本要點若有未規定事宜，悉依本校學分學程設置辦法、學程修讀辦法及教育部有關法令規定辦理。</p>	<p>明訂本要點適用相關法規之規範。</p>
<p>八、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p>明訂修正程序。</p>

附表一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學生自組學分學程修讀申請表

學生基本資料 (如有多名同學聯合申請, 請填寫聯絡人資料, 並另填寫附表一之1申請表)

所屬學系		學號	
班級		姓名	
連絡電話		E-mail	

學生自組學分學程規劃說明

學程類型	<input type="checkbox"/> 跨領域學分學程 (至少16學分) <input type="checkbox"/> 專長增能學分學程 (至少10學分) <input type="checkbox"/> 微型學分學程 (至少6學分)
學程名稱 (中文) (20 字以內)	
學程名稱 (英文)	
規劃動機及理念 (500- 1000 字以內)	1.請說明選擇自組學分學程的動機： 2.自組學分學程的理念： 3.請說明現有學分學程/微學程為何無法滿足修課需求：
學程 (跨) 領域別 (請勾選)	<input type="checkbox"/> 人文 <input type="checkbox"/> 資訊/數位 <input type="checkbox"/> 商管學 <input type="checkbox"/> 社會科學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自組學分學程課程規劃 (※請檢附課程大綱, 以利審核)

說明：本學程之課程規劃，限本校課程，並應依本校學分學程設置辦法規定，跨領域學分學程至少16學分、專長增能學分學程至少10學分、微型學程至少6學分。本學程課程可選擇碩士班課程進行組合，惟修讀碩士班課程須依學分費繳費規定進行繳費。碩士班課程學分是否採認畢業學分，由學生所屬系所認定。

科目名稱	必修別	學分數	學年/學期	開課系所	申請前已修讀 (請打勾)	備註
	<input type="checkbox"/> 必修 <input type="checkbox"/> 選修		<input type="checkbox"/> 學年 <input type="checkbox"/> 學期			
	<input type="checkbox"/> 必修 <input type="checkbox"/> 選修		<input type="checkbox"/> 學年 <input type="checkbox"/> 學期			
	<input type="checkbox"/> 必修 <input type="checkbox"/> 選修		<input type="checkbox"/> 學年 <input type="checkbox"/> 學期			
	<input type="checkbox"/> 必修 <input type="checkbox"/> 選修		<input type="checkbox"/> 學年 <input type="checkbox"/> 學期			

	<input type="checkbox"/> 必修 <input type="checkbox"/> 選修		<input type="checkbox"/> 學年 <input type="checkbox"/> 學期			
	<input type="checkbox"/> 必修 <input type="checkbox"/> 選修		<input type="checkbox"/> 學年 <input type="checkbox"/> 學期			
	<input type="checkbox"/> 必修 <input type="checkbox"/> 選修		<input type="checkbox"/> 學年 <input type="checkbox"/> 學期			
	<input type="checkbox"/> 必修 <input type="checkbox"/> 選修		<input type="checkbox"/> 學年 <input type="checkbox"/> 學期			
	<input type="checkbox"/> 必修 <input type="checkbox"/> 選修		<input type="checkbox"/> 學年 <input type="checkbox"/> 學期			

應修畢學分數	至少_____學分	申請學生簽名：
--------	-----------	---------

注意事項：
 1.跨領域學分學程：至少修畢16 學分，且須至少3門非學生所屬學系的專業科目。
 2.專長增能學分學程：至少修畢10學分，且須至少2門非學生所屬學系的專業科目。
 3.微型學分學程：至少修畢6學分，且須至少1門非學生所屬學系的專業科目。
 4.學生申請修讀本學程前已修習科目得予採計，惟不得逾本學程應修學程學分總數50%。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____學年度第____學期)

審核欄位

指導老師簽章

學生所屬系所

已確認符合微型學分學程規定：至少有1門非學生主系的專業科目。
已確認符合專長增能學分學程規定：至少有2門非學生主系的專業科目。
已確認符合跨領域學分學程規定：至少有3門非學生主系的專業科目。

承辦人核章：

系所主管
 審核意見：同意 不同意

核章：

教務處課務組	教務處註冊組	教務長核決

附表一之1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學生自組學分學程申請表

說明：

- 1.若為多人申請，請加填本表。
- 2.表格若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加欄位。

學系	序號	班別	學號	姓名	連絡電話	Email	學生簽名	學生所屬系所審核
	1							本系共 人申請。 <input type="checkbox"/> 已確認符合微型學分學程規定：至少有一門非學生所屬學系的專業科目。 <input type="checkbox"/> 已確認符合專長增能學分學程規定：至少有二門非學生所屬學系的專業科目。 <input type="checkbox"/> 已確認符合跨領域學分學程規定：至少有三門非學生所屬學系的專業科目。 承辦人核章： 系所主管核章：
	2							
	3							
	4							
	5							
	1							本系共 人申請。 <input type="checkbox"/> 已確認符合微型學分學程規定：至少有一門非學生所屬學系的專業科目。 <input type="checkbox"/> 已確認符合專長增能學分學程規定：至少有二門非學生所屬學系的專業科目。 <input type="checkbox"/> 已確認符合跨領域學分學程規定：至少有三門非學生所屬學系的專業科目。 承辦人核章： 系所主管核章：
	2							
	3							
	4							
	5							

附表二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學生自組學分學程證書申請表

學生基本資料

所屬學系		學號	
班級		姓名	
連絡電話		E-mail	
自組學分學程名稱			

自組學分學程課程申請認證資料 (※請檢附歷年成績單)

科目名稱	必選修別	學分數	學年/學期	開課系所	修習成績	備註
	<input type="checkbox"/> 必修 <input type="checkbox"/> 選修		<input type="checkbox"/> 學年 <input type="checkbox"/> 學期			
	<input type="checkbox"/> 必修 <input type="checkbox"/> 選修		<input type="checkbox"/> 學年 <input type="checkbox"/> 學期			
	<input type="checkbox"/> 必修 <input type="checkbox"/> 選修		<input type="checkbox"/> 學年 <input type="checkbox"/> 學期			
	<input type="checkbox"/> 必修 <input type="checkbox"/> 選修		<input type="checkbox"/> 學年 <input type="checkbox"/> 學期			
	<input type="checkbox"/> 必修 <input type="checkbox"/> 選修		<input type="checkbox"/> 學年 <input type="checkbox"/> 學期			
	<input type="checkbox"/> 必修 <input type="checkbox"/> 選修		<input type="checkbox"/> 學年 <input type="checkbox"/> 學期			
	<input type="checkbox"/> 必修 <input type="checkbox"/> 選修		<input type="checkbox"/> 學年 <input type="checkbox"/> 學期			

修畢總學分數	_____學分	申請學生簽名：
請自述修畢本學程之心得或建議 (如：是否達到預期學習目標)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____學年度第__學期)

注意事項：

- 1.跨領域學分學程：至少修畢16學分，且須至少3門非學生所屬學系的專業科目。
- 2.專長增能學分學程：至少修畢10學分，且須至少2門非學生所屬學系的專業科目
- 3.微型學分學程：至少修畢6學分，且須至少1門非學生所屬學系的專業科目。
- 4.學生申請修讀本學程前已修習科目得予採計，惟不得逾本學程應修學程學分總數 50%。

審核欄位

教務處課務組	教務處註冊組	教務長核決
<input type="checkbox"/> 修讀申請書已審核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認證科目與修讀申請書一致。	<input type="checkbox"/> 所列科目均已及格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尚有正在修習科目，暫列取得。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學生課業學習預警及輔導實施要點
第二、三點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修正說明
<p>二、本要點以本校日間部學士班及碩士班學生為對象，依學生狀況，分為以下五種輔導類型：</p> <p>(一) 學士班學生前一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科目學分數達修習學分總數達三分之一者。</p> <p>(二) 該學期第 9 週時缺曠課總時數達 20 小時以上。</p> <p>(三) 任課老師或導師依據期中評量或學生學習需要認為應予以個別輔導者。</p> <p>(四) 學士班學生休學後復學第一學期應予輔導。</p> <p>(五) 學士班學生申請就學期間服役彈性修業<u>復學者，包含完成服役、新訓練退及因病退役等。</u></p>	<p>二、本要點以本校日間部學士班及碩士班學生為對象，依學生狀況，分為以下五種輔導類型：</p> <p>(一) 學士班學生前一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科目學分數達修習學分總數達三分之一者。</p> <p>(二) 該學期第 9 週時缺曠課總時數達 20 小時以上。</p> <p>(三) 任課老師或導師依據期中評量或學生學習需要認為應予以個別輔導者。</p> <p>(四) 學士班學生休學後復學第一學期應予輔導。</p> <p>(五) 學士班學生申請就學期間服役彈性修業者。</p>	<p>依據教育部112年12月29日臺教高(二)字第1120113817號函及「大學校院學士班學生就學期間服役彈性修業措施規畫說明」增加學士班學生申請就學期間服役彈性修業之復學樣態。</p>
<p>三、學習預警實施方式如下：</p> <p>(一) 教務處於每學期開學前，透過學習預警系統進行通報。</p> <p>(二) 提出預警名單：</p> <p>1、期初預警：教務處於每學期開學第 1 週彙整以下名單，分送至各系(所、學位學程)。</p> <p>(1) 前一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達修習學分總數三分之一學生名單。</p> <p>(2) 學士班學生休學後復學第一學期名單。</p> <p>(3) 學士班學生申請就學期間服役彈性修業<u>復學者，包含完成服役、新訓練退及因病退役等。</u></p> <p>2、期中預警：教務處於第 9 週彙整本學期前 8 週缺曠課總時數達 20 小時學生名單及授課老師依據期中評量情形提送之預</p>	<p>三、學習預警實施方式如下：</p> <p>(一) 教務處於每學期開學前，透過學習預警系統進行通報。</p> <p>(二) 提出預警名單：</p> <p>1、期初預警：教務處於每學期開學第 1 週彙整以下名單，分送至各系(所、學位學程)。</p> <p>(1) 前一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達修習學分總數三分之一學生名單。</p> <p>(2) 學士班學生休學後復學第一學期名單。</p> <p>(3) 學士班學生申請就學期間服役彈性修業者。</p> <p>2、期中預警：教務處於第 9 週彙整本學期前 8 週缺曠課總時數達 20 小時學生名單及授課老師依據期中評量情形提送之預警學生名單，分送至各系(所、學位學程)。</p> <p>3、即時預警：任課教師或導師於授</p>	<p>依據教育部112年12月29日臺教高(二)字第1120113817號函及「大學校院學士班學生就學期間服役彈性修業措施規畫說明」增加學士班學生申請就學期間服役彈性修業之復學樣態。</p>

<p>警學生名單，分送至各系（所、學位學程）。</p> <p>3、即時預警：任課教師或導師於授課或輔導過程中發現有學習狀況不佳之學生，應填寫「學習預警通報表」送教務處轉送學生所屬系（所、學位學程）。</p> <p>（三）各系（所、學位學程）收到學生預警名單應請學生之導師及系所主管予以關心及了解，並填寫「學生課業訪談紀錄表」及提出「學生課業輔導計畫」送教務處提出申請</p> <p>（四）各系（所、學位學程）於訪談過程中如發現學生有生活適應、經濟困難或情緒壓力等其他因素需協助處理者，應依本校相關單位規定，辦理轉介及給予專業諮詢輔導。</p>	<p>課或輔導過程中發現有學習狀況不佳之學生，應填寫「學習預警通報表」送教務處轉送學生所屬系（所、學位學程）。</p> <p>（三）各系（所、學位學程）收到學生預警名單應請學生之導師及系所主管予以關心及了解，並填寫「學生課業訪談紀錄表」及提出「學生課業輔導計畫」送教務處提出申請</p> <p>（四）各系（所、學位學程）於訪談過程中如發現學生有生活適應、經濟困難或情緒壓力等其他因素需協助處理者，應依本校相關單位規定，辦理轉介及給予專業諮詢輔導。</p>	
---	---	--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學生課業學習預警及輔導實施要點第二、三點修正草案

105 年 6 月 14 日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期末教務會議通過

105 年 10 月 11 日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務會議修正

105 年 11 月 22 日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行政會議修正

107 年 3 月 27 日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期初教務會議修正

107 年 6 月 26 日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行政會議修正

112 年 10 月 17 日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期初教務會議修正

00 年 00 月 00 日 00 學年度第 00 學期期初教務會議修正

一、國立臺中教育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強化學生學習動機，輔導學生正向學習，並對於學習狀況不佳學生加強學習輔導，落實學習預警、提昇學生學習成效，特訂定「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學生課業學習預警及輔導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本要點以本校日間部學士班及碩士班學生為對象，依學生狀況，分為以下五種輔導類型：

（一）學士班學生前一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科目學分數達修習學分總數達三分之一者。

（二）該學期第 9 週時缺曠課總時數達 20 小時以上。

（三）任課老師或導師依據期中評量或學生學習需要認為應予以個別輔導者。

（四）學士班學生休學後復學第一學期應予輔導。

（五）學士班學生申請就學期間服役彈性修業復學者，包含完成服役、新訓練退及因病退役等。

三、學習預警實施方式如下：

（一）教務處於每學期開學前，將空白「學習預警通報表」函送各系所辦公室轉發各任課老師使用，或透過學習預警系統進行通報。

（二）提出預警名單：

1、期初預警：教務處於每學期開學第 1 週彙整以下名單，分送至各系（所、學位學程）。

（1）前一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達修習學分總數三分之一學生名單。

（2）學士班學生休學後復學第一學期名單。

（3）學士班學生申請就學期間服役彈性修業復學者，包含完成服役、新訓練退及因病退役等。

2、期中預警：教務處於第 9 週彙整本學期前 8 週缺曠課總時數達 20 小時學生名單及授課老師依據期中評量情形提送之預警學生名單，分送至各系（所、學位學程）。

3、即時預警：任課教師或導師於授課或輔導過程中發現有學習狀況不佳之學生，應填寫「學習預警通報表」送教務處轉送學生所屬系（所、學位學程）。

（三）各系（所、學位學程）收到學生預警名單應請學生之導師及系所主管予以關心及了解，並填寫「學生課業訪談紀錄表」及提出「學生課業輔導計畫」送教務處提出申請。

（四）各系（所、學位學程）於訪談過程中如發現學生有生活適應、經濟困難或情緒壓力等其他因素需協助處理者，應依本校相關單位規定，辦理轉介及給予專業諮詢輔導。

四、課業輔導由各系（所、學位學程）評估輔導對象之需求與意願及可用資源，擇定下列適當方式為之：

（一）指導教師利用 Office Hour 提供課業諮詢。

（二）由學系及教師組成輔導諮詢團隊，進行定時定點團體輔導工作坊。

（三）由指導老師媒合系、所學生組成同儕課業輔導小組，進行定時定點個別化學習輔

導。

五、學生課業輔導申請及實施方式如下：

(一)課業輔導以學生所屬系(所、學位學程)為申請單位。

(二)各申請單位依「學生課業訪談紀錄表」學生所需之課輔方案，填寫「學生課業輔導計畫」，經主管核章後送教務處審核。

(三)申請以「團體輔導工作坊」方式辦理者，得申請學習型同儕輔導小老師。但須符合下列規定：

1、每學期進行週數以3~6週每週2小時為限。

2、每一門團體輔導工作坊至少有5人，上限不得超過18人為原則，以落實適性教學，因材施教。

(四)申請以「同儕課業輔導小組」方式辦理者，需符合下列規定：

1、同儕課輔小老師人選由各學系或教師推薦及指導，以碩、博士生擔任為原則，或由優秀高年級大學生擔任。

2、每位同儕課輔小老師帶領學生數以不得超過5人為原則。

(五)於第14週之後繳交學生輔導紀錄表者，僅能實施本要點第四點第一項課業諮詢方案。

六、各院、系(所、學位學程)得依專業發展及學生需求，邀請校內外學者、業界專家或優秀畢業校友，辦理全院、系(所、學位學程)師生專業知能輔導講座，申請方式及辦理程序如下：

(一)各院、系(所、學位學程)應事先妥善規劃，於開學後二週內檢具講座申請表送教務處課務組彙辦。

(二)各院、系(所、學位學程)於辦理專業知能講座時應拍攝錄影(宜事先徵得演講者同意)，並於活動結束後二週內檢附錄影之光碟與同意錄影播放之授權書及講座成果報告書送教務處課務組備查。

七、依本要點辦理課業輔導所需之經費，由本校編列預算支應，並得向教育部等外部單位爭取經費補助。

本校課業輔導經費補助原則如下：

(一)依本要點第四點第一項提供之課業諮詢不提供補助經費。

(二)依本要點第四點第二項辦理「團體輔導工作坊」得申請教師鐘點費、同儕課輔小老師工讀費及印刷費。

(三)依本要點第四點第三項辦理「同儕課業輔導小組」得申請同儕課輔小老師工讀費及印刷費。

(四)依本要點第六點辦理「專業知能輔導講座」得申請講師鐘點費及交通費。

(五)各項經費核銷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八、課業輔導實施期間，指導老師應填寫「課業輔導紀錄及成效評估表」，同儕課輔小老師應每週填寫「出勤紀錄表」。課業輔導結束後二週內，應將前項表單連同「預警學生課業輔導成效自評表」送系(所、學位學程)主管核章後交教務處備查。

九、學習預警通報表與訪談紀錄及輔導紀錄等相關資料應以密件方式處理，以保護學生個人隱私。

十、各系(所、學位學程)應定期就預警學生之輔導成效進行瞭解，做為提升教學、輔導及學生學習品質之參考。

十一、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十二、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學生課業學習預警及輔導實施要點（現行條文）

105 年 6 月 14 日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期末教務會議通過

105 年 10 月 11 日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務會議修正

105 年 11 月 22 日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行政會議修正

107 年 3 月 27 日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期初教務會議修正

107 年 6 月 26 日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行政會議修正

112 年 10 月 17 日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期初教務會議修正

一、國立臺中教育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強化學生學習動機，輔導學生正向學習，並對於學習狀況不佳學生加強學習輔導，落實學習預警、提昇學生學習成效，特訂定「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學生課業學習預警及輔導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本要點以本校日間部學士班及碩士班學生為對象，依學生狀況，分為以下五種輔導類型：

- (一) 學士班學生前一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科目學分數達修習學分總數達三分之一者。
- (二) 該學期第 9 週時缺曠課總時數達 20 小時以上。
- (三) 任課老師或導師依據期中評量或學生學習需要認為應予以個別輔導者。
- (四) 學士班學生休學後復學第一學期應予輔導。
- (五) 學士班學生申請就學期間服役彈性修業者。

三、學習預警實施方式如下：

(一) 教務處於每學期開學前，將空白「學習預警通報表」函送各系所辦公室轉發各任課老師使用，或透過學習預警系統進行通報。

(二) 提出預警名單：

1. 期初預警：教務處於每學期開學第 1 週彙整以下名單，分送至各系（所、學位學程）。

- (1) 前一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達修習學分總數三分之一學生名單。
- (2) 學士班學生休學後復學第一學期名單。
- (3) 學士班學生申請就學期間服役彈性修業者。

2. 期中預警：教務處於第 9 週彙整本學期前 8 週缺曠課總時數達 20 小時學生名單及授課老師依據期中評量情形提送之預警學生名單，分送至各系（所、學位學程）。

3. 即時預警：任課教師或導師於授課或輔導過程中發現有學習狀況不佳之學生，應填寫「學習預警通報表」送教務處轉送學生所屬系（所、學位學程）。

(三) 各系（所、學位學程）收到學生預警名單應請學生之導師及系所主管予以關心及了解，並填寫「學生課業訪談紀錄表」及提出「學生課業輔導計畫」送教務處提出申請。

(四) 各系（所、學位學程）於訪談過程中如發現學生有生活適應、經濟困難或情緒壓力等其他因素需協助處理者，應依本校相關單位規定，辦理轉介及給予專業諮詢輔導。

四、課業輔導由各系（所、學位學程）評估輔導對象之需求與意願及可用資源，擇定下列適當方式為之：

(一) 指導教師利用 Office Hour 提供課業諮詢。

(二) 由學系及教師組成輔導諮詢團隊，進行定時定點團體輔導工作坊。

(三) 由指導老師媒合系、所學生組成同儕課業輔導小組，進行定時定點個別化學習輔導。

五、學生課業輔導申請及實施方式如下：

(一) 課業輔導以學生所屬系（所、學位學程）為申請單位。

(二) 各申請單位依「學生課業訪談紀錄表」學生所需之課輔方案，填寫「學生課業輔

導計畫」，經主管核章後送教務處審核。

(三) 申請以「團體輔導工作坊」方式辦理者，得申請學習型同儕輔導小老師。但須符合下列規定：

1. 每學期進行週數以 3~6 週每週 2 小時為限。
2. 每一門團體輔導工作坊至少有 5 人，上限不得超過 18 人為原則，以落實適性教學，因材施教。

(四) 申請以「同儕課業輔導小組」方式辦理者，需符合下列規定：

1. 同儕課輔小老師人選由各學系或教師推薦及指導，以碩、博士生擔任為原則，或由優秀高年級大學生擔任。
2. 每位同儕課輔小老師帶領學生數以不得超過 5 人為原則。

(五) 於第 14 週之後繳交學生輔導紀錄表者，僅能實施本要點第四點第一項課業諮詢方案。

六、各院、系（所、學位學程）得依專業發展及學生需求，邀請校內外學者、業界專家或優秀畢業校友，辦理全院、系（所、學位學程）師生專業知能輔導講座，申請方式及辦理程序如下：

(一) 各院、系（所、學位學程）應事先妥善規劃，於開學後二週內檢具講座申請表送教務處課務組彙辦。

(二) 各院、系（所、學位學程）於辦理專業知能講座時應拍攝錄影（宜事先徵得演講者同意），並於活動結束後二週內檢附錄影之光碟與同意錄影播放之授權書及講座成果報告書送教務處課務組備查。

七、依本要點辦理課業輔導所需之經費，由本校編列預算支應，並得向教育部等外部單位爭取經費補助。

本校課業輔導經費補助原則如下：

(一) 依本要點第四點第一項提供之課業諮詢不提供補助經費。

(二) 依本要點第四點第二項辦理「團體輔導工作坊」得申請教師鐘點費、同儕課輔小老師工讀費及印刷費。

(三) 依本要點第四點第三項辦理「同儕課業輔導小組」得申請同儕課輔小老師工讀費及印刷費。

(四) 依本要點第六點辦理「專業知能輔導講座」得申請講師鐘點費及交通費。

(五) 各項經費核銷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八、課業輔導實施期間，指導老師應填寫「課業輔導紀錄及成效評估表」，同儕課輔小老師應每週填寫「出勤紀錄表」。課業輔導結束後二週內，應將前項表單連同「預警學生課業輔導成效自評表」送系（所、學位學程）主管核章後交教務處備查。

九、學習預警通報表與訪談紀錄及輔導紀錄等相關資料應以密件方式處理，以保護學生個人隱私。

十、各系（所、學位學程）應定期就預警學生之輔導成效進行瞭解，做為提升教學、輔導及學生學習品質之參考。

十一、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十二、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校際選課辦法第七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七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公告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七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公告施行， <u>並報教育部備查</u> ，修正時亦同。	依據教育部 112 年 12 月 29 日臺教高（二）字第 1120113817 號函示，本辦法係由本校學則授權訂定，免報教育部備查，故將本條文刪除「並報教育部備查」。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校際選課辦法第七條修正草案

87 年 1 月 14 日 86 學年度第一學期期末教務會議通過
 89 年 9 月 27 日 89 學年度第一學期期初教務會議修正
 91 年 10 月 15 日 91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教務會議修正
 93.06.16 期末教務會議通過
 95.9.27 期初教務會議通過
 96.6.20 期末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6.10.9 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6.10.30 教育部台中（二）字第 0960164995 號同意備查
 108 年 12 月 24 日 108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 年 2 月 4 日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 1090011786 號同意備查
 112 年 10 月 24 日 112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第三條、第四條
 ○年○月○日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務會議修正第七條

- 第一條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促進校際合作，充分利用教學資源，特依大學法第28條及大學法施行細則第25條之規定，訂定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校際選課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本校實施校際選課，以各大學校院之系（所、學位學程）為範圍。
- 第三條 本校學生每學期選讀他校學分數，以該學期該生修讀學分數之三分之一為上限，且仍應受每學期限修學分之限制。但申請「大學校院學士班學生就學期間服役彈性修業」專案者及延修生經系（所、學位學程）主管及教務處同意，得個案處理。
- 第四條 本校學生申請選讀他校開設之課程，應以本校當學期未開設之科目為原則，但申請「大學校院學士班學生就學期間服役彈性修業」專案者，不在此限。
 前項申請應於該校規定加退選課結束前填具本校校際選課申請表，經系（所、學位學程）主管審核同意，送交教務處核准後發予同意書。由學生持該同意書逕向他校辦理選課手續，並將同意書繳回本校，未依本規定時間程序完成選課者，其成績不予承認。
- 第五條 本校學生選讀他校課程時，繳費應依該校規定辦理，且其上課時間不得與本校所選修科目時間衝堂，凡衝堂之科目概予註銷。
- 第六條 他校學生申請選讀本校課程，須憑他校教務處同意證明，依本校規定申請表格填具申請表，經任課教師及各系（所、學位學程）主管審核同意後，送教務處核准，並應於註冊選課至加退選截止日期內辦理完畢，逾期不予受理。且應依規定繳交學分費，收費標準以教育部規定為準，如有選修鍵盤樂課程，應另繳鍵盤維護費。
- 第七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公告施行，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校際選課辦法（現行條文）

87年1月14日86學年度第一學期期末教務會議通過
89年9月27日89學年度第一學期期初教務會議修正
91年10月15日91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教務會議修正
93.06.16 期末教務會議通過
95.9.27 期初教務會議通過
96.6.20 期末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6.10.9 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6.10.30 教育部台中（二）字第0960164995號同意備查
108年12月24日108學年度第2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年2月4日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1090011786號同意備查
112年10月24日112學年度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第三條、第四條

- 第一條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促進校際合作，充分利用教學資源，特依大學法第28條及大學法施行細則第25條之規定，訂定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校際選課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本校實施校際選課，以各大學校院之系（所、學位學程）為範圍。
- 第三條 本校學生每學期選讀他校學分數，以該學期該生修讀學分數之三分之一為上限，且仍應受每學期限修學分之限制。但申請「大學校院學士班學生就學期間服役彈性修業」專案者與延修生經系（所、學位學程）主管及教務處同意，得個案處理。
- 第四條 本校學生申請選讀他校開設之課程，應以本校當學期未開設之科目為原則。但申請「大學校院學士班學生就學期間服役彈性修業」專案者，不在此限。
前項申請應於該校規定加退選課結束前填具本校校際選課申請表，經系（所、學位學程）主管審核同意，送交教務處核准後發予同意書。由學生持該同意書逕向他校辦理選課手續，並將同意書繳回本校，未依本規定時間程序完成選課者，其成績不予承認。
- 第五條 本校學生選讀他校課程時，繳費應依該校規定辦理，且其上課時間不得與本校所選修科目時間衝堂，凡衝堂之科目概予註銷。
- 第六條 他校學生申請選讀本校課程，須憑他校教務處同意證明，依本校規定申請表格填具申請表，經任課教師及各系（所、學位學程）主管審核同意後，送教務處核准，並應於註冊選課至加退選截止日期內辦理完畢，逾期不予受理。且應依規定繳交學分費，收費標準以教育部規定為準，如有選修鍵盤樂課程，應另繳鍵盤維護費。
- 第七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公告施行，並報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暑期開班授課辦理要點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u>七、申請就學期間服役彈性修業專案者，如有跨校選課需求，得由所屬學系或教務處協助輔導學生辦理選課事宜。</u>		新增條文
<u>八、暑期課程收費方式：</u> (一) 學生暑期選課，應依照當學期收費標準繳納學分費。若學分數與上課時數不一致時，依上課時數收費。除因暑期課程停開外，概不退費。 (二) 申請就學期間服役彈性修業專案者暑期課程收費標準，依已達開課人數規範之學分費標準收取。 (三) 僑生暑期開班授課另依「教育部補助高級中等以上學校辦理僑生學業輔導實施要點」規定辦理。	七、暑期課程收費方式： (一) 學生暑期選課，應依照當學期收費標準繳納學分費。若學分數與上課時數不一致時，依上課時數收費。除因暑期課程停開外，概不退費。 (二) 申請就學期間服役彈性修業專案者暑期課程收費標準，依已達開課人數規範之學分費標準收取。 (三) 僑生暑期開班授課另依「教育部補助高級中等以上學校辦理僑生學業輔導實施要點」規定辦理。	條次變更。
<u>九、學生於暑期修課期間，得於期末考前申請停修一門至全部課程，惟所繳學分費概不退還。停修暑期課程須簽請授課教師及開課單位主管同意後，至課務組辦理停修。</u>	八、學生於暑期修課期間，得於期末考前申請停修一門至全部課程，惟所繳學分費概不退還。停修暑期課程須簽請授課教師及開課單位主管同意後，至課務組辦理停修。	條次變更。
<u>十、本校暑期開班授課，以接受本校學生選課為原則，他校學生申請修讀暑期課程者，依本校校際選課相關規定辦理。</u>	九、本校暑期開班授課，以接受本校學生選課為原則，他校學生申請修讀暑期課程者，依本校校際選課相關規定辦理。	條次變更。
<u>十一、學生暑期選課成績考查規定如下：</u> (一) 學生成績考查，比照本校學則第九章之規定辦理。 (二) 成績及格、不及格或停修，均登記於歷年成績表內。 (三) 暑期所修學分不與學期所修學分合併累計，暑期成績亦不與學期成績平均合併核計，惟暑期所修學分數及成績應併入畢業成績計算。	十、學生暑期選課成績考查規定如下： (一) 學生成績考查，比照本校學則第九章之規定辦理。 (二) 成績及格、不及格或停修，均登記於歷年成績表內。 (三) 暑期所修學分不與學期所修學分合併累計，暑期成績亦不與學期成績平均合併核	條次變更。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四) 成績不及格者，不得補考。</p> <p>(五) 依本要點第三點第一項第三款參加暑期修課，若修課及格即修足畢業應修學分者，准予列入該學年度畢業學生名冊，其畢業月份與該屆畢業生同。</p>	<p>計，惟暑期所修學分數及成績應併入畢業成績計算。</p> <p>(四) 成績不及格者，不得補考。</p> <p>(五) 本要點第三點第一項第三款參加暑期修課，若修課及格即修足畢業應修學分者，准予列入該學年度畢業學生名冊，其畢業月份與該屆畢業生同。</p>	
<p><u>十二</u>、其他未規定者，悉照本校學則規定辦理。</p>	<p>十一、其他未規定者，悉照本校學則規定辦理。</p>	條次變更。
<p><u>十三</u>、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告施行，修訂時亦同。</p>	<p>十二、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告施行，<u>並報教育部備查</u>，修訂時亦同。</p>	條次變更及文字調整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暑期開班授課辦理要點修正草案

92年6月11日91學年度第2學期期末教務會議通過
 94年6月15日93學年度第2學期期末教務會議通過
 96年3月15日教育部台中(二)字第0960035817號函核備
 100年3月8日99學年度第2學期期初教務會議通過
 100年5月25日教育部臺高(二)字第1000084981號函第1、3、4、6、11、14點核備
 100年6月7日99學年度第2學期期末教務會議通過
 100年7月5日教育部臺高(二)字第1000114846號函第9、12、15點核備
 112年7月26日111學年度第2學期臨時教務會議修正
 113年3月19日112學年度第2學期期初教務會議修正

- 一、國立臺中教育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提供學生課業學習需求，利用暑假修讀課程，依本校學則第十八條第三項規定訂定「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暑期開班授課辦理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校暑期開班授課依本校行事曆排定之暑假開始日開始上課，每門課程以四至八週為原則，每一學分應授課十八小時；特殊情形經專案簽准者不在此限。
- 三、本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利用暑期開班授課：
 - (一) 特殊科目，在學期中聘請教師困難，經專案簽准者。
 - (二) 必修科目須重修或因轉學或轉系而需補修轉入年級前科目者。
 - (三) 應屆畢(結)業生需重修或補修後，始可畢業者。
 - (四) 修習輔系、雙主修學位者或教育學程者(惟不得修習教育實習課程)。
 - (五) 申請就學期間服役彈性修業專案者。
 - (六) 其他適於暑期開授之課程，經專案簽准者。
- 四、本校暑期課程由教務處於第二學期學期中通知各系(所、學位學程)調查學生需求及評估開課可行性後，向教務處提出開課申請，並於第十六週前公佈課程表。暑期開班授課每班最低開課人數以二十人以上為原則，如因選課人數不足得不開班，但學生自願均分二十人之學分費者，不在此限。
- 五、本校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修讀暑期課程：

- (一) 已符合畢業資格或已達退學標準之學生。
- (二) 第二學期休學者。
- 六、學生申請暑期課程學分上限以九學分為原則，惟申請就學期間服役彈性修業專案者不受限制。
- 七、申請就學期間服役彈性修業專案者，如有跨校選課需求，得由所屬學系或教務處協助輔導學生辦理選課事宜。
- 八、暑期課程收費方式：
 - (一) 學生暑期選課，應依照當學期收費標準繳納學分費。若學分數與上課時數不一致時，依上課時數收費。除因暑期課程停開外，概不退費。
 - (二) 申請就學期間服役彈性修業專案者暑期課程收費標準，依已達開課人數規範之學分費標準收取。
 - (三) 僑生暑期開班授課另依「教育部補助高級中等以上學校辦理僑生學業輔導實施要點」規定辦理。
- 九、學生於暑期修課期間，得於期末考前申請停修一門至全部課程，惟所繳學分費概不退還。停修暑期課程須簽請授課教師及開課單位主管同意後，至課務組辦理停修。
- 十、本校暑期開班授課，以接受本校學生選課為原則，他校學生申請修讀暑期課程者，依本校校際選課相關規定辦理。
- 十一、學生暑期選課成績考查規定如下：
 - (一) 學生成績考查，比照本校學則第九章之規定辦理。
 - (二) 成績及格、不及格或停修，均登記於歷年成績表內。
 - (三) 暑期所修學分不與學期所修學分合併累計，暑期成績亦不與學期成績平均合併核計，惟暑期所修學分數及成績應併入畢業成績計算。
 - (四) 成績不及格者，不得補考。
 - (五) 本要點第三點第一項第三款參加暑期修課，若修課及格即修足畢業應修學分者，准予列入該學年度畢業學生名冊，其畢業月份與該屆畢業生同。
- 十二、其他未規定者，悉照本校學則規定辦理。
- 十三、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告施行，修訂時亦同。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暑期開班授課辦理要點（現行條文）

92年6月11日91學年度第2學期期末教務會議通過
94年6月15日93學年度第2學期期末教務會議通過
96年3月15日教育部台（二）字第0960035817號函核備
100年3月8日99學年度第2學期期初教務會議通過
100年5月25日教育部臺高（二）字第1000084981號函第1、3、4、6、11、14點核備
100年6月7日99學年度第2學期期末教務會議通過
100年7月5日教育部臺高（二）字第1000114846號函第9、12、15點核備
112年7月26日111學年度第2學期臨時教務會議修正

- 一、國立臺中教育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提供學生課業學習需求，利用暑假修讀課程，依本校學則第十八條第三項規定訂定「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暑期開班授課辦理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校暑期開班授課依本校行事曆排定之暑假開始日開始上課，每門課程以四至八週為原則，每一學分應授課十八小時；特殊情形經專案簽准者不在此限。
- 三、本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利用暑期開班授課：
 - （一）特殊科目，在學期中聘請教師困難，經專案簽准者。
 - （二）必修科目須重修或因轉學或轉系而需補修轉入年級前科目者。
 - （三）應屆畢（結）業生需重修或補修後，始可畢業者。
 - （四）修習輔系、雙主修學位者或教育學程者（惟不得修習教育實習課程）。
 - （五）申請就學期間服役彈性修業專案者。
 - （六）其他適於暑期開授之課程，經專案簽准者。
- 四、本校暑期課程由教務處於第二學期學期中通知各系（所、學位學程）調查學生需求及評估開課可行性後，向教務處提出開課申請，並於第十六週前公佈課程表。暑期開班授課每班最低開課人數以二十人以上為原則，如因選課人數不足得不開班，但學生自願均分二十人之學分費者，不在此限。
- 五、本校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修讀暑期課程：
 - （一）已符合畢業資格或已達退學標準之學生。
 - （二）第二學期休學者。
- 六、學生申請暑期課程學分上限以九學分為原則，惟申請就學期間服役彈性修業專案者不受限制。
- 七、暑期課程收費方式：
 - （一）學生暑期選課，應依照當學期收費標準繳納學分費。若學分數與上課時數不一致時，依上課時數收費。除因暑期課程停開外，概不退費。
 - （二）申請就學期間服役彈性修業專案者暑期課程收費標準，依已達開課人數規範之學分費標準收取。
 - （三）僑生暑期開班授課另依「教育部補助高級中等以上學校辦理僑生學業輔導實施要點」規定辦理。
- 八、學生於暑期修課期間，得於期末考前申請停修一門至全部課程，惟所繳學分費概不退還。停修暑期課程須簽請授課教師及開課單位主管同意後，至課務組辦理停修。
- 九、本校暑期開班授課，以接受本校學生選課為原則，他校學生申請修讀暑期課程者，依本校校際選課相關規定辦理。
- 十、學生暑期選課成績考查規定如下：
 - （一）學生成績考查，比照本校學則第九章之規定辦理。
 - （二）成績及格、不及格或停修，均登記於歷年成績表內。

(三) 暑期所修學分不與學期所修學分合併累計，暑期成績亦不與學期成績平均合併核計，惟暑期所修學分數及成績應併入畢業成績計算。

(四) 成績不及格者，不得補考。

(五) 本要點第三點第一項第三款參加暑期修課，若修課及格即修足畢業應修學分者，准予列入該學年度畢業學生名冊，其畢業月份與該屆畢業生同。

十一、其他未規定者，悉照本校學則規定辦理。

十二、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告施行，並報教育部備查，修訂時亦同。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外國學生招生規定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二條 具外國國籍且未曾具有中華民國國籍，<u>符合下列規定者，得依本規定申請入學：</u></p> <p>(一) <u>未曾以僑生身分在臺就學。</u></p> <p>(二) <u>未於申請入學當學年度依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經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分發。</u></p> <p>具外國國籍且符合下列規定，於申請時並已連續居留海外六年以上者，亦得依本規定申請入學：</p> <p>(一) 申請時兼具中華民國國籍，應自始未曾在臺設有戶籍。</p> <p>(二) 申請前兼具中華民國國籍，於申請時已不具中華民國國籍者，應自內政部許可喪失中華民國國籍之日起至申請時已滿八年。</p> <p>(三) <u>前二款均應符合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u></p> <p>依教育合作協議，由外國政府、機構或學校遴薦來臺就學之外國國民，其自始未曾在臺設有戶籍者，<u>經教育部核准</u>，得不受前二項規定之限制。</p> <p>第二項所定六年、八年，以擬入學當學期起始日期（二月一日或八月一日）為終日計算之；所稱海外，指大陸地區、香港及澳門以外之國家或地區；所稱連續居留，指外國學生每曆年在國內停留期間不得逾一百二十日。<u>連續居留海外採計期間之起迄年度非屬完整曆年度者，以各該年度之採計期間內在國內停留期間未逾一百二十日予以認定</u>，但符合下列情形之一</p> <p>且具相關證明文件者，不在此限；其在國內停留期間，不併入海外居留期間計算：</p>	<p>第二條 具外國國籍且未曾具有中華民國國籍，<u>於申請時並不具僑生資格者，得依本規定申請入學。</u></p> <p>具外國國籍且符合下列規定，於申請時並已連續居留海外六年以上者，亦得依本規定申請入學：</p> <p>(一) 申請時兼具中華民國國籍，應自始未曾在臺設有戶籍。</p> <p>(二) 申請前兼具中華民國國籍，於申請時已不具中華民國國籍者，應自內政部許可喪失中華民國國籍之日起至申請時已滿八年。</p> <p>(三) <u>前二款均未曾以僑生身分在臺就學，且未於當學年度接受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分發。</u></p> <p>依教育合作協議，由外國政府、機構或學校遴薦來臺就學之外國國民，其自始未曾在臺設有戶籍者，<u>經國際事務暨研究發展處報請教育部核准</u>，得不受前二項規定之限制。</p> <p>第二項所定六年、八年，以擬入學當學期起始日期（二月一日或八月一日）為終日計算之；所稱海外，指大陸地區、香港及澳門以外之國家或地區；所稱連續居留，指外國學生每曆年在國內停留期間不得逾一百二十日。但符合下列情形之一且具相關證明文件者，不在此限；其在國內停留期間，不併入海外居留期間計算：</p> <p>(一) 就讀僑務主管機關舉辦之海外青年技術訓練班或教育部認定之技術訓練專班。</p> <p>(二) 就讀教育部核准得招收外國學生之各大專校院華語文中心，合計未滿二年。</p>	<p>1. 第 1 項依據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第 2 條第 1 項修正。</p> <p>2. 第 2 項依據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第 2 條第 2 項修正。</p> <p>3. 第 4 項依據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第 2 條第 4 項及第 5 項修正。</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一) 就讀僑務主管機關舉辦之海外青年技術訓練班或教育部認定之技術訓練專班。</p> <p>(二) 就讀教育部核准得招收外國學生之各大專校院華語文中心，合計未滿二年。</p> <p>(三) 交換學生，其交換期間合計未滿二年。</p> <p>(四) 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來臺實習，實習期間合計未滿二年。</p> <p>具外國國籍並兼具中華民國國籍，且於教育部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中華民國一百年二月一日修正施行前已提出申請喪失中華民國國籍者，得依原規定申請入學，不受第二項規定之限制。</p>	<p>(三) 交換學生，其交換期間合計未滿二年。</p> <p>(四) 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來臺實習，實習期間合計未滿二年。</p> <p>具外國國籍並兼具中華民國國籍，且於教育部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中華民國一百年二月一日修正施行前已提出申請喪失中華民國國籍者，得依原規定申請入學，不受第二項規定之限制。</p>	
<p>第三條 具外國國籍，兼具香港或澳門永久居留資格，且未曾在臺設有戶籍，申請時於香港、澳門或海外連續居留滿六年以上者，得依本規定申請入學。</p> <p>前項所稱連續居留，指每歷年在國內停留期間，合計未逾一百二十日。但符合前條第四項第一款至第四款所列情形之一且具相關證明文件者，不在此限；其在國內停留期間，不併入前項連續居留期間計算。</p> <p>曾為大陸地區人民具外國國籍且未曾在臺設有戶籍，申請時已連續居留海外六年以上者，得依本規定申請入學。</p> <p>前項所稱連續居留，指每歷年在國內停留期間，合計未逾一百二十日。但符合前條第四項第一款至第四款所列情形之一且具相關證明文件者，不在此限；其在國內停留期間，不併入海外連續居留期間計算。</p> <p>第一項及第三項所定六年，以擬入學當學期起始日期（二月</p>	<p>第三條 具外國國籍，兼具香港或澳門永久居留資格，且未曾在臺設有戶籍，申請時於香港、澳門或海外連續居留滿六年以上者，得依本規定申請入學。</p> <p>前項所稱連續居留，指每歷年在國內停留期間，合計未逾一百二十日。但符合前條第四項第一款至第四款所列情形之一且具相關證明文件者，不在此限；其在國內停留期間，不併入前項連續居留期間計算。</p> <p>曾為大陸地區人民具外國國籍且未曾在臺設有戶籍，申請時已連續居留海外六年以上者，得依本規定申請入學。</p> <p>前項所稱連續居留，指每歷年在國內停留期間，合計未逾一百二十日。但符合前條第四項第一款至第四款所列情形之一且具相關證明文件者，不在此限；其在國內停留期間，不併入海外連續居留期間計算。</p> <p>第一項及第三項所定六年，以擬入學當學期起始日期（二月</p>	<p>依據教育部來文修正。</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一日或八月一日)為終日計算之。 第一項至第四項所定海外,準用 前條第四項規定。</p>	<p>一日或八月一日)為終日計算之。 第一項至第四項所定海外,準用 前條第四項規定。</p>	
<p>第四條 <u>本校每學年度實際招收入學之外國學生,其名額以不超過教育部核定前一學年度招生名額外加百分之十為原則,並併入當學年度招生總名額報教育部核定;申請招收外國學生名額如超過前一學年度核定招收名額外加百分之十,應併同提出增量計畫(包括品質控管策略及配套措施),報教育部核定。但與外國大學合作並經教育部專案核定之學位專班,不在此限。於前一學年度核定招生總名額內,有本國學生未招足情形,得以外國學生名額補足,並應報教育部核定。第一項招生名額,不包括未具正式學籍之外國學生。</u></p>	<p>第四條 <u>本校招收外國學生之名額,以不超過教育部核定當學年度招生名額外加百分之十為限,並併入當學年度本校招生總名額報教育部核定。於當學年度核定招生總名額內,有本國學生未招足情形,得以外國學生名額補足。申請人數超過招生名額時,同一國籍外國學生錄取之比例以不得超過外國學生招收名額之五分之二為原則。申請招收外國學生名額如超過前一學年度核定招收名額外加百分之十,應併同提出增量計畫(包括品質控管策略及配套措施),報教育部核定。</u></p>	<p>依據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第5條第1項、第3項及第4項修正。</p>
<p>第五條 本校招收外國學生分為春季班及秋季班,統一自行辦理外國學生招生事務(含海外實體及線上教育展),宣導推廣及協助學生辦理來臺相關必要程序,無委由校外機構、法人、團體或個人辦理,並於國際生報名系統公告招生資訊。春季班招收學士班或碩、博士班(每年八月一日至十月三十一日提出申請),秋季班招收學士班或碩、博士班(每年二月一日至四月三十日提出申請),外國學生於申請期限內檢附下列表件,向本校國際及兩岸事務暨研究發展處提出申請,逾期不得再以其他因素為由要求補提申請: (一) 入學申請表及具結書證明(須於報名系統網站線上申請)。</p>	<p>第五條 本校招生外國學生分為春季班及秋季班,統一自行辦理外國學生招生事務(含海外實體及線上教育展),宣導推廣及協助學生辦理來臺相關必要程序,無委由校外機構、法人、團體或個人辦理,並於國際生報名系統公告招生資訊。春季班招生學士班或碩、博士班(每年八月一日至十月三十一日提出申請),秋季班招生學士班或碩、博士班(每年二月一日至四月三十日提出申請),外國學生於申請期限內檢附下列表件,向本校國際及兩岸事務暨研究發展處提出申請,逾期不得再以其他因素為由要求補提申請: (一) 入學申請表及具結書證明(須於報名系統網站線上申請)。</p>	<p>依據教育部來文修正。</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二) 學歷證明文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大陸地區學歷：應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辦理。 2. 香港或澳門學歷：應依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辦理。 3. 其他地區學歷：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海外臺灣學校及大陸地區臺商學校之學歷同我國同級學校學歷。 (2) 前二目以外之國外地區學歷，應依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辦理。但設校或分校於大陸地區之外國學校學歷，應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並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 <p>(三) 中文或英文留學計畫書。</p> <p>(四) 中文或英文自傳。</p> <p>(五) 足夠在臺就學之財力證明(至少美金 3,500 元)，或政府、大專校院或民間機構提供全額獎助學金之證明。</p> <p>(六) 其他各系(所、學位學程)另定應附繳之文件。</p> <p>(七) 申請費。</p> <p>外國學生申請入學本校有下列情形者，得不受前項第二款規定限制：</p> <p>(一) 在我國就讀外國僑民學校或我國高級中學附設之雙語部(班)或<u>私立高級中等學校外國課程部班畢業</u>，持該等學校畢業證書及歷年成績證明文件依第一項規定申請入學者。</p> <p>(二) 已在我國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獨立學院完成學士以上學位，申請入學本校碩士班以上</p>	<p>(二) 學歷證明文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大陸地區學歷：應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辦理。 2. 香港或澳門學歷：應依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辦理。 3. 其他地區學歷：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海外臺灣學校及大陸地區臺商學校之學歷同我國同級學校學歷。 (2) 前二目以外之國外地區學歷，應依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辦理。但設校或分校於大陸地區之外國學校學歷，應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並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 <p>(三) 中文或英文留學計畫書。</p> <p>(四) 中文或英文自傳。</p> <p>(五) 足夠在臺就學之財力證明(至少美金 3,500 元)，或政府、大專校院或民間機構提供全額獎助學金之證明。</p> <p>(六) 其他各系(所、學位學程)另定應附繳之文件。</p> <p>(七) 申請費。</p> <p>外國學生申請入學本校有下列情形者，得不受前項第二款規定限制：</p> <p>(一) 在我國就讀外國僑民學校或我國高級中學附設之雙語部(班)或<u>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外國課程部班畢業</u>，持該等學校畢業證書及歷年成績證明文件依第一項規定申請入學者。</p> <p>(二) 已在我國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獨立學院完成學士以上學位，申請入學本校碩士班以上學程，檢具該等學校畢業證書及歷年成績證明文件依第一項規定申請入學者。</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學程，檢具該等學校畢業證書及歷年成績證明文件依第一項規定申請入學者。</p> <p><u>本校審核外國學生之入學申請時，對第一項第二款、第五款及第六款未經駐外機構、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民間團體驗證之外國文件認定有疑義時，得要求驗證；其業經驗證者，得請求協助查證。</u></p> <p><u>經本校核准入學者註冊時，新生應檢附已投保自入境當日起至至少六個月效期之醫療及傷害保險，在校學生應檢附我國全民健康保險等相關保險證明文件；前述保險證明如為國外所核發者，應經駐外機構驗證。</u></p>	<p><u>經本校核准入學者註冊時，新生應檢附已投保自入境當日起至至少六個月效期之醫療及傷害保險，在校學生應檢附我國全民健康保險等相關保險證明文件；前述保險證明如為國外所核發者，應經駐外館處驗證。</u></p> <p><u>本校審核外國學生之入學申請時，對第一項第二款至第四款未經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經外交部授權機構（以下簡稱駐外館處）、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之文件認定有疑義時，得要求經驗證；其業經驗證者，得請求協助查證。</u></p>	
<p>第六條 外國學生入學標準應以其在原畢業學校每學期每科成績及格為最低標準。</p> <p>本校教學以<u>中文</u>（國語）為主，部份系（所、學位學程）以全英文授課，<u>申請全英語課程學生須繳交相當於CEFR B1級（含）以上之英文能力證明，申請非全英語課程學生須繳交華語文能力測驗TOCFLA2級（含）以上之中文能力證明</u>，各系（所、學位學程）應各自訂定入學語文能力門檻。</p>	<p>第六條 外國學生入學標準應以其在原畢業學校每學期每科成績及格為最低標準。</p> <p>本校教學以<u>中國語文</u>（國語）為主，部份系（所、學位學程）以全英文授課，<u>申請人中文至少須達A2級（含）以上，英文至少須達B1級（含）以上</u>，各系（所、學位學程）應各自訂定入學語文能力門檻。</p>	<p>依據教育部來文修正。</p>
<p>第十條 <u>已在臺就學之外國學生</u>轉學本校學士班，得申請轉入本校學士班二年級或性質相近三年級就讀，申請方式及入學審查依第五條及第八條規定辦理。</p> <p>外國學生經入學學校以操行不及格或因刑事案件經判刑確定致遭退學者，不得轉學進入本校就讀；如違反此規定並經查證屬實者，本校撤銷其入學資格或開除學籍。</p>	<p>第十條 <u>外國學生</u>轉學本校學士班，得申請轉入本校學士班二年級或性質相近三年級就讀，申請方式及入學審查依第五條及第八條規定辦理。</p> <p>外國學生經入學學校以操行不及格或因刑事案件經判刑確定致遭退學者，不得轉學進入本校就讀；如違反此規定並經查證屬實者，本校撤銷其入學資格或開除學籍。</p>	<p>依據教育部來文修正。</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十三條本校因國際學術合作計畫或其他特殊需求成立外國學生專班者，<u>應依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相關規定</u>，報教育部核定。</p>	<p>第十三條本校因國際學術合作計畫或其他特殊需求成立外國學生專班者，<u>應依本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相關規定</u>，報教育部核定。</p>	<p>依據教育部來文修正。</p>
<p>第十四條外國學生如有休、退學或變更、喪失學生身分等情事，本校應通報外交部領事事務局及本校所在地之<u>內政部移民署服務站</u>，並副知教育部。</p>	<p>第十四條外國學生如有休、退學或變更、喪失學生身分等情事，本校應通報外交部領事事務局及本校所在地之<u>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各服務站</u>，並副知教育部。</p>	<p>依據教育部來文修正。</p>
<p>第十五條<u>外國學生依第二條、第三條規定申請來臺就學，以一次為限；其繼續在臺就學者，入學方式與我國內一般學生相同。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u></p> <p>(一) <u>完成申請就學學校學程後，申請碩士班以上學程，逕依本校規定辦理。</u></p> <p>(二) <u>外國學生申請來臺就讀學士班以下學程，在國內停留未滿一年，因故退學或喪失學籍，得重新申請來臺就學，並以一次為限。</u></p> <p><u>外國學生已經在臺完成學士以上學位，繼續申請入學碩士以上學程者，得檢具我國各校院畢業證書及歷年成績證明文件，依第五條申請入學，不受第五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之限制。</u></p> <p>外國學生在我國就讀外國僑民學校或我國高級中學附設之雙語部(班)或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外國課程部班畢業者，得持該等學校畢業證書及歷年成績證明文件依第五條規定申請入學，<u>不受此規定第一項及第五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限制。</u></p> <p>外國學生於本校畢業後，經本校核轉教育部許可在我國實習者，其外國學生身分最長得延長至畢業後一年。</p> <p>外國學生來臺就學後，其於就</p>	<p>第十五條外國學生申請來臺就學，於完成申請就學學校學程後，除申請本校碩士班以上學程，得依本校規定辦理外，如繼續在臺就讀者，其入學方式應與我國內一般學生相同；但外國學生在我國就讀外國僑民學校或我國高級中學附設之雙語部(班)或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外國課程部班畢業者，得持該等學校畢業證書及歷年成績證明文件依第五條規定申請入學，則不受此規定限制。</p> <p>外國學生於本校畢業後，經本校核轉教育部許可在我國實習者，其外國學生身分最長得延長至畢業後一年。</p> <p>外國學生來臺就學後，其於就學期間許可在臺初設戶籍登記、戶籍遷入登記、歸化或回復中華民國國籍者，喪失外國學生身分，應予退學。</p> <p><u>外國學生經我國入學學校以操行、學業成績不及格或因犯刑事案件經判決確定遭退學者，不得依本規定申請入學；如違反此規定並經查證屬實者，本校撤銷其入學資格或開除學籍。</u></p>	<p>1. 原第一項分列為第一~三項。依據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第4條第1項、第2項及第5條第2項修正入學限制。</p> <p>2. 原第二項移成第四項，內容不變。</p> <p>3. 原第三項移成第五項，依據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第12條第2項修正戶籍。</p> <p>4. 原第四項移成第六項，依據外國學生來臺就學法第4條第2項修正操作。</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學期間許可在臺初設戶籍登記、戶籍遷入登記、歸化或回復中華民國國籍者，喪失外國學生身分，應予退學。<u>但入學方式與我國內一般學生相同者，及依國籍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申請歸化取得中華民國國籍者，不在此限。</u></p> <p><u>外國學生經入學學校以操行或學業成績不及格、違反法令或校規情節嚴重致遭退學或喪失學籍者，不得再依本規定申請入學；如違反此規定並經查證屬實者，本校撤銷其入學資格或開除學籍。</u></p>		
<p>第十八條 <u>外國學生就學應繳納之費用</u>，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 經駐外館處推薦來臺就學之外交部臺灣獎學金受獎學生及具我國永久居留身分者，依本校所定本國生收費基準。</p> <p>(二) 依教育合作協議入學者，依協議規定辦理。</p> <p>前二款以外之外國學生，由本校訂定收費基準，並不得低於同級私立學校收費基準。</p>	<p>第十八條 <u>外國學生修讀學位或學分所應繳納之費用</u>，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 經駐外館處推薦來臺就學之外交部臺灣獎學金受獎學生及具我國永久居留身分者，依本校所定本國生收費基準。</p> <p>(二) 依教育合作協議入學者，依協議規定辦理。</p> <p>前二款以外之外國學生，由本校訂定收費基準，並不得低於同級私立學校收費基準。</p>	<p>依據教育部來文修正。</p>
<p>第二十條 外國學生有違反就業服務法之規定經查證屬實者，<u>本校應即依規定處理</u>。</p>	<p>第二十條 外國學生有違反就業服務法之規定經查證屬實者，<u>教育部得視情形調整招收外國學生名額</u>。</p>	<p>依據教育部來文修改。</p>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外國學生招生規定（修正條文案）

92年9月23日92學年度第1學期期初教務會議訂定
92年10月15日教育部台文（一）字第0920151544號函備查
95年1月11日94學年度第1學期期末教務會議修正
第1.2.4.7.8.9.10.11.12.13.14.15、16、17條
95年1月23日教育部台文字第0950011022號函核定
95年9月27日95學年度第1學期期初教務會議修正第1、4條
95年10月14日教育部台文字第0950152208號函核定
97年1月8日96學年度第1學期期末教務會議修正第4、7、15條
97年2月15日教育部台文字第0970023039號函核定
99年3月09日98學年度第2學期期初教務會議修正第4、7、12條
99年4月26日教育部台文字第0990070536號函核定
100年3月8日99學年度第2學期期初教務會議修正部份條文
100年6月7日99學年度第2學期期末教務會議修正部份條文
100年6月22日教育部臺文（二）字第1000104746號函核定
101年10月16日101學年度第1學期期初教務會議修正部份條文
101年12月25日101學年度第1學期期末教務會議修正部份條文
102年3月12日101學年度第2學期期初教務會議修正第五條
教育部102年1月16日臺教文（五）字第1020009072號函核定
102年11月19日102學年度第1學期臨時教務會議修正部分條文
103年3月4日102學年度第2學期期初教務會議修正部份條文
103年6月10日102學年度第2學期期末教務會議修正部份條文
教育部103年7月3日臺教文（五）字第1030097341號函核定
112年3月21日111學年度第2學期期初教務會議修正部份條文
112年5月30日111學年度第2學期期末教務會議修正第22條

第二條 具外國國籍且未曾具有中華民國國籍，符合下列規定者，得依本規定

申請入學：

(一) 未曾以僑生身分在臺就學。

(二) 未於申請入學當學年度依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經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分發。

具外國國籍且符合下列規定，於申請時並已連續居留海外六年以上者，亦得依本規定申請入學：

(一) 申請時兼具中華民國國籍，應自始未曾在臺設有戶籍。

(二) 申請前兼具中華民國國籍，於申請時已不具中華民國國籍者，應自內政部許可喪失中華民國國籍之日起至申請時已滿八年。

(三) 前二款均應符合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

依教育合作協議，由外國政府、機構或學校遴薦來臺就學之外國國民，其自始未曾在臺設有戶籍者，經教育部核准，得不受前二項規定之限制。

第二項所定六年、八年，以擬入學當學期起始日期（二月一日或八月一日）為終日計算之；所稱海外，指大陸地區、香港及澳門以外之國家或地區；所稱連續居留，指外國學生每曆年在國內停留期間不得逾一百二十日。連續居留海外採計期間之起迄年度非屬完整曆年度者，以各該年度之採計期間內在國內停留期間未逾一百二十日予以認定，但符合下列情形之一且具相關證明文件者，不在此限；其在國內停留期間，不併入海外居留期間計算：

(一) 就讀僑務主管機關舉辦之海外青年技術訓練班或教育部認定之技術訓練專班。

(二) 就讀教育部核准得招收外國學生之各大專校院華語文中心，合計未滿二年。

(三) 交換學生，其交換期間合計未滿二年。

(四) 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來臺實習，實習期間合計未滿二年。
具外國國籍並兼具中華民國國籍，且於教育部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中華民國一百年二月一日修正施行前已提出申請喪失中華民國國籍者，得依原規定申請入學，不受第二項規定之限制。

第三條 具外國國籍，兼具香港或澳門永久居留資格，且未曾在臺設有戶籍，申請時於香港、澳門或海外連續居留滿六年以上者，得依本規定申請入學。

前項所稱連續居留，指每曆年在國內停留期間，合計未逾一百二十日。但符合前條第四項第一款至第四款所列情形之一且具相關證明文件者，不在此限；其在國內停留期間，不併入前項連續居留期間計算。

曾為大陸地區人民具外國國籍且未曾在臺設有戶籍，申請時已連續居留海外六年以上者，得依本規定申請入學。

前項所稱連續居留，指每曆年在國內停留期間，合計未逾一百二十日。但符合前條第四項第一款至第四款所列情形之一且具相關證明文件者，不在此限；其在國內停留期間，不併入海外連續居留期間計算。

第一項及第三項所定六年，以擬入學當學期起始日期（二月一日或八月一日）為終日計算之。

第一項至第四項所定海外，準用前條第四項規定。

第四條 本校每學年度實際招收入學之外國學生，其名額以不超過教育部核定前一學年度招生名額外加百分之十為原則，並併入當學年度招生總名額報教育部核定；申請招收外國學生名額如超過前一學年度核定招收名額外加百分之十，應併同提出增量計畫（包括品質控管策略及配套措施），報教育部核定。但與外國大學合作並經教育部專案核定之學位專班，不在此限。

於前一學年度核定招生總名額內，有本國學生未招足情形，得以外國學生名額補足，並應報教育部核定。

第一項招生名額，不包括未具正式學籍之外國學生。

第五條 本校招收外國學生分為春季班及秋季班，統一自行辦理外國學生招生事務（含海外實體及線上教育展），宣導推廣及協助學生辦理來臺相關必要程序，無委由校外機構、法人、團體或個人辦理，並於國際生報名系統公告招生資訊。春季班招收學士班或碩、博士班（每年八月一日至十月三十一日提出申請），秋季班招收學士班或碩、博士班（每年二月一日至四月三十日提出申請），外國學生於申請期限內檢附下列表件，向本校國際及兩岸事務暨研究發展處提出申請，逾期不得再以其他因素為由要求補提申請：

(一) 入學申請表及具結書證明（須於報名系統網站線上申請）。

(二) 學歷證明文件：

1. 大陸地區學歷：應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辦理。

2. 香港或澳門學歷：應依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辦理。

3. 其他地區學歷：

(1) 海外臺灣學校及大陸地區臺商學校之學歷同我國同級學校學歷。

(2) 前二目以外之國外地區學歷，應依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辦理。

但設校或分校於大陸地區之外國學校學歷，應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並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

(三) 中文或英文留學計畫書。

(四) 中文或英文自傳。

- (五) 足夠在臺就學之財力證明(至少美金3,500元),或政府、大專校院或民間機構提供全額獎助學金之證明。
- (六) 其他各系(所、學位學程)另定應附繳之文件。
- (七) 申請費。

外國學生申請入學本校有下列情形者,得不受前項第二款規定限制:

- (一) 在我國就讀外國僑民學校或我國高級中學附設之雙語部(班)或私立高級中等學校外國課程部班畢業,持該等學校畢業證書及歷年成績證明文件依第一項規定申請入學者。
- (二) 已在我國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獨立學院完成學士以上學位,申請入學本校碩士班以上學程,檢具該等學校畢業證書及歷年成績證明文件依第一項規定申請入學者。

本校審核外國學生之入學申請時,對第一項第二款、第五款及第六款未經駐外機構、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民間團體驗證之外國文件認定有疑義時,得要求驗證;其業經驗證者,得請求協助查證。

經本校核准入學者註冊時,新生應檢附已投保自入境當日起至少六個月效期之醫療及傷害保險,在校生應檢附我國全民健康保險等相關保險證明文件;前述保險證明如為國外所核發者,應經駐外機構驗證。

第六條 外國學生入學標準應以其在原畢業學校每學期每科成績及格為最低標準。本校教學以中文(國語)為主,部份系(所、學位學程)以全英文授課,申請全英語課程學生須繳交相當於CEFR B1級(含)以上之英文能力證明,申請非全英語課程學生須繳交華語文能力測驗TOCFLA2級(含)以上之中文能力證明,各系(所、學位學程)應各自訂定入學語文能力門檻。

第十條 已在臺就學之外國學生轉學本校學士班,得申請轉入本校學士班二年級或性質相近三年級就讀,申請方式及入學審查依第五條及第八條規定辦理。

外國學生經入學學校以操行不及格或因刑事案件經判刑確定致遭退學者,不得轉學進入本校就讀;如違反此規定並經查證屬實者,本校撤銷其入學資格或開除學籍。

第十三條 本校因國際學術合作計畫或其他特殊需求成立外國學生專班者,應依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相關規定,報教育部核定。

第十四條 外國學生如有休、退學或變更、喪失學生身分等情事,本校應通報外交部領事事務局及本校所在地之內政部移民署服務站,並副知教育部。

第十五條 外國學生依第二條、第三條規定申請來臺就學,以一次為限;其繼續在臺就學者,入學方式與我國內一般學生相同。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 (一) 完成申請就學學校學程後,申請碩士班以上學程,逕依本校規定辦理。
- (二) 外國學生申請來臺就讀學士班以下學程,在國內停留未滿一年,因故退學或喪失學籍,得重新申請來臺就學,並以一次為限。

外國學生已經在臺完成學士以上學位,繼續申請入學碩士以上學程者,得檢具我國各校院畢業證書及歷年成績證明文件,依第五條申請入學,不受第五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之限制。

外國學生在我國就讀外國僑民學校或我國高級中學附設之雙語部(班)或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外國課程部班畢業者,得持該等學校畢業證書及歷年成績證明文件依第五條規定申請入學,不受此規定第一項及第五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限制。外國學生於本校畢業後,經本校核轉教育部許可在我國實習者,其外國學生身分最長得延長至畢業後一年。

外國學生來臺就學後，其於就學期間許可在臺初設戶籍登記、戶籍遷入登記、歸化或回復中華民國國籍者，喪失外國學生身分，應予退學。但入學方式與我國內一般學生相同者，及依國籍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申請歸化取得中華民國國籍者，不在此限。

外國學生經入學學校以操行或學業成績不及格、違反法令或校規情節嚴重致遭退學或喪失學籍者，不得再依本規定申請入學；如違反此規定並經查證屬實者，本校撤銷其入學資格或開除學籍。

第十八條 外國學生就學應繳納之費用，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 經駐外館處推薦來臺就學之外交部臺灣獎學金受獎學生及具我國永久居留身分者，依本校所定本國生收費基準。
- (二) 依教育合作協議入學者，依協議規定辦理。
- (三) 前二款以外之外國學生，由本校訂定收費基準，並不得低於同級私立學校收費基準。

第二十條 外國學生有違反就業服務法之規定經查證屬實者，本校應即依規定處理。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 函

地址：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承辦人：黃聖明
電話：(02)7736-6174
電子信箱：edusir@mail.moe.gov.tw

受文者：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6月7日

發文字號：臺教文(五)字第112005209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附件



裝

主旨：所送外國學生招生規定修正案，請依說明修正後再報，請查照。

說明：

一、復貴校112年5月23日臺中大學國研字第1120760099號函。

二、第2條：

(一)第1項請依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第2條第1項修正。

(二)第2項請依本辦法第2條第2項修正。

(三)第4項請依本辦法第2條第4項及第5項修正。

三、第3條第4項「不在此限：」請修正為「不在此限；」。

四、第4條請依本辦法第5條第1項、第3項及第4項修正。

五、第5條：

(一)第1項「本校招生外國學生分為春季班及秋季班」請修正為「本校招收外國學生分為春季班及秋季班」。

(二)第1項第1款「入學申請表及具結書證明(須於報名系統網站線上申請)。。」請修正為「入學申請表及具結書證明(須於報名系統網站線上申請)。」

(三)第2項第1款「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外國課程部班畢業」請修正為「私立高級中等學校外國課程部班畢業」。

(四)第3項「應經駐外館處驗證」請修正「應經駐外機構驗證」。

訂

線



(五)第4項請確認需驗證及查證之文件項目；「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經外交部授權機構（以下簡稱駐外館處）」請修正為「駐外機構」。

六、第6條第2項「申請人中文至少須達A2級(含)以上，英文至少須達B1級(含)以上，…」請修正為「申請全英語課程學生須繳交相當於CEFR B1級(含)以上之英文能力證明，申請非全英語課程學生須繳交華語文能力測驗TOCFL A2級(含)以上之中文能力證明，…」。

七、第11條「外國學生轉學本校學士班」請修正為「已在臺就學之外國學生轉學本校學士班」。

八、第13條「應依本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相關規定」請修正為「應依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相關規定」。

九、第14條「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各服務站」請修正為「內政部移民署服務站」。

十、第15條：

(一)第1項「外國學生申請來臺就學，於完成申請就學學校學程後，除申請本校碩士班以上學程，得依本校規定辦理外，如繼續在臺就讀者，其入學方式應與我國內一般學生相同」請依本辦法第4條第1項修正。「但外國學生在我國就讀外國僑民學校或我國高級中學附設之雙語部(班)或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外國課程部班畢業者，得持該等學校畢業證書及歷年成績證明文件依第五條規定申請入學，則不受此規定限制」請與第5條第2項第1款規定酌整。

(二)第3項請依本辦法第12條第2項修正。

(三)第4項請依本辦法第4條第2項修正。

十一、第18條「外國學生修讀學位或學分所應繳納之費用」請修正為「外國學生就學應繳納之費用」。

十二、第20條「教育部得視情形調整招收外國學生名額」請修正



為「本校應即依規定處理」。

正本：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副本：

112/06/07
14:42



來文

